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此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7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薛赛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股东上海安贯、郎银标、许方园、华菲、方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东证昭德、海宁春秋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6、公司股东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朱晓轶、田记心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含）之前刊登招

	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6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在2017年6月17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股东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股东上海安贯、郎银标、许方园、华菲、方化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股东海宁春秋、东证昭德的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六）公司股东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的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 年 6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17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

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

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3、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薛革文、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确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2014-2016 年度，笔记本电脑前九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9.50%、89.50%和 88.70%，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为笔记本电脑提供配套结构件的厂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94.20%、92.68%和 91.38%。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恶化、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使得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2、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3、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2013 年 12 月，公司和因特电子与张浦镇退二进三办公室签订《张浦镇企业动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按照张浦镇的总体规划动迁至张浦德园工业区，搬迁截止日为获取该土地后 24 个月内。

2016 年 4 月，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目标搬迁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6）第 DW65 号）。依据协议，公司必须在 2018 年 4 月前完成昆山厂区现有厂房设备的搬迁工作。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时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5.08 万元、50,718.72 万元、52,600.06 万元和 49,48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51.79%、45.54%和 40.95%，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39.77%、35.9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步上升，分别为 14.83%、18.85%、19.20%以及 20.2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子公司合肥经纬正式投产后单位成本下降以及高毛利结构件模组订单占比上升造成。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除人民币外，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外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影响。

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期末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当期汇率波动	-2.34%	6.83%	6.12%	0.36%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	-5.34%	3.83%	3.12%	3.36%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	-7.34%	1.83%	1.12%	5.36%
原汇兑收益（损失为负号）	-654.30	1,693.40	722.91	-67.27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总额	837.43	744.00	354.26	556.75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总额	1,395.72	1,239.99	590.43	927.92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8.33%	-4.00%	-3.04%	-7.00%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3.88%	-6.67%	-5.06%	-11.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

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7.27 万元、722.91 万元、1,693.40 万元和-654.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8.16%、11.54%和-8.66%。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99.44 万元、127,514.70 万元、146,524.18 万元和 79,221.54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318.78 万元、111,583.87 万元、132,096.85 万元和 70,820.96 万元；模具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3.62 万元、14,982.38 万元、13,211.23 万元和 8,016.21 万元。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固定资产全部到位后，将新增每年折旧费用 4,042.10 万元。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时候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变动风险以及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7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83.99 万元、438.83 万元、616.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3.76%、3.32%。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致使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 17% 和 15% 的退税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2,506.21 万元、2,357.99 万元、3,133.95 万元和 2,539.74 万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持有春秋电子 58.66% 的股份。本次

发行后，薛革文仍将保持对春秋电子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四、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3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4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5
八、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8
九、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十、风险因素	19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竞争风险	44
二、经营管理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5
四、募投项目风险	47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六、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0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和组织架构图	7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6
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的精密模具产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1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0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13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213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0
十、发行人及其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223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22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25
二、同业竞争	226
三、关联交易	2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的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 诺及履行情况	2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3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85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7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9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289
二、财务报表	2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9
五、主要税项情况	334
六、非经常性损益	335
七、公司财务指标	33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	3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38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4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40
十二、期后事项	341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41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5
四、资本性支出	440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41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4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3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453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453
三、业务经营规划	453
四、公司其他发展规划	455
五、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456
六、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56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7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4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59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4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6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88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9
四、子公司强制分红的相关规定	49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493
二、重要合同	4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2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12
二、查阅地点	512
三、查询时间	5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春秋电子、股份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3,4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因特电子	指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	指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指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指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	指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安贯	指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春秋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禾优	指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布谷	指	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豪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睿德	指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睿德基金	指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威普	指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华普新	指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采电子	指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s Limited）
上海跃均	指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优度	指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可瑞	指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捷铭瑞	指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三星电子及其下属公司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等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达功	指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专业词汇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 A 面（背盖）、B 面（前框）、C 面（上盖）及 D 面（下盖）。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

		康及环境保护。
NAND	指	计算机闪存设备，是一种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即断电后仍能保存数据。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最为常见的系统内存。
VR 技术	指	VR 是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中文的意思就是虚拟现实，概念是在 80 年代初提出来的，其具体是指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AR 技术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CFRP（碳纤维编织布增强）	指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arbon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的缩写，特点是轻质高强。
Unibody 铝合金	指	一种把铝合金，挤压成板材，然后通过数控机床一体成型的机械加工技术。
ODM	指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注塑加工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冲压加工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模内转印（IMR）	指	在注塑的同时，胶片的印刷自动对位印在胶件上，而不要再去喷油丝印等二次的工艺。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简称，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产品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软件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的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溅镀	指	在真空环境下，通入适当的惰性气体作为媒介，靠惰性气体加速撞击靶材，使靶材表面原子被撞击出来，并在表面形成镀膜。
有色 UV	指	有色紫外线光固化油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内销	指	国内销售
外销	指	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后，向注册在海外、保税区等地企业进行销售。外销包括一般贸易
国内销售	指	向注册在大陆境内企业进行销售，包括注册在保税区内的企业
国外销售	指	向注册在境外企业进行销售
一般贸易出口	指	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用国产原材料及采用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出口的贸易。企业在购买国产原材料缴纳的增值税，进口原材料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成品出口后增值税可抵扣或退税。
进料对口业务	指	外经贸、海关批准及备案从境外报税进口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采购和使用一般贸易征税进口的原材料），经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料件进口、成品出口时都不用交纳关税和增值税，但前提是进口的物料是以最终出口为目的。
进料深加工业务	指	进出口企业将本企业以保税形式进口的国外料件经过加工生产后不直接出口，而是销售给国内的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加工生产企业进行深加工，产品由最终的加工企业报关出口。该过程中料件进口、成品出口都不用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至下一个加工企业时不能享受增值税抵扣或退税。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8 月 23 日，春秋有限完成注册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春秋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75.34%
2	薛赛琴	760.00	9.50%
3	蔡刚波	340.00	4.25%
4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75%
5	张振杰	149.00	1.86%
6	陆秋萍	115.00	1.44%
7	郎银标	100.00	1.25%
8	魏晓锋	72.00	0.9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许方园	72.00	0.90%
10	华菲	65.00	0.81%
11	熊先军	40.00	0.50%
12	王海斌	30.00	0.38%
13	方化	10.0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型电脑、个人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部件细分行业。公司为联想及三星笔记本电脑产品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58.66%
2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73%
3	薛赛琴	760.00	7.40%
4	蔡刚波	340.00	3.31%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92%
6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0	2.42%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34%
8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14%
9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6%
10	张振杰	149.00	1.45%
11	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	1.44%
12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1.33%
13	陆秋萍	115.00	1.12%
14	郎银标	100.00	0.97%
15	魏晓锋	72.00	0.70%
16	许方园	72.00	0.7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华菲	65.00	0.63%
18	熊先军	40.00	0.39%
19	王海斌	30.00	0.29%
20	田记心	30.00	0.29%
21	朱晓轶	21.00	0.20%
22	方化	10.00	0.10%
合计		10,275.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薛革文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革文直接持有公司 6,02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6%。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薛革文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91,877,855.71	867,571,827.47	735,303,849.30	788,658,225.09
非流动资产	316,578,484.75	287,487,582.26	243,960,548.25	252,266,353.02
资产总计	1,208,456,340.46	1,155,059,409.73	979,264,397.55	1,040,924,578.11
流动负债	681,181,008.00	697,851,202.00	789,479,296.88	783,075,253.01
非流动负债	22,945,458.38	28,423,104.34	40,900,950.85	52,033,089.44
负债合计	704,126,466.38	726,274,306.34	830,380,247.73	835,108,3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0,674,54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5,141,687.33
股东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5,816,235.6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8,456,340.46	1,155,059,409.73	979,264,397.55	1,040,924,578.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2,215,377.97	1,465,241,752.09	1,275,147,025.77	1,202,994,372.28
营业利润	98,934,816.16	179,757,466.88	114,662,313.48	78,501,243.82
利润总额	100,526,481.93	185,799,956.31	116,575,462.35	79,534,573.05
净利润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8,580,667.77	59,053,1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7,093,675.87	56,692,144.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22.80	121,853,600.93	83,043,537.15	64,866,0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30.67	-36,434,018.81	-4,635,193.41	-44,255,8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202.60	8,492,371.71	-79,508,815.54	-27,710,229.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383.83	5,337,293.11	7,268,295.51	218,14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9,805.70	99,249,246.94	6,167,823.71	-6,881,877.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24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0.7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2%	54.46%	78.35%	76.6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60%	0.28%	0.77%	0.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2.78	2.69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1	7.34	7.10	7.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4	1.37	1.26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60.74	22,526.14	16,226.61	12,894.29
利息保障倍数	29.44	18.15	6.73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3	1.19	1.04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4	1.54	0.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1.48	1.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19%	45.84%	49.41%	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61%	44.18%	56.18%	28.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4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此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5,737.80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23,074.6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4,854.8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667.20	83,667.20

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资启动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

规定用于置换前期垫资并继续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联系人：张振杰

联系电话：0512-82603998*8168

传真：0512-5729399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王健实、潘云松

项目协办人：付永华

项目经办人：邱添敏、葛逸汝、高仁文、何思彤、刘倩

（三）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项目经办人：彭果、张瑶、季弘、张文霞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王琤、李珍慧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六）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20100213199000080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之控股股东东方证券及其关联企业与春秋电子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东证昭德系由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睿德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东方睿德、睿德基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享有东证昭德共计 16.73% 的出资份额，东证昭德持有春秋电子 300 万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92%；

2、海宁春秋系由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睿德基金、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海宁春秋共计 34.51% 的出资份额。海宁春秋持有春秋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占春秋电子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9.73%。睿德基金、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比例间接享有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3.3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2014-2016 年度，笔记本电脑前九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9.50%、89.50%和 88.70%，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为笔记本电脑提供配套结构件的厂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94.20%、92.68%和 91.38%。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恶化、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使得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 and 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

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2013 年 12 月，公司和因特电子与张浦镇退二进三办公室签订《张浦镇企业动迁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按照张浦镇的总体规划动迁至张浦德园工业区，搬迁截止日为获取该土地后 24 个月内。

2016 年 4 月，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目标搬迁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16）第 DW65 号）。依据协议，公司必须在 2018 年 4 月前完成昆山厂区现有厂房设备的搬迁工作。

若上述搬迁工作未按时完成，或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5.08 万元、50,718.72 万元、52,600.06 万元和 49,48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51.79%、45.54%和 40.95%，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1%、39.77%、35.9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步上升，分别为 14.83%、18.85%、19.20%以及 20.2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子公司合肥经纬正式投产后单位成本下降以及高毛利结构件模组订单占比上升造成。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除人民币外，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外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影响。

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期末汇率	6.7744	6.9370	6.4936	6.1190
当期汇率波动	-2.34%	6.83%	6.12%	0.36%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	-5.34%	3.83%	3.12%	3.36%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	-7.34%	1.83%	1.12%	5.36%
原汇兑收益（损失为负号）	-654.30	1,693.40	722.91	-67.27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总额	837.43	744.00	354.26	556.75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影响利润总额	1,395.72	1,239.99	590.43	927.92
若汇率不利波动 3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8.33%	-4.00%	-3.04%	-7.00%
若汇率不利波动 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13.88%	-6.67%	-5.06%	-11.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7.27 万元、722.91 万元、1,693.40 万元和-654.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8.16%、11.54%和-8.66%。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相关精密模

具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99.44 万元、127,514.70 万元、146,524.18 万元和 79,221.54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318.78 万元、111,583.87 万元、132,096.85 万元和 70,820.96 万元；模具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3.62 万元、14,982.38 万元、13,211.23 万元和 8,016.21 万元。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新建研发中心（昆山）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固定资产全部到位后，将新增每年折旧费用 4,042.10 万元。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时候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实现既定目标，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

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变动风险以及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7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183.99 万元、438.83 万元、616.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3.76%、3.32%。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致使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执行 17% 和 15% 的退税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2,506.21 万元、2,357.99 万元、3,133.95 万元和 2,539.74 万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持有春秋电子 58.6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薛革文仍将保持对春秋电子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

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2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0512-82603998*8168

传真：0512-57293992

公司网址：<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春秋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8,063,365.33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8,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改制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610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7日，春秋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1月2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1058031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革文，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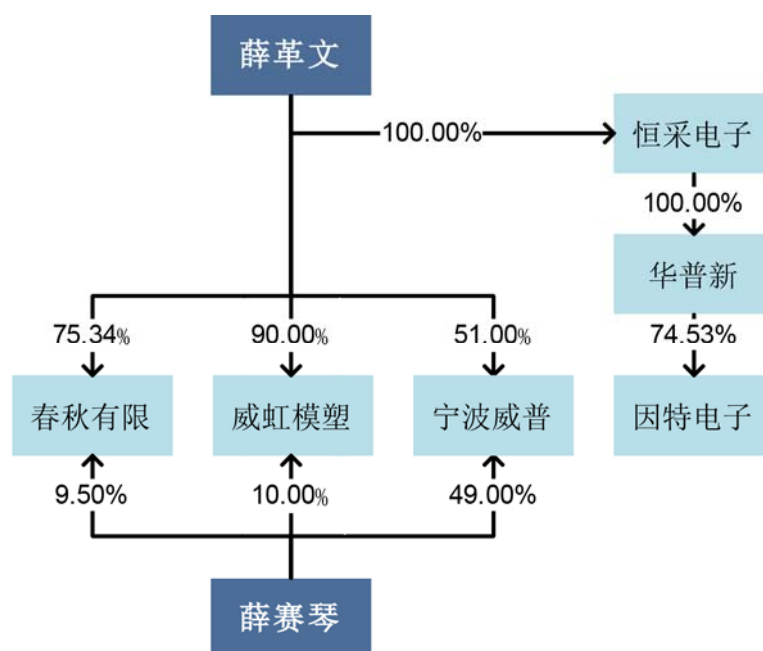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薛革文、薛赛琴、蔡刚波、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杰、陆秋萍、郎银标等13位股东，设立时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75.34%
2	薛赛琴	760.00	9.50%
3	蔡刚波	340.00	4.25%
4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75%
5	张振杰	149.00	1.86%
6	陆秋萍	115.00	1.44%
7	郎银标	100.00	1.25%
8	魏晓锋	72.00	0.90%
9	许方园	72.00	0.90%
10	华菲	65.00	0.81%
11	熊先军	40.00	0.50%
12	王海斌	30.00	0.38%
13	方化	10.0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薛革文、薛赛琴，其在公司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薛革文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持有的公司股权为：（1）春秋有限 75.34% 的股权；（2）威虹模塑 90.00% 的股权；（3）宁波威普 51.00% 的股权；（4）恒采电子 100.00% 的股权，通过恒采电子间接持有华普新 100.00% 的股权，通过华普新闻间接持有因特电子 74.53% 的股权。

薛赛琴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持有的公司股权为：（1）春秋有限 9.50% 的股权；（2）威虹模塑 10.00% 的股权；（3）宁波威普 49.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发起人薛革文、薛赛琴已于 2016 年陆续着手注销威虹模塑、华普新、因特电子，待因特电子、华普新注销完毕后，拟注销恒采电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注销进度如下：

威虹模塑已注销完毕。威虹模塑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其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其工商注销完毕。

因特电子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5830023-1）公司注销[2016]第 0902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其工商注销完毕。目前仍在履行税务注销程序。

华普新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388 号《关于同意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初步批复》，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春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继承了其全部资产与负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春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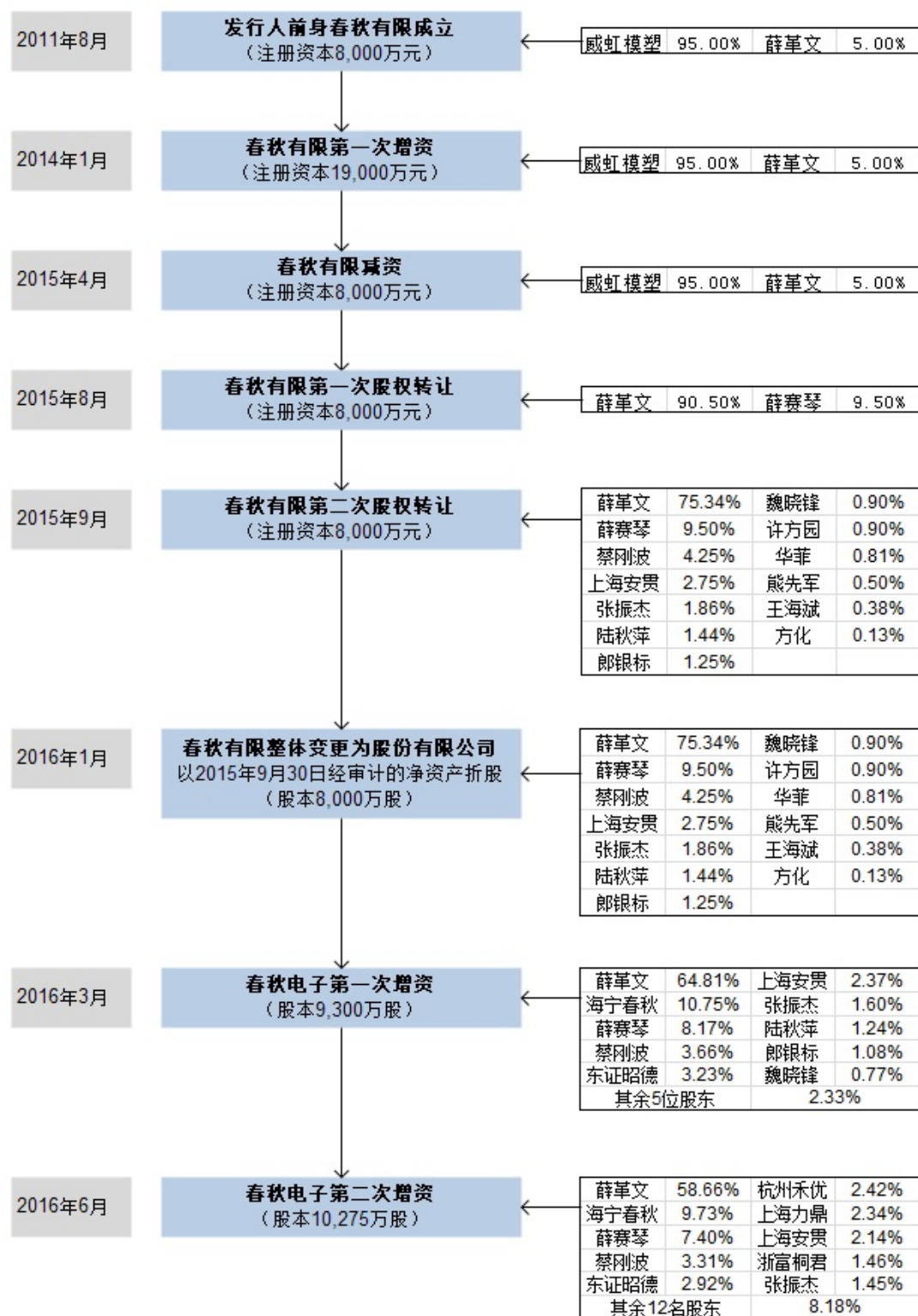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春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及其前身春秋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一）2011 年 8 月，春秋有限设立

2011 年 8 月 2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春秋有限。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虹模塑	货币	7,600.00	95.00%
2	薛革文	货币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出资 1,520 万元，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本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来源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威虹模塑	货币	7,600.00	95.00%	1,520.00	19.00%	自有资金
2	薛革文	货币	400.00	5.00%	80.00	1.00%	自有资金
总计			8,000.00	100.00%	1,600.00	20.00%	-

2011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变更出资方式和时间及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30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后续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来源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威虹模塑	6,080	6,080	货币	2011/11/30	482	货币	2011/12/20	自有资金
					4,889	实物		自有资产
					709	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产
薛革文	320	320	货币	2011/11/30	320	货币	2011/12/20	自有资金

上述出资涉及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共计 5,598 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中企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3 号《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拟用实物资产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威虹模塑拟用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威虹模塑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8.85 万元，评估增值 994.68 万元，增值率 79.3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99.36	1,539.68	440.32	40.0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54.80	709.17	554.36	358.11%
合计		1,254.16	2,248.85	994.68	79.31%

（2）根据中企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55 号《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拟用机器设备出资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威虹模塑拟用实物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共计 114 台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威虹模塑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4.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0.41 万元，评估增值 225.93 万元，增值率 7.23%。

201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房屋及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482 万元、4,889 万元和 709 万元，共计 6,080 万元；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

本次缴付实收资本后，春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虹模塑	7,600.00	7,600.00	95.00%
2	薛革文	400.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6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000 万元，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形式出资 10,450 万元，薛革文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 1 元，以春秋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前后春秋有限股东均为威虹模塑和薛革文，且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2014 年 1 月 16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 2,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威虹模塑	18,050.00	9,690.00	95.00%	自有资金
2	薛革文	950.00	510.00	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000.00	10,200.00	100.00%	-

2014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5 年 4 月 20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1,000 万元，其中威虹模塑减少认缴出资 10,450 万元，薛革文减少认缴出资 550 万元。

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支付股东威虹模塑人民币 2,090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冲抵；应付薛革文 110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完毕。

本次减资完成后，春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虹模塑	7,600.00	7,600.00	95.00%
2	薛革文	400.00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营业执照》。

（四）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威虹模塑将其持有的对春秋有限 6,840 万元出资以 6,840 万元转让给薛革文，将其持有的对春秋有限 760 万元出资以 760 万元转让给薛赛琴。

2016 年 4 月，威虹模塑股东会决议对自成立至清算结束累计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因此薛革文及薛赛琴对威虹模塑应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以获得的威虹模塑剩余财产进行冲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 1 元，以春秋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前，威虹模塑持有发行人 95% 的出资额，薛革文通过威虹模塑间接持有发行人 85.5% 的出资额，薛赛琴通过威虹模塑间接持有发行人 9.5% 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春秋有限最终股东仍为薛革文和薛赛琴，其所控制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6 月 10 日，威虹模塑分别与薛革文、薛赛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资金来源
1	薛革文	7,240.00	7,240.00	90.50%	自有资金
2	薛赛琴	760.00	760.00	9.50%	自有资金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5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营业执照》。

（五）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春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按照如下方案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每元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受让方资金 来源
1	薛革文	张振杰	1.40 元	149.00	1.86%	自有资金
2		陆秋萍		115.00	1.44%	自有资金
3		魏晓锋		72.00	0.90%	自有资金
4		熊先军		40.00	0.50%	自有资金
5		王海斌		30.00	0.38%	自有资金
6		方化		10.00	0.13%	自有资金
7		蔡刚波	5.50 元	340.00	4.25%	自有资金
8		上海安贯		220.00	2.75%	自有资金
9		郎银标		100.00	1.25%	自有资金
10		许方园		72.00	0.90%	自有资金
11		华菲		65.00	0.81%	自有资金
合计				1,213.00	15.16%	-

2015 年 6 月 30 日，薛革文分别与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方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薛革文以 1.40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春秋有限 14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振杰，将 1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秋萍，将 72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晓锋，将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熊先军，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海斌，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方化。该次转让为公司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每股转让价格较同次对外转让价格偏低。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1,705.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薛革文分别与蔡刚波、郎银标、许方园、华菲、上海安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薛革文以 5.50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春秋有限 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刚波，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郎银标，将 72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方园，将 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菲，将 2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安贯。

春秋电子、薛革文分别与蔡刚波、郎银标、许方园、华菲、上海安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了利润承诺与补偿、反摊薄与稀释等特殊条款。为消除上述补充协议中的利润承诺与补偿等条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

的稳定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及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约定，2016年12月，春秋电子、薛革文分别与蔡刚波、郎银标、许方园、华菲、上海安贯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在该约定签署之日起，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该等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各方予以接受、认可，并一致确认不存在或潜在争议。

2016年12月，上海安贯、华菲、许方园、郎银标、蔡刚波出具相关承诺：

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及/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春秋电子或（及）春秋电子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春秋电子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承诺人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上述十一名股东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薛革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给发行人核心员工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1.4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5.5元，转让价格以春秋有限2015年5月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给核心员工的价格较同次对外转让价格偏低，股权激励产生的1,705.6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6,027.00	75.34%
2	薛赛琴	760.00	760.00	9.50%
3	蔡刚波	340.00	340.00	4.25%
4	上海安贯	220.00	220.00	2.75%
5	张振杰	149.00	149.00	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陆秋萍	115.00	115.00	1.44%
7	郎银标	100.00	100.00	1.25%
8	魏晓锋	72.00	72.00	0.90%
9	许方园	72.00	72.00	0.90%
10	华菲	65.00	65.00	0.81%
11	熊先军	40.00	40.00	0.50%
12	王海斌	30.00	30.00	0.38%
13	方化	10.00	10.00	0.13%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477622 的《营业执照》。

（六）2016 年 1 月，春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春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8,063,365.33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57.01 万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对账务进行调整。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春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108,063,365.33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8,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61075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春秋电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063,365.33 元，按 1.3507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8,063,365.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75.34%
2	薛赛琴	760.00	9.50%
3	蔡刚波	340.00	4.25%
4	上海安贯	220.00	2.75%
5	张振杰	149.00	1.86%
6	陆秋萍	115.00	1.44%
7	郎银标	100.00	1.25%
8	魏晓锋	72.00	0.90%
9	许方园	72.00	0.90%
10	华菲	65.00	0.81%
11	熊先军	40.00	0.50%
12	王海斌	30.00	0.38%
13	方化	10.00	0.13%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1月26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秋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10580310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春秋电子、薛革文与海宁春秋、东证昭德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3月5日，春秋电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宁春秋、东证昭德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7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海宁春秋认购公司新增的1,0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75%；东证昭德认购公司新增的30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23%。

《增资扩股协议》对春秋电子上市前的共同出售权、锁定期与竞业禁止、反摊薄条款等作出了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回购条款、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作出了约定。

为消除上述协议中的利润承诺与补偿等条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及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约定，2016年12月，春秋电子、薛革文分别与海宁春秋、东证昭德签署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在该约定签署之日起，《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共同出售权、锁定期与竞业禁止、反摊薄、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等条款解除，该等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各方予以接受、认可，并一致确认不存在或潜在争议。

2016年12月，海宁春秋、东证昭德出具如下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及/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春秋电子或（及）春秋电子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春秋电子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本次增资价格以春秋有限2016年2月29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2016年4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海宁春秋和东证昭德两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
1	薛革文	6,027.00	64.81%	自有资金
2	海宁春秋	1,000.00	10.75%	募集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
3	薛赛琴	760.00	8.17%	自有资金
4	蔡刚波	340.00	3.66%	
5	东证昭德	300.00	3.23%	募集资金
6	上海安贯	220.00	2.37%	自有资金
7	张振杰	149.00	1.60%	
8	陆秋萍	115.00	1.24%	
9	郎银标	100.00	1.08%	
10	魏晓锋	72.00	0.77%	
11	许方园	72.00	0.77%	
12	华菲	65.00	0.70%	
13	熊先军	40.00	0.43%	
14	王海斌	30.00	0.32%	
15	方化	10.00	0.11%	
合计		9,300.00	100.00%	-

2016年3月28日，春秋电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10580310的《营业执照》。

（八）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春秋电子、薛革文与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15日，春秋电子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7.3元，增资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杭州禾优认购公司新增的249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42%；上海力鼎认购公司新增的24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34%；浙富桐君认购公司新增的15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46%；深圳布谷认购公司新增的148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44%；上海泰豪认购公司新增的137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33%；田记心认购公司新增的30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

司注册资本的 0.29%；朱晓轶认购公司新增的 21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对共同出售权、锁定期、竞业禁止、反摊薄条款、业绩补偿与承诺、回购条款等作出了约定。

为消除上述协议中的利润承诺与补偿等条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及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的约定，2016 年 12 月，春秋电子、薛革文分别与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签署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确认，自该约定签署之日起，《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共同出售权、锁定期与竞业禁止、反摊薄、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等条款解除，该等协议已经履行部分各方予以接受、认可，并一致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

2016 年 12 月，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均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及/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春秋电子或（及）春秋电子的其他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春秋电子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本次增资价格以春秋有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转让定价依据相同。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的隐藏性条款。

2016 年 6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七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来源
1	薛革文	6,027.00	58.66%	自有资金
2	海宁春秋	1,000.00	9.73%	募集资金
3	薛赛琴	760.00	7.40%	自有资金
4	蔡刚波	340.00	3.31%	
5	东证昭德	300.00	2.92%	募集资金
6	杭州禾优	249.00	2.42%	
7	上海力鼎	240.00	2.34%	自有资金
8	上海安贯	220.00	2.14%	
9	浙富桐君	150.00	1.46%	募集资金
10	张振杰	149.00	1.45%	自有资金
11	深圳布谷	148.00	1.44%	募集资金
12	上海泰豪	137.00	1.33%	
13	陆秋萍	115.00	1.12%	自有资金
14	郎银标	100.00	0.97%	
15	魏晓锋	72.00	0.70%	
16	许方园	72.00	0.70%	
17	华菲	65.00	0.63%	
18	熊先军	40.00	0.39%	
19	王海斌	30.00	0.29%	
20	田记心	30.00	0.29%	
21	朱晓轶	21.00	0.20%	
22	方化	10.00	0.10%	
合计		10,275.00	100.00%	-

2016年6月17日，春秋电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10580310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秋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其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2011 年威虹模塑实物出资春秋有限

2011 年威虹模塑实物出资春秋有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一）2011 年 8 月，春秋有限设立”的相关内容。

（二）2011 年收购威虹模塑资产

1、威虹模塑基本情况

威虹模塑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本次资产收购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其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合庆镇汇庆路 218 号，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模具、冷作、钣金、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加工、制造。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革文	990.00	90.00%
薛赛琴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威虹模塑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以 1,729.23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春秋有限，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 3,290.24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春秋有限全资子公司上海崑泓，所涉资产转让均依据评估价值进行。

3、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收购价格

（1）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77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威虹模塑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所涉资产的评估及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金额	
				春秋有限	上海崑泓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4,323.95	4,770.09	1,729.23	3,040.8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金额	
			春秋有限	上海崑泓
	车辆	90.29	115.31	-
	电子设备	93.34	100.08	-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33.50	34.00	-
合计		4,541.08	5,019.48	1,729.23
				3,290.24

（2）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11 月 20 日，威虹模塑召开股东会，同意威虹模塑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向春秋有限、上海崑泓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春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对价收购威虹模塑持有的固定资产。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崑泓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对价收购威虹模塑持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签订协议

2011 年 12 月 25 日，春秋有限与威虹模塑签署《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威虹模塑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以 1,729.23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春秋有限。

同日，上海崑泓与威虹模塑签署《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威虹模塑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 3,290.24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上海崑泓。

春秋有限已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完成了相关资产转让款的支付以及资产的交割手续。

（三）2011 年收购因特电子资产

1、因特电子基本情况

因特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本次资产收购前，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浦镇江丰路，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普新	5,217.03	74.53%
薛赛彬	1,604.67	22.92%
魏晓锋	178.30	2.55%
合计	7,000.00	100.00%

2、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因特电子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作价 3,701.86 万元、在建工程作价 155.23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作价 26.17 万元、存货作价 2,615.08 万元，转让给春秋有限，上述资产转让均依据评估价值进行；同时，因特电子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权）作价 0 元转让给春秋有限。

3、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1）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4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因特电子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其他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所涉资产的评估及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金额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3,045.34	3,484.57	3,701.86
	车辆	94.94	104.10	
	电子设备	116.80	113.19	
在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155.23	155.23	155.23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24.61	26.17	26.17
合计		3,436.92	3,883.26	3,883.26

（2）涉及的存货评估情况

中企华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9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因特电子拟转让的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所涉存货的评估及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金额
存货	2,517.63	2,615.08	2,615.08

（3）批准和授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因特电子将其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向春秋有限转让。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春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且不低于评估值的对价收购因特电子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存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

（4）签订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春秋有限与因特电子签订了三份《关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因特电子将其拥有的①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作价 3,701.86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权）作价 0 元；②在建工程作价 155.23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作价 26.17 万元；③存货作价 2,615.08 万元，转让给春秋有限。

春秋有限已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完成了相关资产转让款的支付以及资产的交割手续。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春秋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出资 1,520 万元，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4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400 万元，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房屋及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482 万元、4,889 万元和 709 万元，共

计 6,080 万元；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

（二）春秋有限 2014 年 1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合计 2,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76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账面实收资本数额均为 102,000,000.00 元，与上述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昆公信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三）春秋有限 2015 年 4 月减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支付股东威虹模塑人民币 2,090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冲抵；已支付股东薛革文 11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6 日转为对其的其他应付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支付完毕该款项”。

（四）春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5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春秋电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063,365.33 元，按 1.3507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8,063,365.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春秋电子 2016 年 2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海宁春秋和东证昭德两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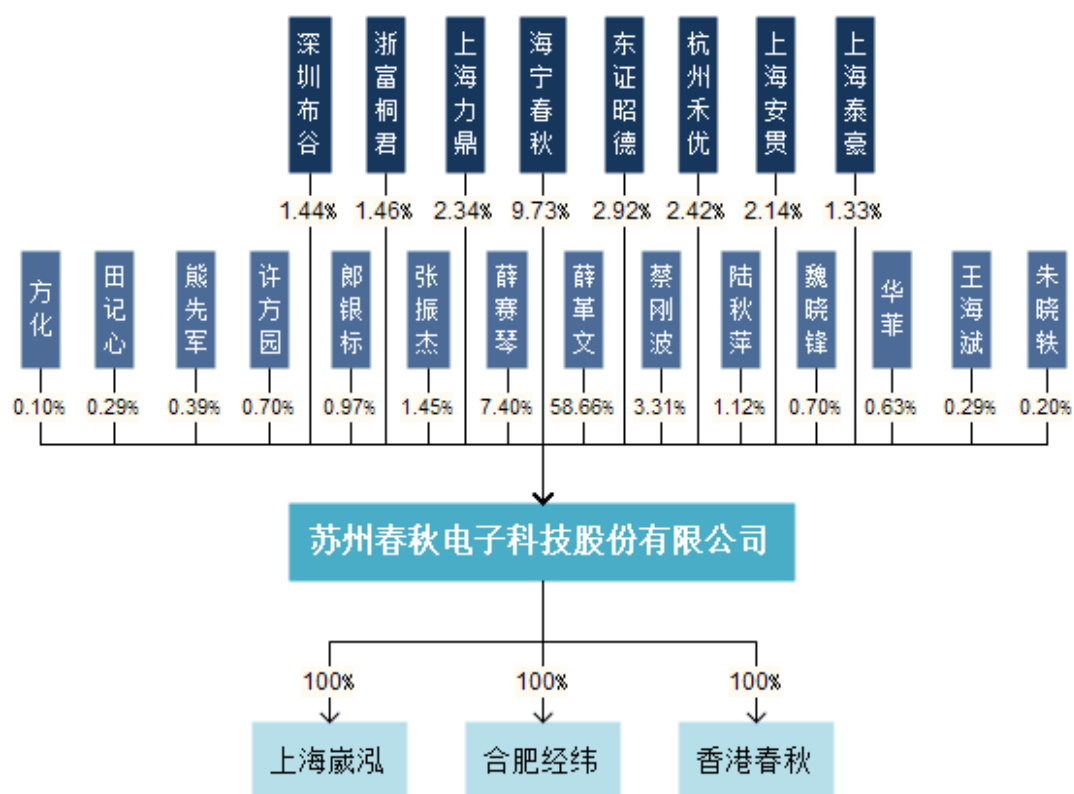
（六）春秋电子 2016 年 6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朱晓轶、田记心、上海力鼎、深圳布谷、浙富桐君、杭州禾优、上海泰豪七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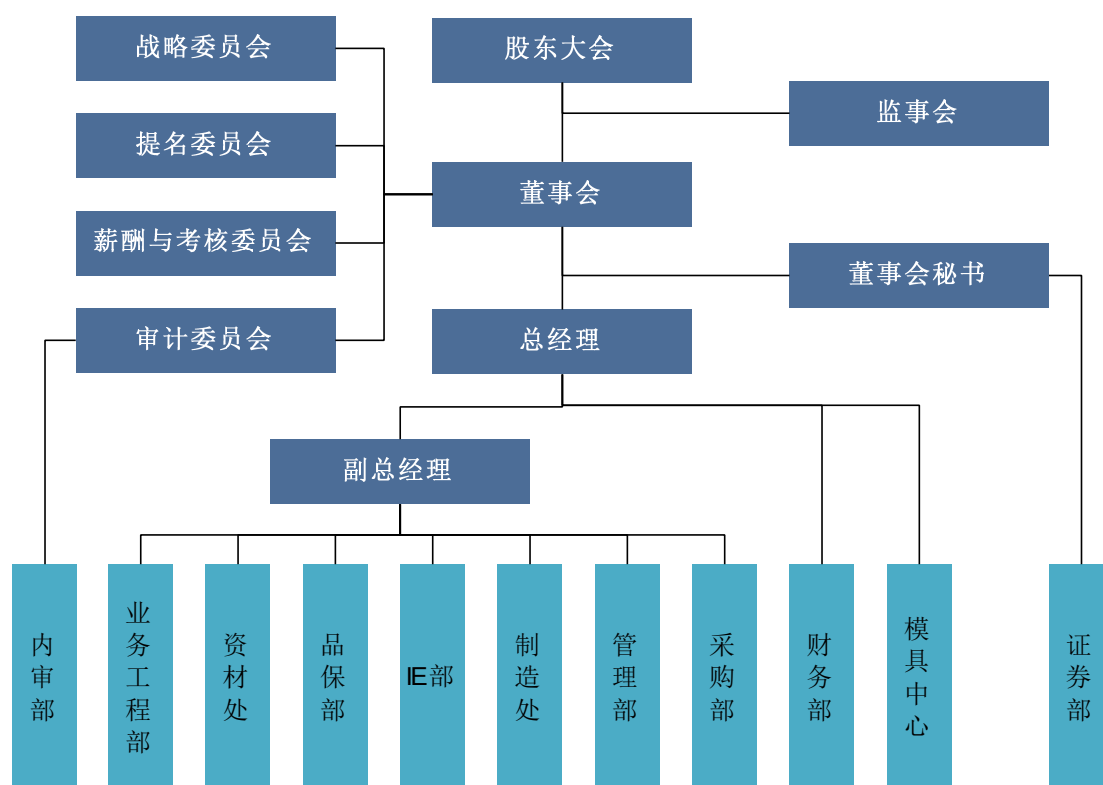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业务工程部

全面执行公司年度经营运目标，支持并配合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导入，并负责建立新机种承接团队，做好项目模、治工具、新工艺等验证及协调其他各生产部门的运作。

2、资材处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主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对所有主资材进行进、销、存管理，确保料、账统一，且账龄合理。调配公司内人、机、料资源，达成出货及获利目标。

3、品保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对产品设计、原料、生产过程等各环节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4、IE（工业工程）部

负责新产品工艺流程的检讨及制定；标准工时及标准人力的制定及系统资料的维护。

5、制造处

负责制造各制程管理制度建立、修订、执行，确保流程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监控生产计划的执行，保证订单保质保量完成。

6、管理部

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修订、执行；员工招聘、培训、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其他后勤事务。

7、采购部

建立采购制度及流程并执行；供应商开发、评估、评审、管理；依据生产排程，排定主资料物料进料排程及采购订单；负责公司产品委外加工生产作业。

8、财务部

完成公司会计记账和结算工作；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编制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计划；有关税收的审核、申报；完成国内外业务进出口相关的报关事宜。

9、模具中心

（1）设计课：加强模具设计组织管理、设计人员管理、模具设计标准化，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品质，确保设计出符合量产要求的模具。

（2）资材课：确保模具中心顺畅生产，完善模具中心组织架构，更好的配合生产，负责模具中心的相关的采购，外协，以及仓储等。

（3）品质课：提供模具品质保障,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4）机加工课：更好的统筹模具加工单位、达到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

10、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并主持开展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对公司及子公

司的财务收支等经济行为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1、证券部

规范三会运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行提示义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崑泓、合肥经纬、香港春秋 3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348611XQ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101D10 室		
经营范围	模具、冷作、钣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电子电器产品的加工、制造、组装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秋电子	4,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8,490.33	8,034.03
	净资产	4,452.94	4,029.03
	净利润	423.91	-117.3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崑泓主营业务为家电类商用模具，主要客户为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

上海崑泓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10 月，上海崑泓成立

201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崑泓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崑泓并申请设立登记。

2011年10月14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大诚验字（2011）03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3日，上海崑泓已经收到春秋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上海崑泓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有限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1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88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8日，上海崑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增资800万元由春秋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3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8日，上海崑泓已收到春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上海崑泓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秋有限	1,900.00	1,900.00	100.00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2012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崑泓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1011500188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2日，上海崑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增资2,200万元由春秋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6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5日，上海

崑泓已收到春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上海崑泓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4,100.00	4,100.00	100.00
合计		4,100.00	4,1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崑泓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88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325482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秋电子	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58,864.84	55,991.28
	净资产	24,174.89	17,960.67
	净利润	6,214.22	8,925.67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合肥经纬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主要客户为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11 月，合肥经纬成立

2012 年 11 月 5 日，合肥经纬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2）49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合肥经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实收资本 2,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2,400 万元。

合肥经纬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5,700.00	2,280.00	95.00
2	薛革文	300.00	120.00	5.00
合计		6,000.00	2,4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94000019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

2013 年 7 月 1 日，合肥经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400 万元增加至 3,400 万元，增缴部分由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春秋有限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3）28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 日，合肥经纬已收到薛革文、春秋有限追加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缴实收资本后，合肥经纬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5,700.00	3,230.00	95.00
2	薛革文	300.00	170.00	5.00
合计		6,000.00	3,4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经纬换发了注册号为 340194000019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7 月，第三次出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合肥经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4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增缴部分由薛革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春秋有限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3）3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合肥经纬已收到薛革文、春秋有限追加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缴实收资本后，合肥经纬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5,700.00	4,180.00	95.00
2	薛革文	300.00	220.00	5.00
合计		6,000.00	4,400.00	100.00

2013年7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经纬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401940000193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4月，第四次出资

2014年4月21日，合肥经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4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缴部分由薛革文以货币出资80万元，春秋有限以货币出资1,520万元。

本次增缴实收资本后，合肥经纬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5,700.00	5,700.00	95.00
2	薛革文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14年4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经纬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40194000019377的《营业执照》。

（5）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合肥经纬召开股东会，同意薛革文将其持有的对合肥经纬3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秋有限。同日，薛革文与春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经纬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春秋有限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经纬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40194000019377的《营业执照》。

3、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董事	薛革文	注册码	2462873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经营范围	-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春秋电子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35,243.57	-
	净资产	45.70	-
	净利润	45.70	-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春秋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 246287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同日，香港春秋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将公司股数 10,000 股释放给春秋电子。

2017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香港春秋完成商务局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7]N00273 号。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薛革文	男	中国	否	33022619690727****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2	薛赛琴	女	中国	否	3392261972092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	蔡刚波	男	中国	否	320504197002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4	张振杰	男	中国	否	33020519780303****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5	陆秋萍	女	中国	否	32052319680926****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6	郎银标	男	中国	否	330622197009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
7	魏晓锋	男	中国	否	33022619811003****	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
8	许方园	男	中国	否	33038119861026****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9	华菲	女	中国	否	31011519751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10	熊先军	男	中国	否	421003198001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11	王海斌	男	中国	否	43290119810116****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12	方化	男	中国	否	32082319810912****	江苏省沭阳县颜集镇颜集街

2、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出资额	1,2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水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益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938103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02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水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36.30	3.00
	周刚	有限合伙人	617.10	51.00
	陈琪嵘	有限合伙人	266.20	22.00

	郭晶	有限合伙人	193.60	16.00
	朱敏	有限合伙人	96.80	8.00
	合计		1,2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1,293.87	1,293.87	
	净资产	1,210.03	1,210.03	
	净利润	-	0.03	

上海水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00263E，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2楼2192室，法定代表人张益卿，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上海安贯于2016年9月8日签署《关于出资来源的声明》，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企业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水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琪嵘	19.80	66.00
2	张益卿	10.20	34.00
合计		3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薛革文、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赛琴。

1、自然人

薛革文、薛赛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

2、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出资额	7,1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6W37P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1 层 13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41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9.72
	韩磊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7.75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4.79
	周时和	有限合伙人	630.00	8.87
	李念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宋光曙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祁林松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曾强	有限合伙人	280.00	3.94
	汪芳	有限合伙人	280.00	3.94
	曹冠荣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7
	合计		7,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7,194.65	7,194.65	
净资产		7,000.00	7,000.00	
净利润		-	-	

基金管理人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4667。海宁春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X2996。

(1)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010376D，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法定代表人韩磊，注册资本 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磊	200.00	95.24
2	张惠峰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00

（2）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睿德基金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39127C，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3601-2 室，法定代表人冯海，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法定代表人金文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3958.HK）全资持有。

（3）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38633K，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法定代表人卢大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橡胶及制品、矿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饲料、纺织原料及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翡翠玉器、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国内道路货运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务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914L，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法定代表人卢大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3958.HK）全资持有。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革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6,02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66%，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14983X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汇庆路 21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冷作、钣金、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		

	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革文	990.00	90.00
	薛赛琴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	6,194.96
	净资产	-	6,194.96
	净利润	-	-9,714.71

发行人成立时，威虹模塑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威虹模塑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8 年 12 月，威虹模塑成立

1998 年 11 月 2 日，威虹模塑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98.00 万元，其中，薛革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8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唐志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1998 年 12 月 3 日，上海兴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兴会验（1998）3-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方于 1998 年 12 月将应认缴的注册资本 98 万元存入验资专户。

1998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威虹模塑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30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革文	88.20	88.20	90.00
2	唐志文	9.80	9.80	10.00
合计		98.00	98.00	100.00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9 日，威虹模塑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志文将其持有的 9.8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薛赛琴。本次股权转让后，薛革文持有威虹模塑 88.2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00%；薛赛琴持有威虹模塑 9.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威虹模塑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30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革文	88.20	88.20	90.00
2	薛赛琴	9.80	9.80	10.00
合计		98.00	98.00	100.00

（3）200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 日，威虹模塑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98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薛革文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薛赛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4 月 6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 02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6 日，威虹模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威虹模塑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30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革文	540.00	540.00	90.00
2	薛赛琴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4）2004 年 8 月，吸收合并

2004 年，威虹模塑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海威博模塑有限公司合并，并接受该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上海威博模塑有限公司将其净资产评估值 500 万元全部并入威虹模塑，且其债权、债务均归威虹模塑所有。

2004 年 8 月 28 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了公会（2004）验字第 8-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威虹模塑已对上海威博模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00 万元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威虹模塑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2302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革文	990.00	99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薛赛琴	110.00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04年8月至今，威虹模塑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威虹模塑2017年4月11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其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其工商注销完毕。

2、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3277661R
住所	宁海县强蛟镇储岩村（临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革文	153.00	51.00
	薛赛琴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3,793.62	3,793.62
	净资产	135.72	135.72
	净利润	-0.052	-0.052

3、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0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3400036876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板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0.27	960.99
	净资产	61.07	961.05
	净利润	-0.01	372.11

华普新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388 号《关于同意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初步批复》，正在履行清算程序。

4、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83000246352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普新	5,217.03	74.53
	薛赛彬	1,604.67	22.92
	魏晓锋	178.30	2.55
	合计	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因特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3 月，因特电子成立

2008 年 3 月 13 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设立因特电子并申请设立登记。

2008 年 3 月 13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2008]第 7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因特电子已收到薛赛琴和魏晓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因特电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赛琴	1,800.00	450.00	22.50
2	魏晓锋	200.0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500.00	25.00

2008年3月1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因特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246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5月27日，变更出资方式、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后续出资方式 and 新增投资方威虹模塑。本次新增设备出资，投入设备根据评估价值作为出资额，分别由薛赛琴投入11,546,737.20元（占投入设备比重90%）和魏晓锋投入1,282,970.80元（占投入设备比重10%）；同意薛赛琴将其持有的对因特电子1,953,262.80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威虹模塑，同意魏晓锋将其持有的对因特电子217,029.20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威虹模塑。次日，薛赛琴、魏晓锋分别与威虹模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出具苏新资评报[2009]字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拟投入因特电子资产：机械手、注塑成型机等机械设备。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金额
机械设备	12,715,786.48	12,829,708.18	12,829,708.00

2009年5月5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其中威虹模塑以货币形式出资5,217.03万元，薛赛琴以实物和货币形式出资合计1,604.67万元，魏晓锋以实物和货币形式出资合计178.30万元。

2009年5月22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2009]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19日，因特电子已收到薛赛琴和魏晓锋缴纳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1,546,737.20元和1,282,970.80元，以及威虹模塑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45,486,144.00元。

本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薛赛琴	1,800.00	450.00	货币	22.50	1,604.67	1,154.67	实物	16.50
						450	货币	6.43
魏晓锋	200.00	50.00	货币	2.50	178.30	128.30	实物	1.83
						50.00	货币	0.71
威虹模塑	-	-	-	-	5,217.03	4,548.61	货币	64.98
合计	2,000.00	500.00	-	25.00	7,000.00	6,331.59	-	90.45

2009年5月2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因特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246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1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薛赛琴将其持有的对因特电子1,604.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赛彬，同意威虹模塑将其持有的对因特电子5,217.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普新。同日，薛赛琴和薛赛彬、威虹模塑和华普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因特电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赛彬	1,604.67	1,604.67	22.92
2	魏晓锋	178.30	178.30	2.55
3	华普新	5,217.03	4,548.61	64.98
合计		7,000.00	6,331.59	90.45

2010年2月2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因特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2463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7月，缴纳注册资本

2010年3月10日，因特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普新追加实收资本668.41万元。

2010年3月10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因特电子已收到华普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68.4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因特电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赛彬	1,604.67	1,604.67	22.92
2	魏晓锋	178.30	178.30	2.55
3	华普新	5,217.03	5,217.03	74.53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2010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因特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246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6 年 9 月，公司工商注销

因特电子自 2012 年起已无实际生产。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特电子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5830023-1）公司注销[2016]第 0902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工商注销完毕，仍在履行税务注销程序。

5、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s Limited）

公司名称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 港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84922
住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17-319 号启德商业大厦 21 楼 2107-8 室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革文	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港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71.53	72.79
	净资产	68.32	70.74
	净利润	-2.42	0.32

6、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3BJ9D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A223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革文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8.99	15.92
	净资产	-46.51	-92.48
	净利润	-54.03	-92.48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27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薛革文	6,027.00	58.66%	6,027.00	43.99%
海宁春秋	1,000.00	9.73%	1,000.00	7.30%
薛赛琴	760.00	7.40%	760.00	5.55%
蔡刚波	340.00	3.31%	340.00	2.48%
东证昭德	300.00	2.92%	300.00	2.19%
杭州禾优	249.00	2.42%	249.00	1.8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力鼎	240.00	2.34%	240.00	1.75%
上海安贯	220.00	2.14%	220.00	1.61%
浙富桐君	150.00	1.46%	150.00	1.09%
张振杰	149.00	1.45%	149.00	1.09%
深圳布谷	148.00	1.44%	148.00	1.08%
上海泰豪	137.00	1.33%	137.00	1.00%
陆秋萍	115.00	1.12%	115.00	0.84%
郎银标	100.00	0.97%	100.00	0.73%
魏晓锋	72.00	0.70%	72.00	0.53%
许方园	72.00	0.70%	72.00	0.53%
华菲	65.00	0.63%	65.00	0.47%
熊先军	40.00	0.39%	40.00	0.29%
王海斌	30.00	0.29%	30.00	0.22%
田记心	30.00	0.29%	30.00	0.22%
朱晓轶	21.00	0.20%	21.00	0.15%
方化	10.00	0.10%	10.00	0.07%
社会公众股	-	-	3,425.00	25.00%
合计	10,275.00	100.00%	13,7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6,027.00	58.66%
2	海宁春秋	1,000.00	9.73%
3	薛赛琴	760.00	7.40%
4	蔡刚波	340.00	3.31%
5	东证昭德	300.00	2.92%
6	杭州禾优	249.00	2.42%
7	上海力鼎	240.00	2.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安贯	220.00	2.14%
9	浙富桐君	150.00	1.46%
10	张振杰	149.00	1.45%
合计		9,435.00	91.83%

（1）薛革文

薛革文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春秋的详细情况参考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薛赛琴

女，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威虹模塑，任行政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崑泓，任行政部总监。

（4）蔡刚波

蔡刚波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2B1B，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F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出资额 12,0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东证昭德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备案编

号：SE3718，备案时间：2016年1月12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5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昭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08
2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3
3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3
4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合计			12,010.00	100.00

①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睿德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1056537，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3601-1室，法定代表人陈波，注册资本5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睿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008378，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法定代表人金文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3958.HK）全资持有。

②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437817XG，

住所为上海市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B 座 2 室，法定代表人张宇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策划，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宇鑫	3,950.00	79.00
2	陈敏	1,050.00	2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76903897，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21 号楼 2704 室，法定代表人吕春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汽车、润滑油、汽车配件、日用品、汽车保洁用品、服装、文化用品、箱包皮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6367125N，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1 号楼二层 F06 室，法定代表人孙绍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

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提供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韶辉	18,000.00	60.00
2	孙绍先	6,000.00	20.00
3	孙秀华	1,500.00	5.00
4	孙绍新	1,500.00	5.00
5	孙绍军	1,500.00	5.00
6	孙晓巍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④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睿德基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禾优系一家在中国浙江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56738936E，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哲金），出资额 22,404.375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禾优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D191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963，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禾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0.89
2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34.38	30.06
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30.00	13.52
4	冯越	有限合伙人	1,660.00	7.41
5	张鸿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70
6	吴晴	有限合伙人	1,235.00	5.51
7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
8	张晨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
9	劳千峰	有限合伙人	825.00	3.68
10	刘纯	有限合伙人	685.00	3.06
11	韩海宏	有限合伙人	625.00	2.79
12	卢旸	有限合伙人	570.00	2.54
13	朱晓丽	有限合伙人	350.00	1.56
14	李一	有限合伙人	350.00	1.56
15	董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6	余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7	朱飞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8	朱晓轶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9	熊万龙	有限合伙人	260.00	1.16
20	张文巧	有限合伙人	220.00	0.98
21	高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2	陈锦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3	李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7
24	秦玮	有限合伙人	110.00	0.49
25	刘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26	赵力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27	刘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2,404.38	100.00

①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在中国杭州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56741078T，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哲金，出资额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哲金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48.00	37.00
2	张于轩	普通合伙人	60.00	15.00
3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0.00
4	刘桂琴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
5	朱晓轶	有限合伙人	16.00	4.00
合计			400.00	100.00

②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41024G，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501 室，法定代表人李胜利，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易燃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生化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进口钢材；销售黄金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收购黄金制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1150L，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927 室，法定代表人施华，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农产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	94.17
2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5.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74963M，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生玉海，注册资本 110,252.86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77.00	70.00
2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5.86	30.00
合计		110,252.86	100.00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北京大学全资持有。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43746466，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49楼，法定代表人伍朝阳，注册资本6,16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海力鼎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941。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力鼎于2016年9月8日签署《关于出资来源的声明》，承诺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企业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力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	26.14
2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15.42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5.42
4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12
5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500.00	8.12
6	张学军	400.00	6.49
7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8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7
9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87
10	方义	200.00	3.25
11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44
合计		6,160.00	100.00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9350141C，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4091号2幢112室，法定代表人伍朝阳，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朝阳	600.00	60.00
2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66075877K，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 64 号乙 335 室，法定代表人张一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贯的详细情况参考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系一家在中国浙江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玮），出资额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浙富桐君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79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210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富桐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2.00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0	23.00
3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5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6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7	王荣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8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①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22 室，法定代表人姚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孙毅	2,000.00	20.00
3	姚玮	1,900.00	19.00
4	郦琪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住所为浙江省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法定代表人孙毅，注册资本 197,871.9849 万元，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002266.SZ）。

（10）张振杰

张振杰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布谷

深圳布谷系一家在中国深圳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8ADX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9676号大冲商务中心C栋27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1,087.8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41992191R，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515室，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1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布谷于2016年6月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89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3516，管理基金

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布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90	45.96
2	深圳布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3	万超	有限合伙人	437.80	40.25
4	黄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79
合 计			1,087.80	100.00

（2）上海泰豪

上海泰豪系一家在中国上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11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2028137D，住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999号7幢21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出资额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上海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938381U，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26室，法定代表人李自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上海泰豪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56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750，管理基金主要为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泰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110.00	1.10
2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3.00
4	陈虹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5	孙毓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6	朱龙梅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
7	许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8	周矿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9	甄桂琴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10	刘桃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
11	喻立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2	朱花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3	甘珑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4	张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5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6	彭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7	冯洁	有限合伙人	80.00	0.80
18	刘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0.60
19	刘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20	胡郁琴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21	吴博宇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22	徐瑞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23	徐菊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陆秋萍

陆秋萍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郎银标

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

10 月至今任绍兴市上虞区明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桐乡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和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5）魏晓锋

魏晓锋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6）许方园

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深圳天盈光电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德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

（7）华菲

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市建平实验小学教师。

（8）熊先军

熊先军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9）王海斌

王海斌的详细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10）田记心

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陕西汇邦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金控石羊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11）朱晓轶

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行长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杭州禾优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12）方化

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业务经理；2015年12月今任春秋电子业务总监。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薛革文	6,027.00	58.66%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赛琴	760.00	7.40%	-
3	蔡刚波	340.00	3.31%	董事
4	张振杰	149.00	1.45%	董事会秘书
5	陆秋萍	115.00	1.12%	董事、财务总监
6	郎银标	100.00	0.97%	-
7	魏晓锋	72.00	0.70%	副总经理
8	许方园	72.00	0.70%	-
9	华菲	65.00	0.63%	-
10	熊先军	40.00	0.39%	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海斌	30.00	0.29%	副总经理
12	田记心	30.00	0.29%	-
13	朱晓轶	21.00	0.20%	-
14	方化	10.00	0.10%	业务总监
合计		7,831.00	76.21%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薛赛琴为薛革文之前妻，魏晓锋为薛赛琴之妹夫。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薛革文	6,027.00	58.66%	-
薛赛琴	760.00	7.40%	薛革文之前妻
魏晓锋	72.00	0.70%	薛赛琴之妹夫

海宁春秋和东证昭德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宁春秋	SX2996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67
2	东证昭德	SE3718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53
3	杭州禾优	SD1917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963
4	上海力鼎	-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6941
5	上海安贯	-	-	-
6	浙富桐君	SE796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85
7	深圳布谷	SJ8984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516
8	上海泰豪	SD3569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5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数量及结构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平均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707 人、3,893 人、3,777 人和 3,340 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采购人员	28	0.83%	25	0.67%	25	0.64%	24	0.65%
2	管理人员	135	4.05%	144	3.80%	161	4.14%	141	3.79%
3	技术人员	312	9.34%	321	8.51%	326	8.36%	304	8.21%
4	生产人员	2,852	85.38%	3,271	86.62%	3,361	86.34%	3,211	86.63%
5	销售人员	14	0.40%	15	0.40%	20	0.52%	27	0.73%
合计		3,340	100.00%	3,777	100.00%	3,893	100.00%	3,707	100.00%
序号	受教育程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88	2.63%	71	1.88%	54	1.39%	85	2.30%
2	大专	334	10.00%	300	7.93%	253	6.50%	311	8.40%
3	大专以下	2,918	87.36%	3,406	90.18%	3,586	92.11%	3,310	89.30%
合计		3,340	100.00%	3,777	100.00%	3,893	100.00%	3,707	100.00%
序号	年龄分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50 岁以上	43	1.28%	35	0.92%	42	1.07%	44	1.18%
2	40-49 岁	265	7.93%	242	6.41%	291	7.47%	264	7.13%
3	30-39 岁	1,005	30.09%	1,028	27.23%	940	24.15%	828	22.32%
4	30 岁以下	2,027	60.70%	2,472	65.45%	2,620	67.31%	2,572	69.37%
合计		3,340	100.00%	3,777	100.00%	3,893	100.00%	3,707	100.00%

注：上述各期平均在册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每月末在职人数的算数平均数

2、职工薪酬变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注 （万元）	12,217.12	26,123.47	23,176.30	21,046.58
平均职工人数	3,340	3,777	3,893	3,707
平均职工薪酬 （万元/年）	7.32	6.92	5.95	5.68

注：职工薪酬为计提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1）发行人员工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生产人员，与发行人所处的制造业行业背景相符。2014 年至 2016 年，生产人员占比稳定在 86%左右。

（2）用工数量的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改造的进度相符

2015 年度，发行人平均在职人数较 2014 年度上升 5.02%，营业收入上升 6%，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度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较 2015 年下降 2.98%，营业收入上升 14.91%，主要原因为：自 2015 年底起，春秋电子及合肥经纬逐步开始导入自动化设备。2016 年度，春秋电子共导入 14 台、合肥经纬共导入 2 台包括自动埋钉机、自动加料机等在内的自动化设备，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部分劳动力。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进一步减少，较 2016 年度下降 11.57%，其中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下降 15.50%，同时年化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13%，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2017 年上半年，春秋电子共导入 4 台、合肥经纬共导入 10 台包括膜内埋钉机、背盖自动化线、自动点胶机等在内的自动化设备，进一步节约了劳动力；②为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2017 年发行人将原春秋电子生产的部分联宝产品转移至合肥经纬生产，充分利用了合肥经纬的生产力，合肥经纬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据此进一步优化了春秋电子的劳动力投入；③发行人引入自动化设备，随着自动化设备投入数量的增加及员工操作熟练度的提升，员工效率得到了提升；④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了研发投入，优化了工艺流程，节约了部分产线劳动力，提高了人员利用效率。

（3）职工薪酬的变化与主营业务发展、规范用工等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员工绩效工资持续增加；同时，发行人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社保和公积金费用有所增加。

3、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办法》，将员工分为十三个职等，薪酬由底薪、职务/技术加给、职级薪资、年资加给等项目构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新进人员薪资等级核定、调薪复查、月度薪资核算；部门主管负责录用人员薪资初定、晋升、调薪审核；核决主管负责薪资最终核准。

4、按级别分类的平均收入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275,146	568,136	230,628	190,318
中层员工	79,214	151,181	130,919	124,426
基层员工	34,217	65,165	56,530	54,084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高层员工薪资范围为 16,557-52,432 元/月，中层员工的薪资范围为 5,557-34,195 元/月，基层员工的薪资范围为 3,210-21,115 元/月。

5、按岗位分类的平均收入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人员	39,761	79,042	67,683	61,330
管理人员	51,224	99,564	80,493	80,548
技术人员	45,463	88,470	76,390	73,133
生产人员	34,661	65,465	56,452	53,890
销售人员	82,915	155,602	123,255	81,330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人员的薪资范围为 3,889-12,300 元/月，管理人员的薪资范围为 3,210-52,432 元/月，技术人员的薪资范围为 3,450-26,399 元/月，生产人员的薪资范围为 3,450-34,195 元/月，销售人员的薪资范围为 5,377-22,526 元/月。

6、发行人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经访问江苏省统计局网站、安徽省统计局网站及上海市统计局网站，并取得各统计局网站发布的《2015 年统计年鉴》、《2016 年统计年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1）春秋电子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员工收入水平与江苏省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年收入-制造业	-	48,133 ^注	44,082	39,661
春秋电子平均工资	37,264	72,554	64,224	59,829

注：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网页新闻

（2）合肥经纬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经纬员工收入水平与安徽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年收入-制造业	-	39,110 ^注	38,301	35,648
合肥经纬平均工资	33,525	56,195	48,606	47,133

注：数据来源为安徽省统计局网页新闻，因未公布行业工资，此处为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上海崑崙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崑崙员工收入水平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市职工平均年收入-制造业	-	-	58,120	54,853
上海崑崙平均工资	54,303	102,816	89,129	85,545

统计年鉴按年发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7 年统计年鉴》尚未发布，因此无法比较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平均工资水平。

上述比较显示，2014-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平均年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年收入，且在 2016-2017 年持续增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制造业企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7、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薪酬体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资管理办法》。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薪酬水平将保持持续增长。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上的生产人员，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合肥经纬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子公司上海崑泓无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工	303	271	571	1,503
员工总数	3,596	3,638	4,213	4,200
劳务派遣工占比	8.43%	7.45%	13.55%	35.7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303 名，占员工总数的 8.4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如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可以在规定生效日起 2 年内进行整改。2015 年 12 月起，春秋电子及合肥经纬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解除了《劳务派遣协议》，并经与劳务派遣员工协商，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同时加大了合同员工招聘量。截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过渡期满，发行人已将派遣员工的数量降低至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经纬仍有部分的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及合肥经纬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组装线基层操作员、作业线辅助人员（打包、清洁等），工作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该等岗位上，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直接雇员同工同酬。

2、派遣机构的资质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及合肥经纬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春秋电子及合肥经纬仍在履行劳务派遣协议的派遣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春秋电子	苏州通利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09091531244 U	至 2034 年 02 月 18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4201411120115	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昆山新动力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688319318J	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407230158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苏州广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06MA1MXW GF05	至****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701040005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昆山万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5652604831	至 2040 年 11 月 15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403130051	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苏州宏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940632563107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708110365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江苏圣源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0618003009	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408040164	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苏州杰创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05338809229 T	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503250068	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苏州亿安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061832935 K	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704110089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昆山可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566845440X	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402200039	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上海川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101200936448327	至 2034 年 4 月 9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150 号	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合肥经纬	安徽省万家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11343882631H	至 2045 年 5 月 25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50068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合肥市塞维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00097872007A	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400109	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安徽文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00070915468L	至 2033 年 6 月 5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40112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221325468496A	至 2064 年 12 月 23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020150004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安徽合建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11MA2N15EBX4	至 2046 年 10 月 1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70100	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昆山市锦玉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6979180136	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403170061	2020 年 3 月 16 日
	安徽盛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00583038237E	至 2041 年 9 月 26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70153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安徽省寅特尼人才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3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4010057852672XH	至 2041 年 7 月 10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60105	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昆山启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营业执照	91320583087989252R	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83201707130049	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3、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由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和完善，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为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秋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被处罚的情形。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合肥经纬报告期内未受过劳动监察方面的行政处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崑泓报告期内无因违法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进行了规范。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过渡期届满至今，发行人及合肥经纬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数量、比例及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及合肥经纬均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机构也具有相应的派遣服务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存比例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春秋电子		合肥经纬		上海崑泓（注2）	
办理起始日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企业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20.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21.00%
		2016 年 9 月至今	19.00%	2016 年 7 月至今	19.00%	2016 年 4 月至今	20.00%
	个人	8.00%		8.00%		8.00%	
医疗保险	企业	8.00%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8.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11.00%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7.00%		
				2017 年 6 月至今	8.00% （注1）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0.00%
						2017 年 4 月至今	9.50%
	个人	2.00%		2.00%		2.00%	
失业保险	企业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1.00%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0%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1.50%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50%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	1.00%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1.00%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1.50%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00%
		2017 年 5 月至今	0.50%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1.00%	2017 年 4 月至今	0.50%
				2017 年 6 月至今	0.50%		
	个人	2014 年 1 月	1.00%	2014 年 1 月	1.00%	0.50%	

		至 2015 年 4 月		至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至今	0.50%	2015 年 5 月 至今	0.50%		
工 伤 保 险	企 业	2014 年 1 月 至 2014 年 12 月	1.80%	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10 月	0.50%	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3 月	0.50%
		2015 年 1 月 至 2015 年 12 月	2.70%	2015 年 11 月 至今	0.40%	2015 年 4 月 至 2016 年 3 月	1.50%
		2016 年 1 月 至 2016 年 6 月	2.20%			2016 年 4 月 至 2017 年 3 月	0.90%
		2016 年 7 月 至 2016 年 12 月	1.70%				
		2017 年 1 月 至今	1.40%			2017 年 4 月 至今	0.72%
	个 人	-		-		-	
生 育 保 险	企 业	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4 月	1.00%	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4 月	0.80%	1.00%	
		2015 年 5 月 至今	0.50%	2015 年 5 月 至 2017 年 5 月	1.00%		
				2017 年 6 月 至今	-（注 1）		
	个 人	-		-		-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 号）精神，合肥市 2017 年 5 月 1 日启动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试点工作，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之和确定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实行统一征缴。

注 2：2016 年 4 月前，非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其中养老保险企业部分 21%，个人部分 8%；医疗保险企业部分 6%，个人部分 1%；工伤保险企业部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5%，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5%，个人不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总数	2,958	3,362	3,642	2,497

缴纳	2,519	2,549	2,684	1,115
差异	439	813	958	1,382
其中：退休返聘	16	12	6	7
新员工当月未完成备案	161	28	61	18
原单位缴纳	5	2	15	-
新农合	256	771	407	-
未缴纳	1	-	469	1,357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正式员工总数的44.65%，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主要以生产线员工为主，该类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为保证绝对收入，参保意愿不强。2015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全面执行社保缴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强制缴纳社保，若员工确实由于本身为农村户口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的，则必须提供缴纳新农合的证明文件。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85.16%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正式员工总数差异为439人，占比14.84%，其中8.65%为已缴纳新农合而放弃缴纳社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5.44%为当月未完成社保备案手续的新员工，2017年10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该部分仍在职的新员工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0.17%为少量退休返聘员工及原单位未退保员工；未缴纳的1人为外籍人士。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积金缴存比例			
项目	春秋电子	合肥经纬	上海崑崙
办理起始日	2012年1月	2013年10月	2012年3月
企业	8.00%	5.00%	7.00%
个人	8.00%	5.00%	7.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总数	2,958	3,362	3,642	2,497
缴纳	2,519	2,562	2,493	763
差异	439	800	1,149	1,734

其中：退休返聘	16	12	6	7
新员工当月未完成备案	161	28	56	-
原单位缴纳	5	6	15	-
非城镇户口自愿放弃	256	754	586	190
未缴纳	1	-	486	1,537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正式员工总数的 30.56%，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主要以生产线员工为主，该类员工多数为外来或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部分员工在农村已拥有住房，其购房需求较低，为保证绝对收入，对缴纳公积金存在抵触情绪。随着发行人开始全面执行公积金缴纳制度，发行人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部分不愿意缴纳公积金的农村员工在提供新农合证明的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85.16% 的正式员工缴纳了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正式员工总数差异为 439 人，占比 14.84%，其中 8.65% 为非城镇户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缴纳声明；5.44% 为当月未完成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新员工，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该部分在职的新员工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并为其缴纳了公积金；0.17% 为少量退休返聘员工及原单位未退缴员工；未缴纳 1 人为外籍人士。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春秋电子已分别取得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崑泓已分别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经纬已分别取得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劳动监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4、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大致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	-	469 名	1,357 名
补缴社会保险（万元）	-	-	440.89	1,179.73
应补公积金缴人数	-	-	486 名	1,537 名
补缴公积金（万元）	-	-	44.32	126.99
补缴总额（万元）	-	-	485.21	1,306.72
利润总额（万元）	10,052.65	18,580.00	11,657.55	7,953.45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	-	4.16%	16.43%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应缴而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缴纳基数*12 个月测算，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306.72 万元、485.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3%、4.16%，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四）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薛革文、海宁春秋、薛赛琴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在作为春秋电子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及其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参见本节“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关于发行人搬迁补偿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六、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模具是结构件模组生产基础，公司模具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 83%以上，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

公司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提供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主。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包括四大件：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上述结构件模组在装配笔记本电脑过程中需容纳显示面板、各类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其结构性能对制造精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其还具有外观装饰功能，故该类产品对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亦有较高的要求。

以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例，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介绍如下：

图：笔记本外壳示意图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和家电商用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左右，约占各期营业收入 10%左右。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整机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三星家电、LG、博西华、夏普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C3912）。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市场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在 2009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2）根据 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4）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5）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是 RoHS 指令：欧盟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 指令），各欧盟成员国确保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器设备不包含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6+）、多溴二苯醚（PBDE）、多溴联苯（PBB）。美国加州《电子废物再生法》是美国最严的 RoHS 法规，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规定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等四种重金属物质。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规定不得含有欧盟 RoHS 指令的六种有害物质。本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其一部分在国内销售，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出口至欧盟、北美等地，相关产品必须遵循当地的 RoHS 指令。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配套模具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下游市场空间主要受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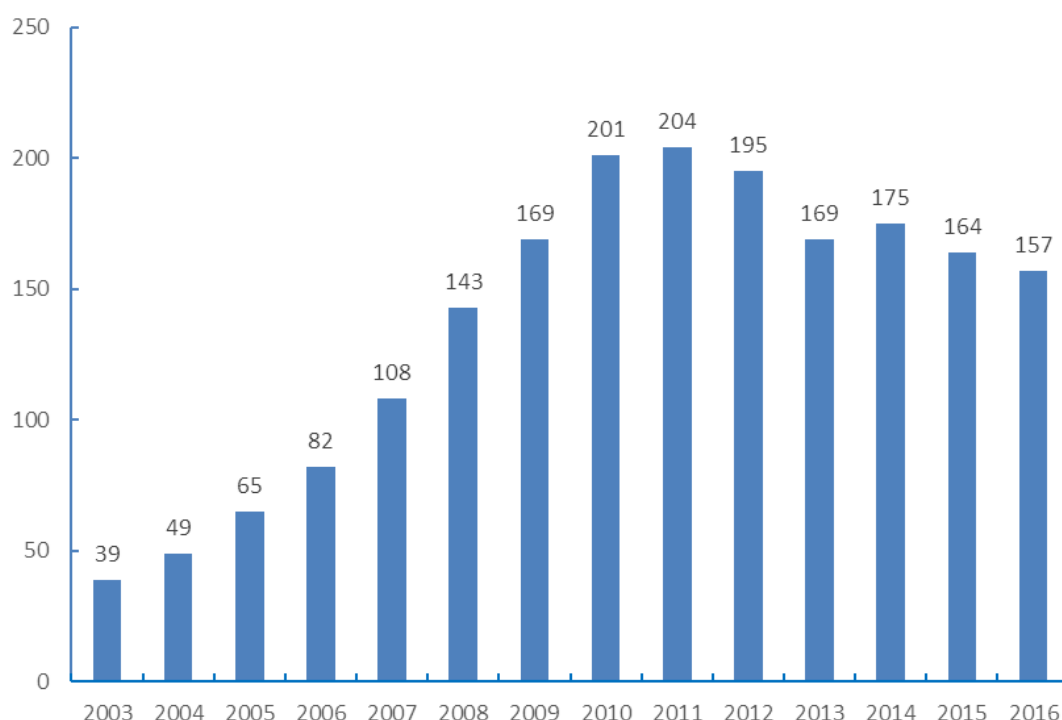
1、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市场概况

（1）全球笔记本行业概况

①市场规模

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2012 年至 2013 年下滑较为明显，2014 年略有回升，达到 1.75 亿台。2015 年至 2016 年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57 亿台，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汇率贬值，影响欧洲及拉丁美洲等新兴国家市场需求，再加上 2015 年三季度新规格操作系统 Windows10、四季度英特尔新 CPU Skylake 的发布，造成了消费延迟。2016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品牌厂面临关键零部件缺货及涨价压力，抑制整体销售动能，同比下降 4%。

图：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和 IDC（2012 年以前采用 IDC 数据）

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来看，2003 年至 2010 年，主流笔记本电脑价格逐步下降到万元人民币以下，笔记本电脑市场进入快速普及期，全球笔记本出货量高速增长，即便是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年复合增长率仍然高达 26%。2012 年开始，行业进入调整期，其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笔记本电脑销量受到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

其二，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大概为 2-3 年。过去几年，笔记本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变相地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基于以上数据，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虽自 2012 年开始进入调整区间，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其降幅已逐渐趋于平缓。

未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其市场份额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微软新推出的 Windows10 操作系统、英特尔推

出第六、七代酷睿处理器以及一些新技术的进入也会拉动消费笔记本市场的增长，进一步刺激笔记本市场规模。

②市场格局

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被主要的几大品牌商牢牢占据。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前 8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苹果、宏碁、三星、东芝，预计占据市场 88.6% 的份额。前 8 大品牌商呈现三大梯队，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优势显著，第二及第三梯队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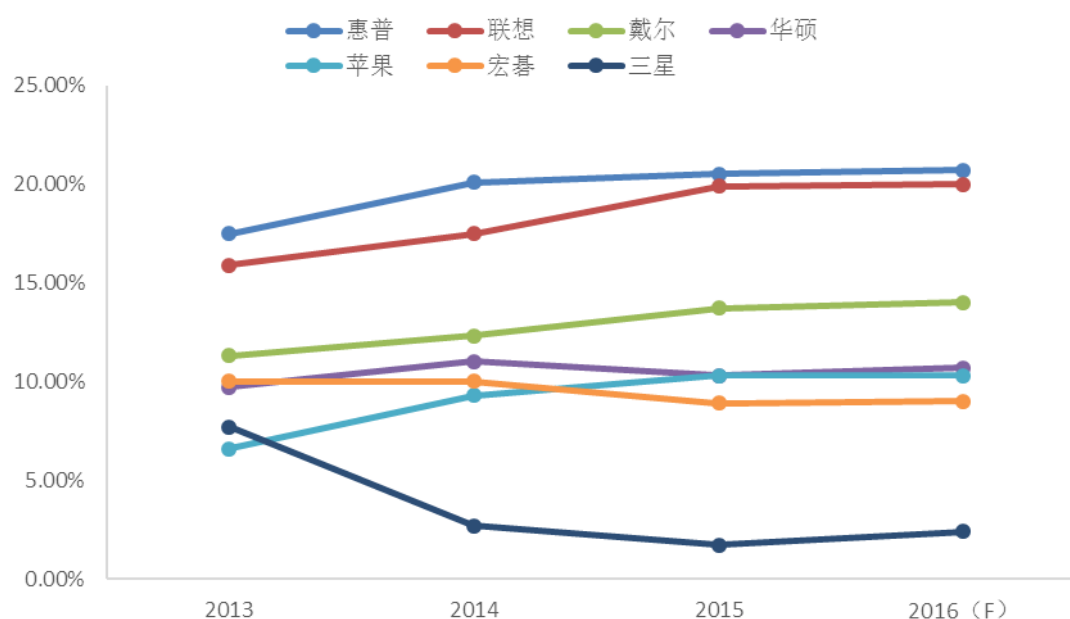
表：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品牌商	占比(预测)	品牌商	占比	品牌商	占比
1	惠普	20.70%	惠普	20.50%	惠普	20.10%
2	联想	20.00%	联想	19.90%	联想	17.50%
3	戴尔	14.00%	戴尔	13.70%	戴尔	12.30%
4	华硕	10.70%	苹果	10.30%	华硕	11.00%
5	苹果	10.30%	华硕	10.30%	宏碁	10.00%
6	宏碁	9.00%	宏碁	8.90%	苹果	9.30%
7	三星	2.40%	东芝	4.20%	东芝	6.60%
8	东芝	1.60%	三星	1.70%	三星	2.70%
9	其他	11.4%	其他	10.50%	索尼	0.60%
10	-	-	-	-	其他	9.90%

注：联想占比统计不含 NEC。2015 年、2016 年索尼的份额包含在其他厂商份额中。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图：全球笔记本电脑占有率变化情况（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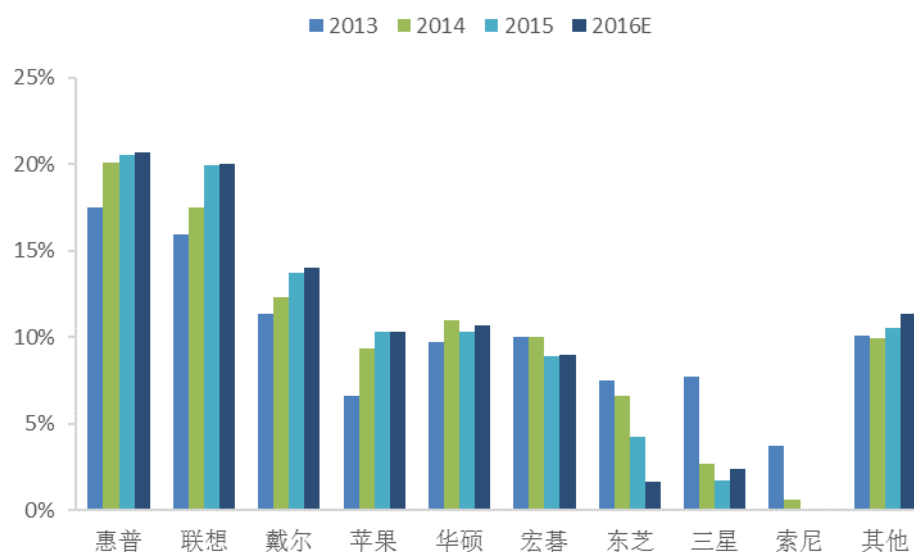


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厂商中的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保持稳定，其市场份额从2014年至2016年持续上升，占比从49.90%持续上升至54.70%。其中，联想的市场份额增速最快。

除第一梯队外，其他厂商中表现较好的为苹果、华硕及宏碁。其余品牌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市场份额被挤占严重，与前两个梯队差距进一步拉大。东芝、索尼市场份额进一步下滑，其中三星持续转型，将目标市场定位在出货量小但获利佳的高端商务本及新型游戏本，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滑，但2016年小幅增长；索尼于2014年退出笔记本市场。

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TrendForce的数据显示，2016年笔记本电脑市场鉴于美国市场需求相对畅旺，惠普仍排名第一；联想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与惠普的差距逐年减小；戴尔将稳坐笔记本电脑出货第三名的位置；而第四至第六名的华硕、苹果与宏碁则战况激烈，市场份额约在10%上下拉锯；2016年度三星市场占有率小幅增长，东芝等老牌品牌商的份额将延续颓势进一步下滑。

图：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Trend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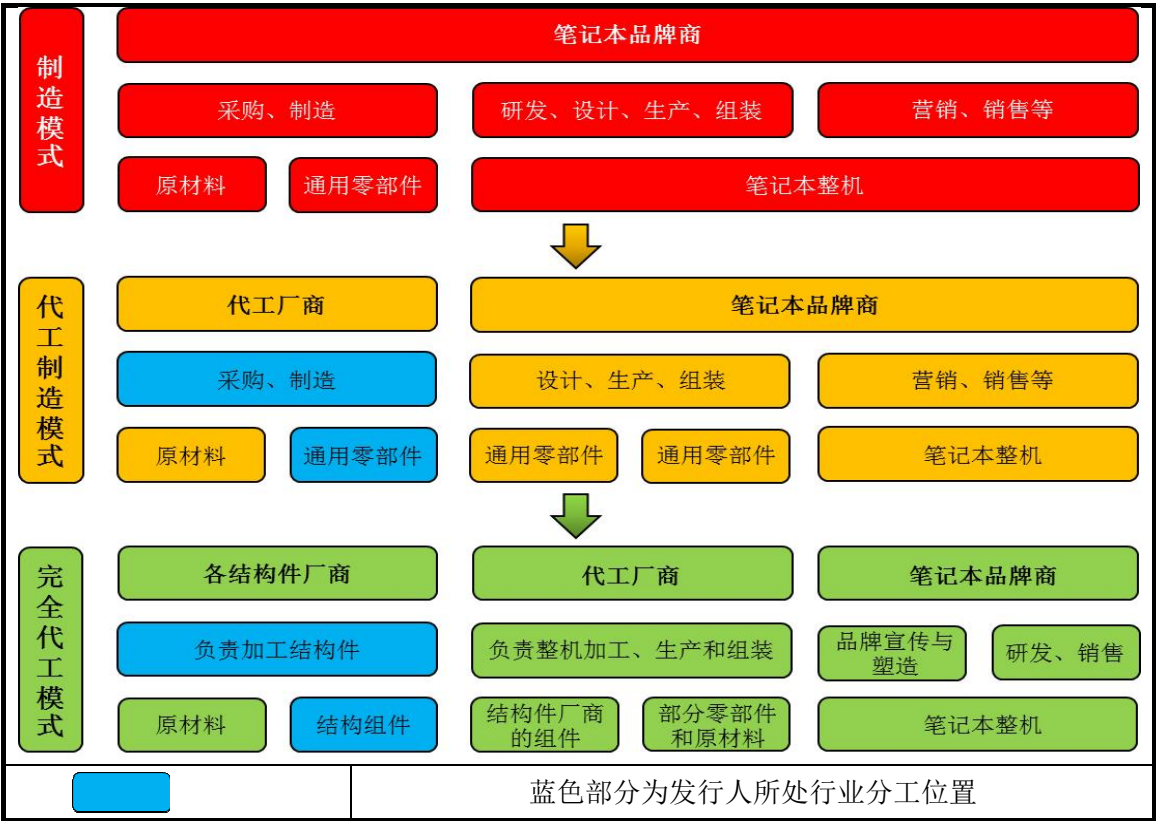
（2）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历程

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最初，行业采取制造模式，即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或绝大多数配件均由笔记本品牌商自行生产。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生产规模日益膨胀，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日益复杂，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许多品牌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而把结构件模组、电路系统等通用技术能够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代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品牌商集中精力于形象设计和营销服务上，转而成为品牌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进一步的行业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件（如外壳、链接轴等）全部外包给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这也就导致了专业结构件厂商的诞生。

此外，部分品牌商出于加强供应链控制、保护供应链安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也会选择自主生产或通过与代工厂成立合资厂的方式（如联想的“合肥联宝”和三星的“苏州三星电子”等）生产部分产品并将重要零部件交由专业零配件厂商生产。

图：笔记本制造业模式转变



（3）笔记本电脑产业链情况

笔记本电脑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终端产品，其制造环节覆盖了完整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其中，上游主要包括主动元件、被动元件、功能元件和结构元件等半导体零组件供应商；中游主要为组装代工厂；下游为所有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

上游零组件可以细分为主动元件、被动元件、功能元件和结构元件等。其中，主动元件包括以中央处理器、闪存设备、存储芯片、蓝牙芯片、WIFI 芯片、音频控制芯片等各种 IC 芯片；被动元件包括电阻、电感、电容、晶体振荡器等；功能元件主要有液晶面板、电池模组、摄像头等；结构元件则包含外壳、结构件和印制电路板等。

中游主要为组装代工厂,主要承担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向各专业的零组件制造厂采购零组件来组装制造各类笔记本。全球十大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分别为广达（Quanta）、仁宝（Compal）、纬创（Wistron）、英业达（Inventec）、和硕、精英-志合、大众(FIC)、伟创力-华宇(Arima)、神基(Mitac)、蓝天(CLEVO)。

下游为笔记本电脑的各大品牌商，主要负责产品的功能设计研发、品牌形象

设计、营销服务，主要起品牌运营的作用。全球主要的品牌商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苹果、东芝、三星等。

图：笔记本电脑组件示意图

① A面及B面结构件模组

② 显示panel

③ 键盘

④ 触摸板

⑤ C面

⑥ C面结构件模组

⑦ 输入输出接口模组

⑧ 主板模组

⑨ 内存及其他模组

⑩ 硬盘

☐ 散热模组（风扇）

☐ 散热模组（散热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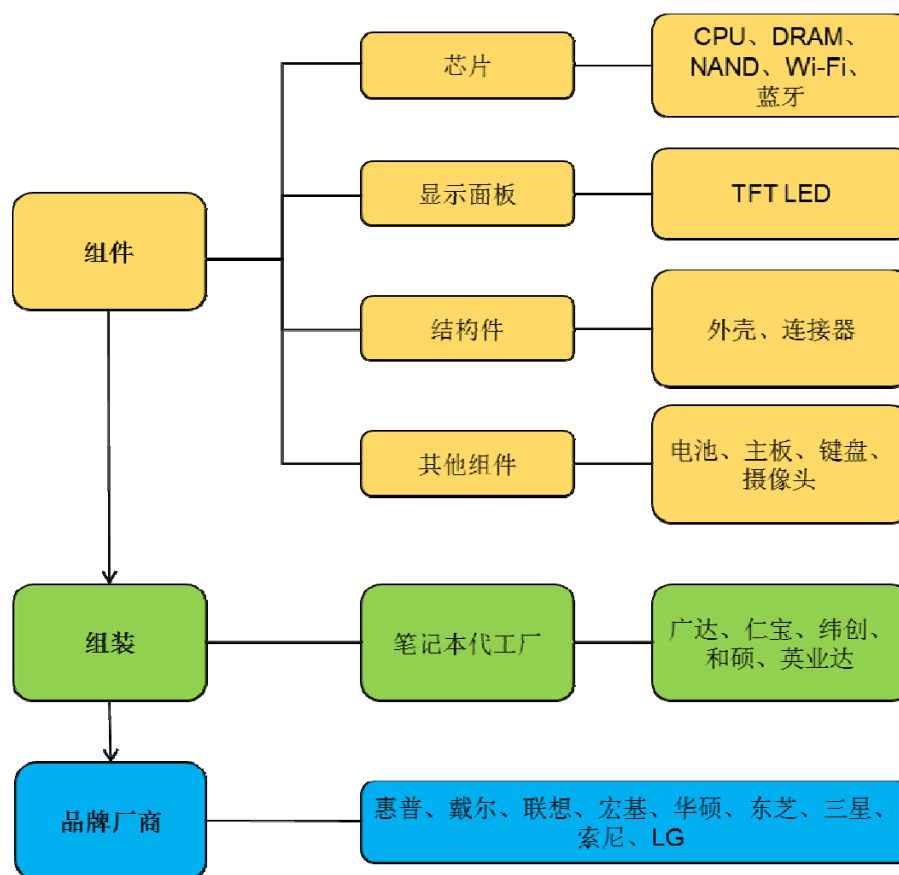
☐ 电池组件

☐ 预装配后D件模组

☐ 预装配前D件

蓝色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

图：笔记本电脑产业链图



在笔记本的价值链体系中，完全理想的代工模式下的品牌商获得品牌塑造、核心技术专利（如专利、设计授权等）和销售阶段的价值，价值分配比例最高。而针对单个结构件，其相应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结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的价值由结构件厂商获取，其所获得的价值由该结构件占最终产品的比重及相应技术含量来决定。

（4）笔记本电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多屏共存，细分市场孕育机会

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前几年在很大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造成了冲击，但从目前来看，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市场增长速度也在放缓，平板电脑甚至出现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最新报告显示，2016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55 亿台，同比下滑 8.3%。

未来几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屏共存的情况将越来越显著，且多屏环境会在同一个消费者身上上演，且用户数量会越来越多。

不同的屏对应不同的应用场景。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设备将更多地承担起娱乐类的轻度应用功能，而笔记本电脑则将更多地承担重度应用的角色，例如玩竞技游戏、做复杂的 office 文档、代码编制及运算、绘图渲染等对配置硬件要求高的工作。因此，笔记本正向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已经出现了高配置的专业游戏本、主打便携办公功能的超极本、专业渲染本（工作站）等。

此外，微软新推出的 Windows10 操作系统、英特尔推出第六、七代酷睿处理器以及一些新技术的进入也会对消费笔记本市场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②商用笔记本市场需求仍将稳中有升

笔记本电脑的应用场景，多年来已经养成了娱乐、办公两极分化的格局。如今 PC 消费市场比较稳定且消费者趋于理性，但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影响，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在功能方面已有所改变，游戏娱乐等功能重要性降低，而商务办公使用重要性明显提升。

以苹果为例，虽然 iPhone 和 iPad 极大地推动了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但是苹果却正在有意识地与 IBM 等行业巨头开展合作，将战略重点由消费级市场转向商用市场。而这样的战略转型，也帮助苹果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占有率呈现明显的上升。对于其他 PC 厂商而言，苹果在商用笔记本电脑的布局充分证明了该市场依然有着强大的需求和旺盛的潜力。

③个人电脑小型化趋势，拉动笔记本电脑需求上升

传统台式电脑由于体积及噪音较大，以及笔记本电脑平均单价的逐年下降，整个市场竞争力正在逐年减少。

据 IDC 的统计，2010 年至 2015 年，传统台式电脑销售占个人电脑总销量（含传统个人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已经从 43.85%下降至 39.94%。未来笔记本电脑随着摩尔定律而带来的性能持续提升，预计笔记本电脑将继续蚕食传统台式电脑的市场份额，从而拉动笔记本电脑需求。

④旧机存量，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存在明显的寿命期限，如笔记本电脑的正常使用寿命通常为 2-3 年，作为一个成熟市场，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

根据 Trendforce 的统计，2013 年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 1.69 亿台，2016 年开

始进入替换期间，假设其在 3 年内均匀释放替换需求，则每年有 5,600 万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要更新。

笔记本电脑的替换需求将为笔记本市场整体容量带来较大的正面影响。

⑤VR、AR 等新技术拉动笔记本换机需求

回顾消费电子产品的历史可以发现，技术进步是行业重要的驱动因素，技术创新和技术路线选择决定了未来市场的方向。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应用场景向笔记本电脑性能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影响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

VR、AR 技术被誉为 2010 年以来最具市场价值的电脑下游应用场景。由于现有笔记本电脑平均性能较难满足 VR、AR 技术对于电脑运算性能的要求，因此其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也将增大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换机需求。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概况

（1）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简介

笔记本电脑一般由各种零部件构成，根据消费电子产品中零部件所承担的功能和用途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以下三类：

①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笔记本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

②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③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摸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公司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的外壳、支架等结构件。其中，笔记本外壳结构件从材质构成划分，可分为塑胶外壳、金属外壳、碳纤合金外壳等。目前，多数品牌的普通笔记本仍以塑胶外壳为主；金属外壳主要用于中高端机型，例如苹果的

所有机型均采用金属外壳；碳纤合金外壳虽然其成本较高，但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上升，正逐步导入高端商务笔记本电脑市场。

此外，当前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整个外壳不再采用单一材料，各面往往采用了不同的材料。以高端超薄笔记本电脑的各面材料为例，各面的材料差异很大。

由于高端超薄笔记本电脑的 A 面很薄，且具备触控屏功能，故对材料的强度要求高。同时 A 面最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美观性，因此多采用成本最高的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压铸、铝冲压等工艺与材质；

B 面通常和 A 面一体，一般采用塑料，亦有采用铝、镁薄板材质；

C 面需要容纳键盘，固定其他结构件，对强度要求高、形状复杂，加工程序较长，因此成本较高。当前成本最高的 C 面设计材料为苹果采用的铝合金一体成型技术；

D 面主要功能导向为散热，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设计，增加了其对扁平的锂聚合物电池进行保护的要求。其工艺运用按成本排序，分别为最高的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压铸，其次为铝合金冲压，成本最低的为塑料。

目前，高端的笔记本电脑产品 A 面采用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压铸；B 面采用高强度塑料；C 面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技术；D 面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冲压。中高端产品 A 面采用铝合金冲压；B 面多为塑料；C 面采用镁合金冲压或压铸；D 面为玻纤增强塑料或者铝合金冲压。中端笔记本也可能使用全玻纤增强塑料外壳，而低端产品仍采用全塑料外壳。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规模

结构部件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2016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约 1.57 亿台，苹果笔记本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 10.30%，即年出货量约 1,617 万台；非苹果笔记本出货 1.41 亿台。按塑胶壳体在非苹果电脑中占比 80%，金属机壳占比 20%进行估算，塑胶壳体出货量约 1.13 亿套，金属壳体（不含苹果电脑）出货量约 0.28 亿套。

由于各类笔记本电脑外壳材质不同，其模组出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缺乏相应的公开细分数据。故通过将笔记本电脑分为苹果笔记本和非苹果笔记本两大

类，以此来粗略估计笔记本外壳的材料。

苹果笔记本定位中高端，目前均采用金属外壳（铝合金一体成型技术），一套笔记本壳体的厂商供货价格在 600 元以上；非苹果笔记本中，高端机型的外壳结构件成本约占零部件成本的 10% 左右，低端机型的结构件成本约占零部件总成本的 5% 左右。根据收集的市场信息估算，一套（含 A、B、C、D 四面模组）全塑胶壳体模组产品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110 元左右，一套全金属壳体模组产品的厂商供货价约为 400 元左右，而塑胶壳体在非苹果笔记本电脑中占比约 80%，金属壳体占比约 20%。

表：笔记本电脑外壳市场规模估算

主要笔记本结构件厂商	产品类型	套数 (万套, 估算)	每套单价 (估算, 含预组 装零配件)	产值规模 (估算)
非苹果笔记本	塑胶模组	11,266	约 110 元	约 124 亿元
	金属模组	2,817	约 400 元	约 113 亿元
苹果笔记本	金属模组	1,617	>600 元	约 97 亿元
合计		15,700		约 334 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根据产品单价和出货量进行估算，2016 年，非苹果笔记本的壳体产值约 237 亿元，苹果笔记本壳体的产值约 97 亿元，行业总产值约 334 亿元左右。

（3）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格局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提高；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进而陆续遭到淘汰。

（4）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发展历程

专业的结构件生产服务兴起于电子工业的发展。台湾的电子工业起步较早，结构件厂商发展较快，在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等诸多方面得到快速提升。随着 PC 行业的快速发展，台湾笔记本电脑行业产生了广达、仁宝等优秀的整机代工

厂，也产生了与代工厂配套的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

上世纪 90 年代，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台湾笔记本代工企业在昆山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近年，联想成功崛起为全球最大的 PC 品牌商，同时中国大陆也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PC 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也相应带动了国内笔记本结构件企业的发展。随着 2008 年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减弱，进一步压缩了台资一线笔记本代工厂的利润空间，中小型代工厂已很难生存，大型代工厂也对配套的台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成本要求，一部分台资结构件供应商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选择退出，而内资企业正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3、市场需求情况

结构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定制化的属性意味着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所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能够维持平衡状态。

结构件的产量取决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其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综合影响。

（1）首先，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反之，在总体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降低。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为电子消费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从消费者需求方面看，消费者偏好的多样性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百花齐放。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不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的趋势。

（3）从供给方面看，终端厂商的不断创新实现了“供给创造需求”。消费

电子产品领域的科学家、工程师及制造商就是这种需求的开发者和培养者。以电脑为例，从黑白屏电脑、彩屏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人们的消费习惯在不知不觉中被改变，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地被培养和挖掘。

综上，国内结构件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零部件，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参与研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很难接到优质订单。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笔记本电脑龙头品牌商供应链的壁垒

与接外包单的结构件小厂商不同，规模型结构件厂商需要获准进入龙头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该体系认证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认证过程。通常供应商资质认证至少在1年以上，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财务指标、银行信誉、企业业绩、可持续发展模式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合格后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品牌制造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其全球代工生产厂的采购。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结构件厂商一旦纳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就可以接受来自该客户旗下分布全球的相关工厂的订单。供应链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能够得到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订单，同时也需要供应商具备可持续发展模式，能够不断改进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满足客户的供应链提升要求。

（2）生产规模壁垒

从事结构件的制造服务，不但需要大规模投资精密金属成型设备、精密塑胶成型设备等，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精密模具制造设备，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优质笔记本制造商往往销售规模大、产品型号繁多，这就要求结构件制造服务商也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

有效摊薄模具成本、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3）研发与技术壁垒

结构件厂商必须跟上笔记本品牌商的新品研发节奏。随着科技进步和流行趋势变化加快，笔记本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结构件服务商也需要追踪国际消费潮流，适应其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具备设计开发的快速反应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品牌商对结构件供应商在较短的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等各项要求的结构件，并能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要求较高，这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大陆的结构件厂商最初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管理优势。但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行业内主要的企业如下表所示，其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

表：行业内企业的产能和产值

序号	主要笔记本结构件厂商	企业属性	2016 年笔记本结构件营业收入（亿元）
1	巨腾国际	台资	71.58 ^{注 1}
2	胜利精密	内资	34.54 ^{注 2}
3	春秋电子	内资	14.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¹：巨腾国际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其笔记本结构件营业收入。

注²：胜利精密 2016 年笔记本结构件营业收入系按其智能终端结构件模组收入统计。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内的企业多数是分散型的金属结构件加工厂和塑胶结构件制品厂，往往仅可为特定类产品提供加工服务，或从大型结构厂商手中承包部分订单，盈利能力较弱。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结构件厂商能够全面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批量制造到后续改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盈利能力远远高于行业内的其他中小型加工企业。

7、笔记本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趋于稳定或小幅波动

行业的总体规模将主要取决于结构件的平均单价和下游笔记本的出货量。虽然同一型号的结构件产品会随着产能的释放而逐步降低价格，但结构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出将避免结构件平均单价的快速下降。同时，根据各机构关于未来笔记本出货量将基本稳定或小幅波动的预测，预计结构件行业的总体规模将趋于稳定。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笔记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台资供应链逐步丧失竞争优势

2008年前，国家规定对于生产性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外商企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方面实行“两免三减半”的优惠税率。随着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08年开始停止实施，以及台资企业之前享受的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陆续到期，与民营企业相比不再享有税收政策优势。虽然总体来看，台资企业在技术和管理上仍具备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大陆独一无二的“全球最大市场+全球最大生产基地”优势以及内资企业的逐步成熟和对市场变化敏捷的反应能力，当市场出现变化时更能把握机会。以快速变化的智能手机产业链为例，内资企业已涌现出如欧菲光、歌尔声学等优秀的供应商。台资一线笔记本代工厂的利润水平备受挤压，中小型代工厂已很难生存，大型工厂也对配套的台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成本要求，一部分台资结构件供应商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选择退出。

（4）联想产业链供应商将受益联想的发展

就笔记本电脑业务而言，联想笔记本电脑（不含NEC）在全球笔记本市场出货量下滑的大背景下逆势增长，根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7年第一季度联想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为 19.9%，惠普以 19.5% 位居次席。联想笔记本电脑连续 15 个季度位居笔记本电脑全球销量排名前三，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间接带动联想供应链厂商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的主要代工企业合肥联宝。随着公司与联想合作的深入，预计将随着联想和合肥联宝的成长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

（三）行业竞争情况

结构件产品本身的定制化属性，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根据下游代工厂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为数不多，小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塑胶和金属加工服务。行业中具备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从而进入持续上升的良性循环；反之，规模小，实力弱的厂商将迅速出局。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其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等。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下游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对于结构件模组行业的企业而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订单。根据 TrendForce 的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前 8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计占据市场 88.6% 的份额。

此外，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意味着与优势品牌商合作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全球前 8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呈现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

市场份额优势显著，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较其他品牌商的优势进一步拉大。因此，结构件厂商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等三大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2）笔记本外壳材料升级，产品单价获得提升

传统的笔记本电脑外壳一般采用全塑料材质，但随着超级本、联想 Thinkpad 的碳纤维复合材质以及苹果 Macbook 全铝制结构件得到市场追捧，各大笔记本品牌商都开始效仿，通过对笔记本电脑 ABCD 面采用不同材质的方式来提升产品美观度，保证笔记本电脑的综合强度，并以此顺应笔记本轻薄化趋势。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新材料的运用在原材料、工艺技术、工时等各方面均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技术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获得更多订单。同时，由于新材料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品单价更高，毛利也更为丰厚，将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3）产业重心逐步向大陆转移

大陆的结构件厂商最初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联想成功崛起，中国大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PC 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内资企业对市场的反应更快，当市场出现变化时更能把握机会，故得到了更快速的发展。

经过数十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生产厂商的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4）政策支持

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部分相关内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下游的需求趋于放缓

近三年来，行业下游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行业高峰有所下滑，直接影响了笔记本结构件行业的业绩增速。2014 至 2016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为分别为 1.75 亿台、1.64 亿台和 1.57 亿台，基本稳定在 1.6 亿台左右。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需求下滑主要是因为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电脑用户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而如今，笔记本电脑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2）平板电脑的冲击

平板电脑的推出一定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需求造成了冲击，进而影响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的出货量。从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来看，2003 年至 2010 年，得益于主流笔记本电脑价格下降，笔记本电脑市场进入快速普及期，全球笔记本出货量高速增长，即便是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年复合增长率仍然高达 26%。但随着 2010 年苹果首次发布 iPad，笔记本电脑受到全球平板电脑所带来的一定冲击。

平板电脑在设计之初以主要考虑其便携性和娱乐性，相应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游戏、音乐、视频、阅读和照片等。故随着平板电脑的出现，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

（五）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1、行业主要特征

（1）合作开发设计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设计是依据客户的需求，随客户产品设计同时进行的，需要与客户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同步开发，提供零距离的客户端研发服务，以降低沟通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开发时间。

（2）精密制造

结构件的价值体现在产品优异的性能、耐用的品质和美观的外形上，上述品质主要由精密制造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来决定。其中，精密制造依靠精确设计、精密模具来实现高精度的制造工艺。精密制造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精密模具开发和设计能力的企业更能在技术上满足客户的需求。

（3）向设计制造服务延展

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厂商并非仅提供结构件产品，而是要根据品牌商对笔记本新品研发的需求，将结构件的制造服务向前延伸到新品开发，提供产品的前端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服务；向后延伸到产品改进服务领域，并且将结构件的设计整合到客户的设计中，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对接。

2、行业技术特点

（1）注塑技术及其特点

注塑加工是利用注塑设备将塑胶粒子加热融化成半固态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胶，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模具通常是金属材料制成，模具的空腔形状就是塑胶零件的形状。

结构件模组使用的注塑产品，对尺寸公差、形状公差、位置公差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高，需要采用精密注塑技术。对塑胶粒子需要选用力学性能高、尺寸稳定、抗蠕变性能好、耐环境应力开裂的材料；对模具要求精度、尺寸一致；在加工过程中关注温度与压力的变化，有效地控制塑胶制品的收缩率。

（2）冲压技术及其特点

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金属材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要素。

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且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在冲压过程中，一般较少有切屑碎料生成，材料的消耗较少，是一种省料、节能的加工方法。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产品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均较高的优点。

（3）装配技术及其特点

装配技术是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组合成组件、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的组件组成产品，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装配是整个机械制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机械产品的质量最终由装配技术保证。

装配工艺流程需要保证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合理安排装配顺序和工序，尽量减少手工劳动量，满足装配周期的要求，提高装配效率；尽量减少装配占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率；尽量降低装配成本。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行业特有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制造业的特有模式中。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宏观经济情况有着一定的联系。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作为中间产品制造商，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季节性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当年7月至次年2月迎来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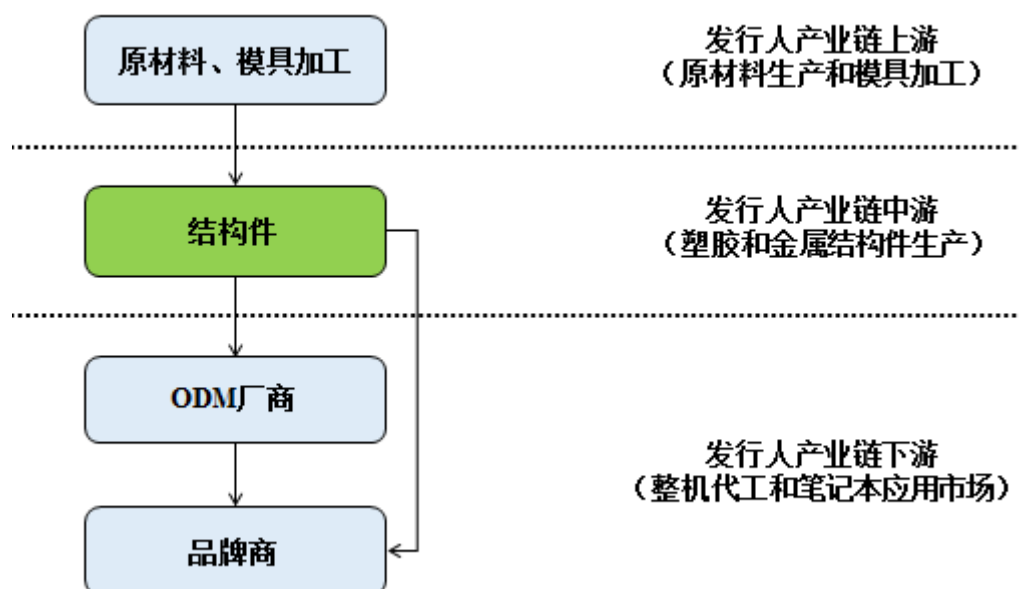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目前华东地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能集中，主要原因系上世纪90年代台湾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在昆山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生产和模具加工）、中游（塑胶和金属结构件生产）、下游（整机代工和笔记本应用市场）三部分构成。

图：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塑胶粒子、铝合金、油漆）的生产和模具加工。塑胶粒子（PC、ABS）、铝合金、油漆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国内外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取决于全球市场的情况，石油、铁矿石的价格影响塑胶粒子、铝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进而间接影响结构件的生产成本。

本行业只是上游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上游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有限。通常情况下，代工厂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与结构件供应商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结构件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下游行业是整机代工和应用市场。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

影响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应用市场的需求，当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时，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需求会相应提高。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企业的业绩。

三、发行人的精密模具产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525）。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的发展也历来受到国家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和“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均被列为鼓励性行业，而予以优先发展。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采用注塑方式的成型模具，其型腔加工精度可达到 0.01mm，属于精密成型模具范畴。

（一）模具行业监管情况

模具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全国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模具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产品质量的监督，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的模具设计制造服务于自身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生产以及家电等下游客户。公司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表：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模具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	重点投资方向“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具”
2010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重点发展方向：“精密注塑模具、叠层模具、旋转复杂高效精密塑料模具、超大超薄型高光注塑模具”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涉及模具行业条目“103、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精密塑料模具”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明确将“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和“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201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机械基础件中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 11 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其中包括“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版）》	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包括“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为保证我国模具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1 年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了《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用以指导行业未来发展。

（二）模具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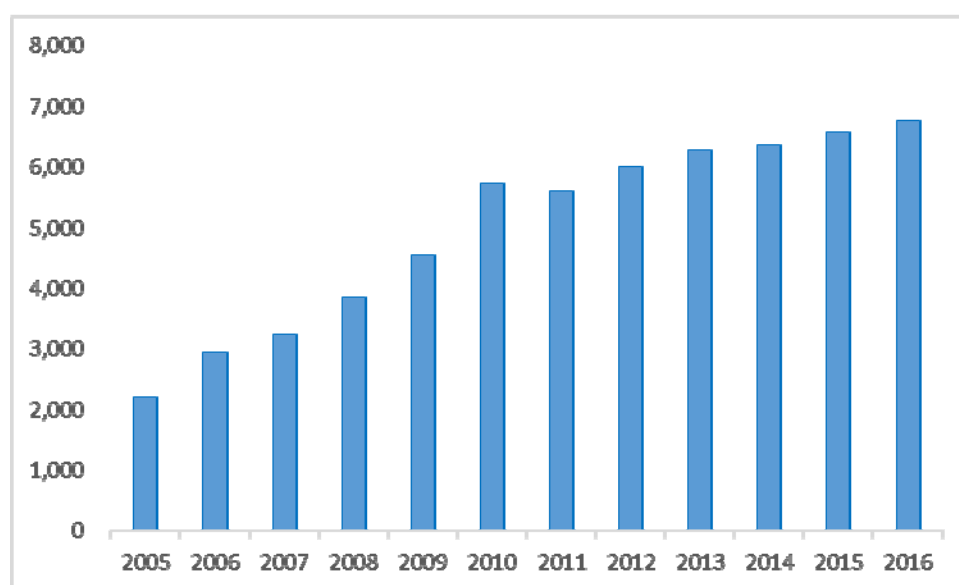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

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汽车零部件的 95%、家电零部件的 90%为模具制件，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 80%的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对社会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模具行业也被誉为“百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3 年第 11 期）。

公司主要模具产品属于塑料成型模具。由于塑料产品在人们生产生活中受到广泛运用，成型模具也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使用的成型方法众多，包括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多种方法。公司使用的产品成型方式是注塑成型，具体工艺是将模具装夹在注塑机上后，将熔融塑料注进成型模腔内，同时控制特定压力、特定温度和特定时间等关键指标，当塑料在腔内冷却定型后，将上下模分开，通过顶出体系将成品从模腔顶出模具；成品顶出后，上下模具再闭合进行下一次注塑，整个注塑进程循环进行。注塑成型方法适用于全部热塑性塑料和部分热固性塑料，是塑料产品成型采用的最普遍的方法。由于塑料产品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注塑成型对模具加工精度的要求也非常高。

成型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塑料零部件使用比例持续上升，直接推动了我国成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塑料用量从 2006 年的 2,938.83 万吨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5,995.69 万吨。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分别为 6,366.57 万吨、6,577.82 万吨和 6,771.40 万吨，保持快速增长。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成型模具，因此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成型模具行业形成了旺盛的市场需求。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

图：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三）模具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模具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国内模具生产企业依据其自身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综合实力强、规模大，能够为国际大型家电及汽车制造商生产中高端精密模具的模具生产企业；第二类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依附于中型下游厂商的国内模具骨干企业；第三类为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塑料模具为主的企业。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上海、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等。

公司的模具产品除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配套生产外，主要面向汽车、家电等行业。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塑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塑料制品在产品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塑料行业发展的支持。我国人均塑料使用量仅为发达国家的 1/3，增长空间十分明显。

塑料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必须以成型模具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各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样受益于国内旺盛的需求，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及高端加工设备发展滞后较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同时，虽然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但国内机床、工具行业在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速注塑设备，多轴联动切削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五）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本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技术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模具行业目前正向大型、精密、复杂方向发展，“一模多腔”带来高生产效率，超精加工得到发展；模具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模具标准化及模具标准件的应用极大地缩短模具制造周期，而且能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六）发行人精密模具产品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行业涉及面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机床工具行业、模具钢行业。

（1）机床工具行业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为模具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制造支撑。但中高端精密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2）模具钢行业的影响

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模仁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模具的造价和使用寿命。

从供求结构来看，我国中低端模具钢产品供应过剩，但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模、新型耐腐蚀模具钢、抗拉强度大于 800Mpa 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钢等中高端模具钢产品 40%以上仍依赖于进口。但是，近年来，国内大型钢企加快了高档模具钢的开发，大型成型模具 718 钢、厚度在 800mm 以下的模具钢已基本达到进口钢水平，800-1000mm 厚度模具钢已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上述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

从模具钢价格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对模具行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成型模具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主要用户为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模具行业的发展也会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随着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春秋电子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行业中产销规模较大、研发设计能力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较高的专业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一小部分结构件的生产。众多金属加工厂和塑胶制品厂的目标市场分散，市场专业化程度较低，占每个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很小。只有少数已经登陆内地具有先发优势的外资企业，或像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抓住契机高速成长起来的本土企业，通过参与高层级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提供增值服务、体现自身独特价值、进入高端市场，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

图：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主要客户



春秋电子（母公司）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外壳）的制造为主要业务，包括外形塑胶成型、金属冲压、内外表面处理、内部电子元器件等组装；此外，

还具有为配合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设计的自主模具研发生产的能力。

合肥经纬的业务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为主，包括外形塑胶成型、金属冲压、内外表面处理、内部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和组装。

上海崑泓主要业务为家电、汽车行业的中大型模具生产制造。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包括三星、LG、富士康、夏普、海尔、博西华、美的、海信、德尔福汽车等。

发行人均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是联想和三星电子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标市场为计算机行业的细分行业，除本公司以外，细分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突出的企业较少。

表：春秋电子笔记本电脑外壳市场占有率

主要笔记本结构件厂商	产品类型	套数（万套，估算）	春秋电子 2016 年销量（万套）	市场占有率
笔记本电脑	塑胶	11,266	992.50	6.32%
	金属	4,434		
合计		15,7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综合来看，公司行业地位较高，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同行业内资厂商中，综合考虑公司产量、产值等均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以 TrendForce 公布的 2016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1.57 亿台）估算，则 2016 年春秋电子按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量 3,970.01 万件（折合 992.50 万套），约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份额 6.32%。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巨腾国际、胜利精密、劲胜智能、银宝山新以及横河模具，其中胜利精密主要产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等。银宝山新以大型精密模具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3C 产品模具及结构件、热流道控制系统、工业设计等。

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亿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固定资产原值 (2016 年末/亿元)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
精密结构件	巨腾国际	132.46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的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国内厂商作进一步加工。公司 2016 年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外壳实现营业收入 71.6 亿元。 公司的知名国际品牌客户为惠普、戴尔、苹果、索尼、东芝等，在国内 OEM/ODM 客户方面，拥有广达、仁宝、纬创、英业达、华硕等。	72.27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如 IMD 成型技术、IMR 模内成型技术、碳纤材料成型与应用、SHFS 冲压技术
	胜利精密	165.44	公司是一家集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相结合的产品销售，研发、及精密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8 亿元，其中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 34.54 亿元，净利润 4.7 亿元。主要客户为飞利浦、索尼、松下、夏普、联想、三星、乐金、冠捷、仁宝、海尔等。	30.99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99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25.54%，研发投入金额 2.18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2%。
精密模具	劲胜智能	96.43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3G 数据网卡、MP3/MP4 等提供高精密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6 亿元。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实现收入 37 亿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中兴、TCL、OPPO、魅族等。	16.87	截止 2017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国授权专利 5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99 件，实用新型专利 406 件；外观专利 14 件，韩国发明专利 1 件；并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 1 项，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5 项。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有研发人员 809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5.24%，研发投入金额 2.7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0%。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亿元)	2016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固定资产原值 (2016 年末/亿元)	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
	银宝山新	10.07	业务范围涵盖模具及装备、汽车零部件、3C 产品精密结构件、工业设计等领域。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22 亿元，其中注塑实现收入 12.09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通讯、佛吉亚集团、TCL、比亚迪、史丹利百得、全耐塑料等。	5.61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外观专利证书。截止 2016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868 名，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9.26%，研发投入金额为 9,601.72 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4%。
	横河模具	5.20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产品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成型生产到组装的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产品量产的解决方案	1.87	公司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65%，研发投入金额 1,070.24 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8%。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生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模内转印等。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

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0.02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电子、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三星电子、LG 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并成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2016 年公司获得联想集团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三星电子“优秀合作伙伴奖”等奖项。

公司长期与联想、三星电子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和资本实力相比知名企业、已上市公司存在差距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在生产及销售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结构件模组行业对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故公司后续发展受企业规模、资金实力限制。面对多变的电子消费品下游行业对产品材质、工艺等方面的苛刻要求，需要公司对设备、技术、研发等进行持续不断地投入，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为严峻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所需资金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人力资源建设无法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

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综合性强的特点，其设计和制造需要机械、材料、力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和人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需要。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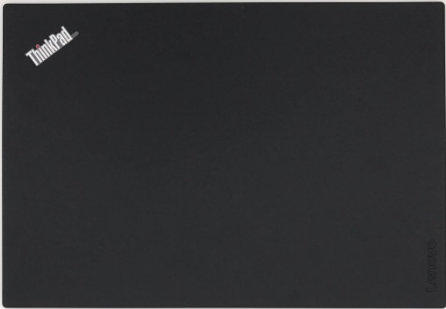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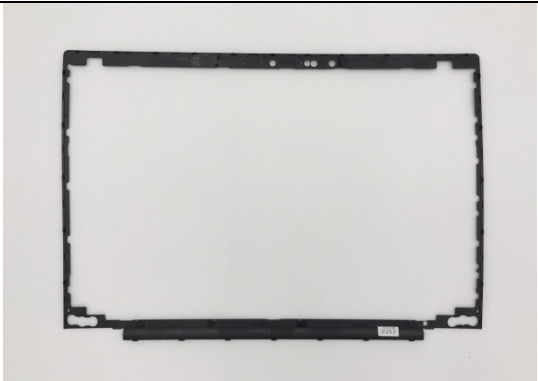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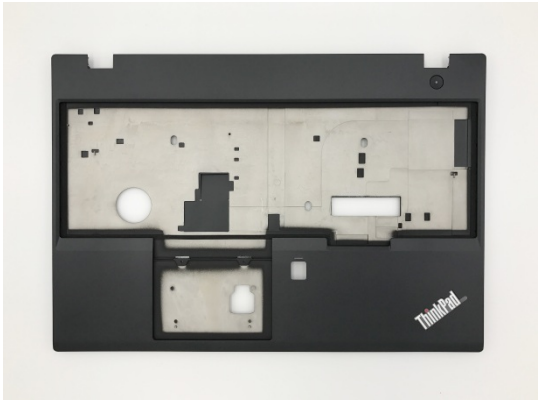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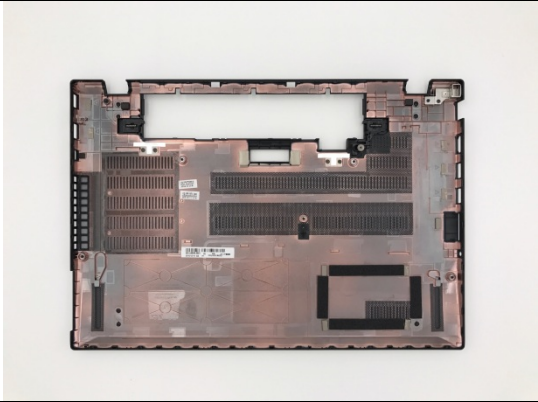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优秀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设计和制造能力、扎实的精密模具生产制造能力，提供结构件模组的前端外观及结构设计和后端制造服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衔接，提供一体化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包含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等，目前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按材质分为塑胶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是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塑胶部件，最典型的塑胶结构件是产品的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可以分为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其中背盖与前框不仅需要容纳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还需具有一定的外观装饰功能，故对表面处理工艺有较高要求；上盖是键盘、喇叭、触摸按键、启动按键等组立部件；下盖需支撑前三大件，需保证电脑通风散热，并具备防护内置部件功能。

表：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器件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笔记本背盖 (A 面)		背盖，俗称 A 件，主要分为塑胶成型与铝材冲压两类。塑胶件以工程塑料、玻纤、尼龙等为主材，冲压成型件以铝为主材。

器件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笔记本前框 (B 面)		前框，俗称 B 件，用于固定支撑笔记本显示屏，以塑胶成型件为主，选用 ABS 工程塑料、铝材等，外观多采用咬花、喷涂、高光雨点纹等样式。
笔记本上盖 (C 面)		上盖，俗称 C 件，分为塑胶、铝板和冲压成型三类，塑胶类多以塑料合金为主材，外观以皮革纹，雨点纹为主要式样；铝板类以铝合金为主材，采用 CNC 机床加工或冲压，外观采用喷砂，阳极处理；压铸类以镁铝合金为主材，外观采用进皮膜，烤漆等式样。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可生产无组装上盖，也可外购键盘、触摸屏等零部件，统一组装后交付给客户。
笔记本下盖 (D 面)		下盖，俗称 D 件，以塑胶成型与铝材冲压类为主，塑胶类以 ABS 工程塑料、玻纤、尼龙等为主材，外观以皮纹、喷涂为主，内部进行静电屏蔽、真空溅镀等处理；冲压类以铝 AL5052 及镁合金为主材，外观以金属拉丝、阳极氧化、钻切、喷漆等处理，具有质感强，散热性好等特点。

金属结构件是外观主体件和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金属部件，包含背盖、上盖、金属支架、屏蔽罩、外观主体件等。背盖和上盖进行冲压拉伸冲切后，通常通过较高的工艺处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的要求；金属支架用于支撑产品功能部件，固定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屏蔽罩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电子产品内部空间狭小，电子元器件密布，需要良好的屏蔽电磁干扰，提高电气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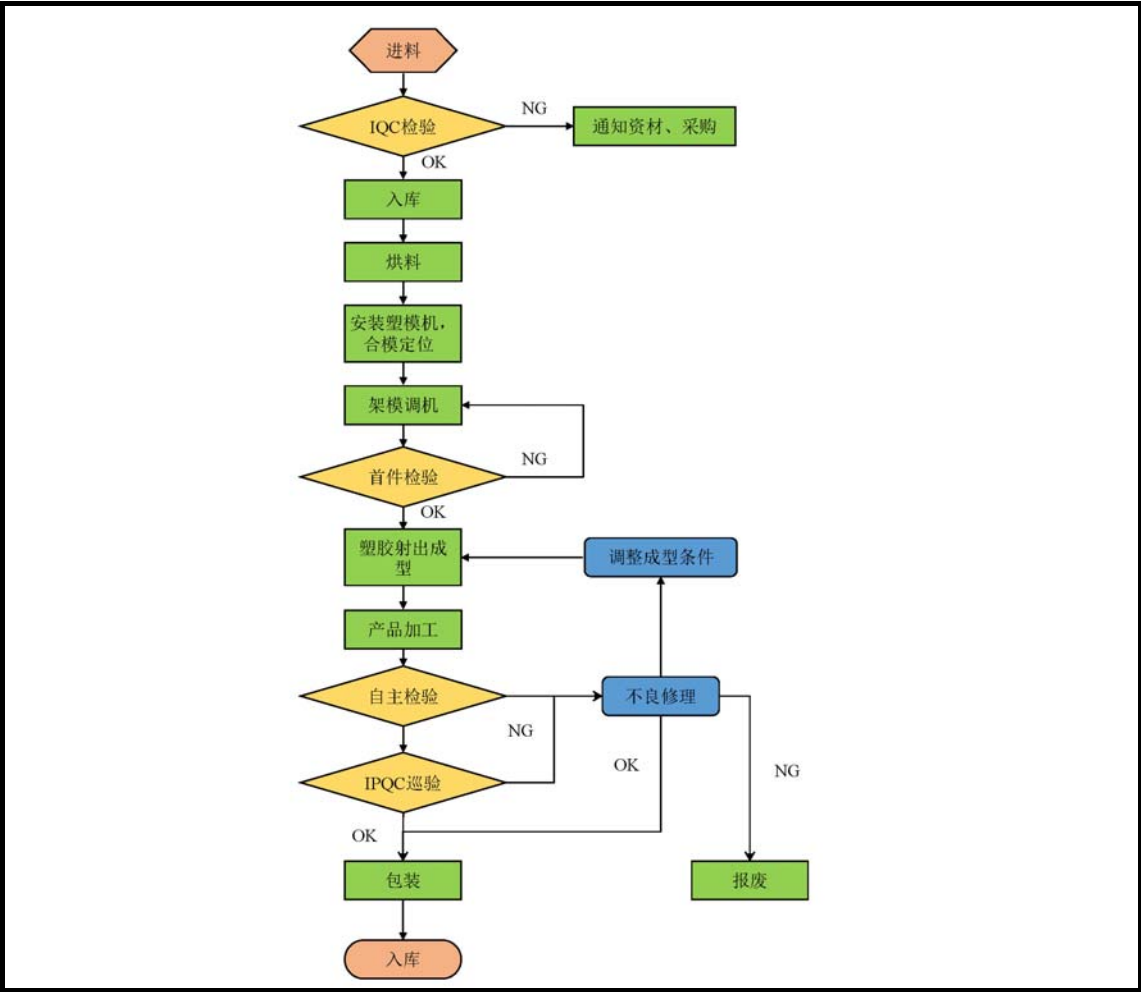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型电脑精密结构件通常包括塑料部分及金属部分。在生产上，塑胶结构件主要采用单色、双色、混色、模内贴膜等注塑成型技术；金属结构件主要采用冲压、CNC、打磨、拉丝、阳极等工艺，并主要使用公司自行开发与制作的模具进行生产。其中，各个工艺所需的模具经过优化设计与多重精密加工程序，能满足产品制造精度与加工寿命的要求，对产品精度、良品率以及外观效果等方面影响较大。

目前，塑胶精密结构件的模内转印（IMR）射出成型、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普通成型和喷漆等；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冲压、压铸成型工艺以及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为公司目前主要工艺代表。

1、塑胶件模内转印（IMR）及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流程

公司拥有专业的塑胶件模内转印模具设计团队，高光镜面模具设计及制造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百万级洁净 IMR 制造车间，配备国际先进的射出成型机，其中 350T 住友、震雄等高速机 75 台，IMRFeeder 机 1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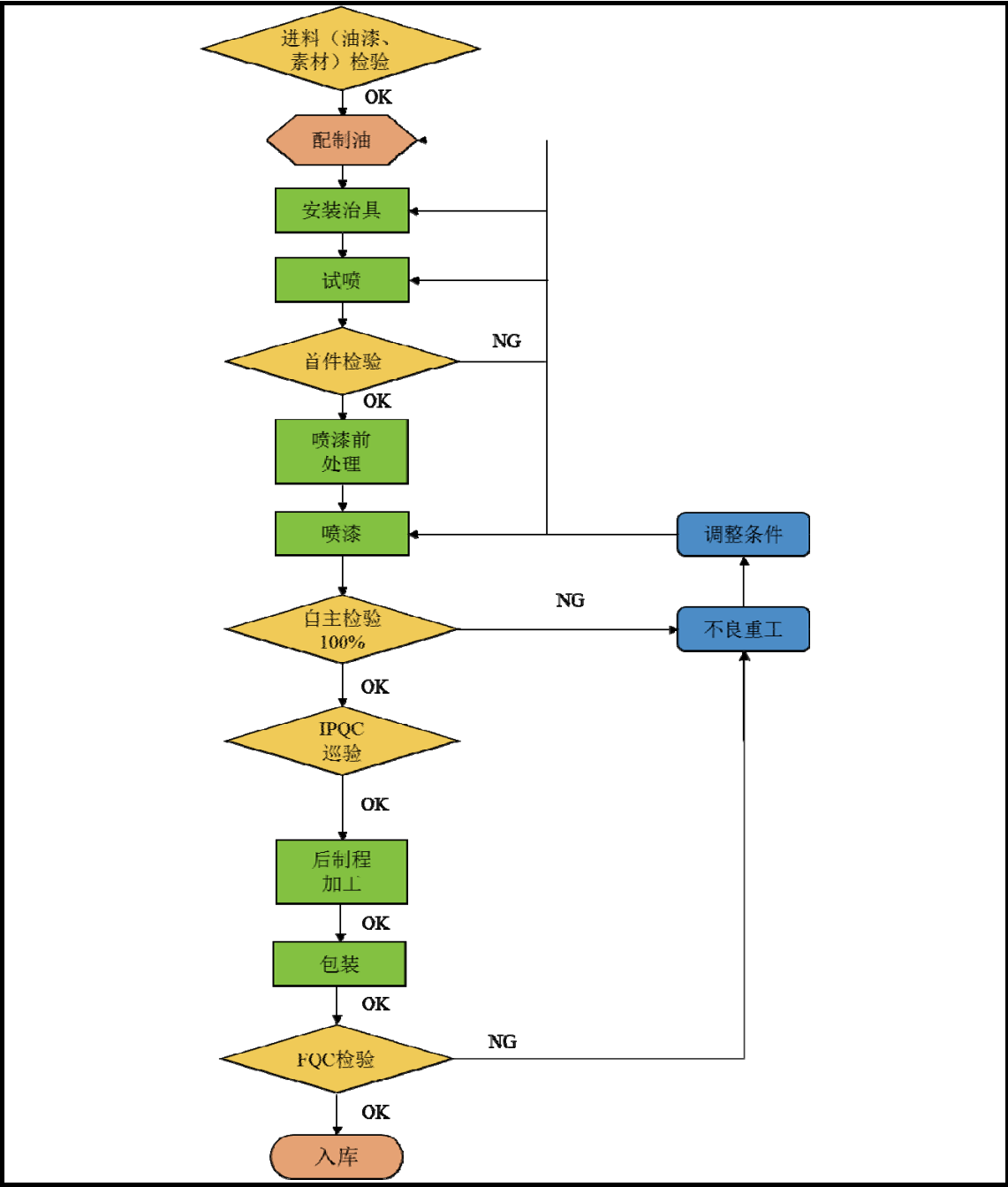
图：IMR 及 RTCM 射出成型流程



2、塑胶件喷漆流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喷漆厂房洁净等级为万级，具备平板及地轨式等自动线 8 条并配备 ABB 全自动机械喷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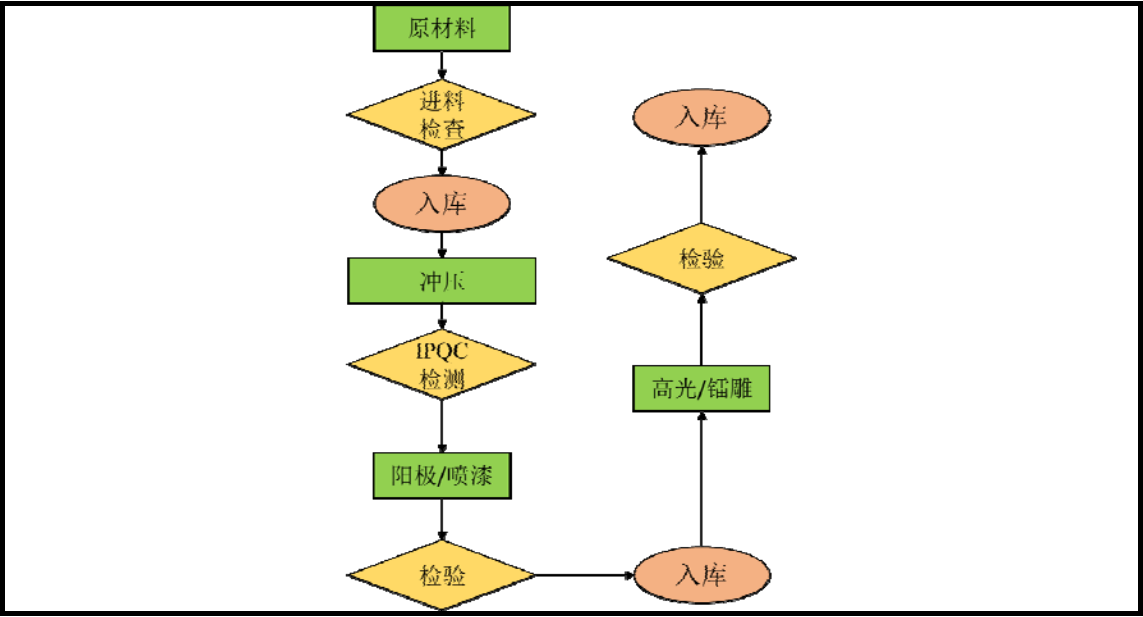
图：塑胶件喷漆流程



3、金属件冲压流程

公司具备应对下游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能积极探索并实现新材质在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的量产运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金属结构件的冲压方面，公司拥有高精度冲压机 39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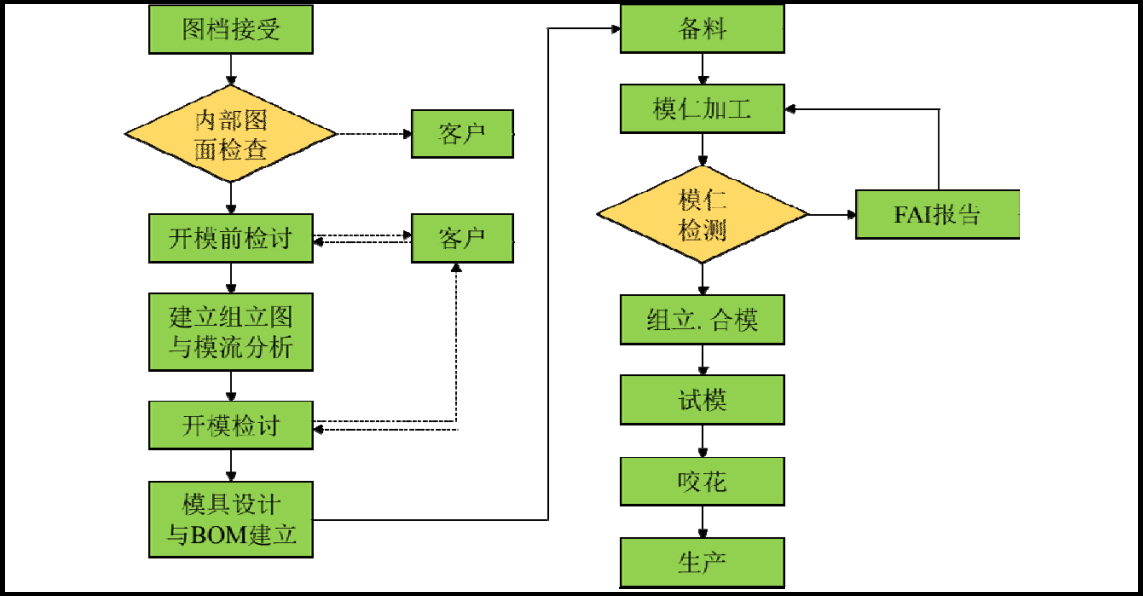
图：金属件冲压流程



4、模具设计制造流程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48 台。

图：模具设计制造流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化笔记本电脑成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模具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模架等，其中模具钢对模具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影响较大，因此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以瑞典的模具钢为主，价格较为稳定。由于质量及精度的要求，部分模具标准件也通过国内代理商进口。模架、铜等模具辅助耗材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达到生产要求。

（3）公司原材料采购原则

公司根据各客户的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表面处理以及模具的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公司根据 ERP 系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和根据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采购时，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指定采购时，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并且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格等采购条款主要参考客户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根

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或订单中规定的上述条款结合自身的供应商遴选标准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定期签定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个别合同的签订方式、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具体采购时，公司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将订单传给供应商，经其确认后作为该笔采购的个别合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编制加工送货计划，按交货周期提前将计划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发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计划生产并交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到临时的产能限制或客户要求增加的特殊处理工艺，如部分模具的咬花、热处理以及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表面处理等，交由外部生产厂家协助加工。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制定的生产作业计划和生产部门的实际生产情况，在选择外协厂家时，除了部分外协厂家由客户指定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公司对所有外协加工后的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把关。公司品质控制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用退货或返回加工两种处理方法，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外协厂家承担。公司采购部根据品质控制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4）外协加工情况

①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构件外协采购金额	5,169.19	7,699.82	2,400.65	2,824.78
模具外协采购金额	1,506.02	1,965.80	2,576.95	2,146.67
外协采购金额	6,675.21	9,665.62	4,977.60	4,971.4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比	12.23%	10.38%	6.47%	6.31%

②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2006-10-18	300 万	否
2	太仓弘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7-01-23	80 万	否
3	昆山美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9	200 万	否
4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5-11-09	200 万	否
5	昆山上禾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2-09-10	600 万	否
6	安徽轩辕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2	1,000 万	否
7	昆山捷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05	50 万	否
8	上海晨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03-04	50 万	否
9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6-03-29	1,500 万	否
10	昆山市飞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02	50 万	否
11	苏州市赛普特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04-09-06	100 万	否
12	常州市华源漆业有限公司	2006-01-17	300 万	否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前五名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具体环节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2017年1-6月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喷漆	2,642,519.00	2,572.40	9.73
	昆山美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1,227,572.00	351.24	2.86
	常州市华源漆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157,305.00	275.74	17.53
	苏州嘉铭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漆	427,305.00	210.77	4.93
	太仓市双凤镇富源电子塑胶配件厂		喷漆	527,818.00	190.62	3.61
	合计			4,982,519.00	3,600.78	
2016年度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喷漆	3,211,010	2,124.15	6.62
	太仓弘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件表面处理	877,751	749.54	8.54
	昆山美康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2,904,090	619.62	2.13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具体环节	数量（件）	金额（万元）	单价（元/件）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漆	1,337,131	428.76	3.21
	金属件表面处理		284,492	386.26	13.58	
	合计			8,614,474	4,308.33	
2015年度	安徽轩辕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成型	14,579,621	342.55	0.23
	喷漆		1,250,159	201.59	1.61	
	上海晨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精雕	-	192.01	-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喷漆	98,537	147.43	14.96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表面处理	66,201	126.64	19.13
	合计			15,994,518	1,010.22	
2014年度	飞恒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喷漆	639,021	381.38	5.97
	苏州市赛普特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喷漆	743,708	361.37	4.86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喷漆	633,625	324.38	5.12
	太仓弘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喷漆	192,464	223.65	11.62
	昆山捷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2,036,764	182.45	0.90
	合计			4,245,582	1,473.2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发行人采用外协模式一方面由于适配机型加工工艺的特殊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自身产能不足。

供应商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方式为依据外协加工厂商的成本和管销费用并加计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对外协成本及管销费用进行复核，若报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则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喷漆、金属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工艺的加工费在成本

及费用的基础上加成 5%-10%左右定价，模具外发价格依据模具加工工艺及特性不同而有所区别，基本符合市场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采购价格公允。

⑤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较为重视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通过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加工组件的加工质量。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A、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合作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标准、《品质目标管理程序》以及《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要求。在开发外协厂商时，由采购部门搜集外协厂商基本信息，了解调查外协厂商规模、供货范围、经营信息、管理技术、设备、信誉、服务供货能力、检验能力、环境及品质应对能力、品质环境及安全绩效等基本情况。在审阅基本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样品审查，由采购总监完成先期资料评审；

B、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同时应考察外协厂商的品质环境、安全绩效和表现，优先考虑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外协厂商。如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或任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经评审合格后，会每年按照审核计划依《供应商审评表》进行实际审核推动；

C、发现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进行处理；

D、对外协厂商实行过程监控措施，采购部会同品质部按月度对外协厂商的来料进行抽检，并对结果进行打分评定。结合评估结果对得分较低的外协厂商要求其进行整改或剔除供应商名单外；

E、外协件送达后，由品质部、采购部相关人员按照采购订单、技术协议及产品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F、在与外协厂商签定合同前，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外协厂商技术人员先行进行技术交流。在加工过程中，发行人可随时向有技术需求的外协厂商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外协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⑥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A、外协零件或模具入厂后，如检测出品质异常，外协厂应在两小时内启动处理方案并及时返工，如因外协厂返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则返工发生的费用由外协厂承担；

B、当外协出现问题时，外协厂应进行分析及改进，并如实向发行人提供改进信息及合格产品；

C、外协厂因质量问题造成半成品、成品在发行人或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品质异常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丧失使用价值被客户索赔的，所有的费用由外协厂承担；

D、未在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货物或发行人收货后检验确认不合格且造成发行人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决定拒收，视为逾期交货。一旦出现逾期交货的情形，需按照逾期天数支付发行人该批货物价值 0.3%/日的赔偿金。

⑦外协厂商日常管理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日常管理较为严格，具体如下：

在访客管理上，对进出发行人厂区的外协厂商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并指定进出厂区路线等；在保证金管理上，对第一次合作的外协厂商实行保证金管理，以确保双方诚信交易及维护合法权益；在送货领料管理上，指定送货车辆的进出时间及路线，规范送货人员的登记管理，明确收货及领料顺序，强调清点工作要求，送货车辆出厂时需要安检等；在品质异常管理上，明确外协厂商的责任与赔偿措施，对配合度较差、处理不及时的外协厂商进行处罚等；在交期管理上，约定外发排程，对影响交期的投线、转班、设备异常及其他异常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协助处理，无法达成的可向发行人提出支援申请或指导；在工单管理上，外发工单依照工单开立时间先后顺序入库，采购部门每天发送工单数据与外协厂商核对，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结案的外协厂商予以罚款处理；在对账管理上，约定对账周期，对有品质异常的不予结账，对未在约定期限进行对账的外协厂商进行罚款处理等。

⑧外协合作家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模组外协厂商均通过自主选择确定，模具外协厂商

除咬花工序存在客户指定的情形外，其他均通过自主选择确定。报告期内合作家数情况如下：

外协家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自主选择的外协厂商	230 家	219 家	230 家	197 家
客户指定外协厂商	-	8 家	7 家	5 家
合计	230 家	227 家	237 家	202 家

自主选择与客户指定的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人自主选择的外协厂商	6,675.21	100%	9,467.44	97.95%	4,810.46	96.64%	4,887.02	98.30%
客户指定外协厂商	-	-	198.18	2.05%	167.14	3.36%	84.43	1.70%
合计	6,675.21	100%	9,665.62	100%	4,977.60	100%	4,971.45	100%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本公司的生产布局，然后进行生产排程，制定生产的周计划、月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质量部门负责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检验合格后入库。订单生产通常以销定产，避免形成大量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交货储备通常为 2 周左右。

具体生产流程为：客户需求订单输入 ERP 系统——生成生产排程计划——生成生产工单——按工单领料——生产——产品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不存在纯粹按客户的图纸生产的情形，公司相关精密模具均自主独立设计开发制造。

公司在材料验证（如新塑胶原料的成型性能，冲压材料的拉伸、回弹性能）、制造工艺（如设备评估及制程工艺参数合理化）、设计合理性评估（排除 3D 干涉及产品内部结构调整）、以及喷漆、冲压、组装的工艺设定上的技术积累，对于公司精密结构件模组的设计、生产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运用自己在精密模具制备的多年经验，通过对精密模具材质选择、进胶方式和位置、活

动机构设计合理化、水路设计合理化等细化指标的自主设定，独立完成精密结构件产品相关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和样品制作。公司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研讨内容	公司验证细项要求
1	新材料验证	新塑胶原料之成型性能及缩水率评估
		新冲压原料之拉伸性能及回弹性能评估
		新油漆性能评估
2	新制造工艺	设备评估及制程工艺参数合理化设定
3	产品设计合理性评估	3D 干涉检查
		产品内部结构细化评估
4	模具设计合理性评估	拆模线位置及方式检讨
		模具进胶方式及进点位置检讨
		模具材质选择
		模具活动机构设计合理化评估
		模具水路设计合理化评估
		模具缩水率评估
5	喷漆工艺合理化评估	喷漆工艺及遮蔽方式设定
6	冲压后制程工艺设定	CNC、喷砂、阳极、高光（鑽切）、镭雕
7	组装工艺设定	组装设备选择、治具优化、工位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联宝、三星等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售。

发行人具备符合行业特性的独立采购及生产、销售模式，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盈利方式及原材料是否具有采购自主权，情况如下：

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仅在结构件触摸板采购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其他结构件原材料发行人均拥有采购自主权。发行人凭借自身在模具及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

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笔记本结构件产品，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2）各种方式下涉及的税收种类、税收政策

销售模式		税收种类	税收政策
外销	一般贸易出口	增值税免抵退、关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公司生产、自营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料件进口时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出口成品时免征增值税，对出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包装物等所含的增值税允许抵减其内销货物的应缴税款，对未抵减完的部分再予以退税，并按增值税免抵税额缴纳附加税。
	进料对口业务	增值税免抵退、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以保税形式进口的料件经过加工生产后直接出口。料件进口、成品出口时都不用交纳关税和增值税，对出口货物所使用的一般贸易料件或国内采购料件的进项税允许抵减其内销货物的应缴税款，对未抵减完的部分再予以退税，并按增值税免抵税额缴纳附加税。
	进料深加工业务	无	公司将以保税形式进口的料件经过加工生产后不直接出口，在境内结转给另一个加工贸易企业再加工后出口。料件进口、成品出口时都不用缴纳关税和增值税，深加工结转产品中使用的一般贸易料件承担的进项税要做进项转出。
内销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关税	产品使用进口料件需要缴纳关税，销售环节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

（3）各种销售方式下产成品的归属及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公司各种销售方式下，在收入确认前，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合同签订人和货物验收人不是同一个的情况。

（4）定价政策

各种销售方式下，公司采用统一的报价原则，均以未税价格对外报价，价格系依据公司测算的成本、产品技术含量、汇率变动情况、利润要求等因素，由业务部向客户提供报价再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
结构件模组	内销		2,123.59	24,318.01	30.85	3,441.38	30,322.96	20.87
	外销	进料 对口	2,449.54	45,169.70	57.29	4,686.58	84,791.00	58.35
		进料 深加工	110.50	428.72	0.54	1,005.02	14,874.01	10.24
		一般 贸易	200.42	904.53	1.15	727.15	2,108.88	1.45
	小计		4,884.05	70,820.96	89.83	9,860.13	132,096.85	90.91
模具	内销		364	6,254.00	7.93	431	8,727.60	6.01
	外销	一般 贸易	109	1,762.21	2.24	266	4,483.63	3.09
	小计		473	8,016.21	10.17	697	13,211.23	9.09
合计				78,837.17	100.00	-	145,308.08	100.00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
结构件模组	内销		431.00	3,958.39	3.13	874.49	7,789.07	6.51
	外销	进料 对口	4,532.86	79,734.15	63.00	3,970.13	75,873.85	63.40
		进料 深加工	1,465.42	26,937.86	21.28	1,232.68	21,401.91	17.88
		一般 贸易	406.50	953.46	0.75	166.84	253.95	0.21
	小计		6,835.78	111,583.87	88.16	6,244.15	105,318.78	88.01
模具	内销		418	9,996.31	7.90	516	11,508.80	9.62
	外销	一般 贸易	220	4,986.07	3.94	132	2,844.82	2.38
	小计		638	14,982.38	11.84	648	14,353.62	11.99
合计				126,566.25	100.00	-	119,672.40	100.00

注：上述销售数量包含结构件模组主件及配件数量。结构件模组销售数量单位为万件，模具销售数量单位为套。

（6）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分布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结构件 模组	内销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瑞宣塑胶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销	进料对口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希恩碧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模具	内销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泰汽配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外销	一般贸易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BSH Hisni aparati d.o.o.,Nazarje、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针对特定客户采用特定销售方式的情况。发行人销售方式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所处的区域不同所致。对保税区内客户均采用一般贸易出口及进料对口业务方式；对国内非保税区客户采用内销或进料深加工销售方式。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精密结构件模组	70,820.96	89.83%	132,096.85	90.91%	111,583.87	88.16%	105,318.78	88.01%
模具	8,016.21	10.17%	13,211.23	9.09%	14,982.38	11.84%	14,353.62	11.99%
合计	78,837.17	100.00%	145,308.08	100.00%	126,566.25	100.00%	119,672.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加及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11.97 亿元上升至 14.5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19%，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7.88 亿元。

（2）分地区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77,145.49	97.85%	143,939.14	99.06%	125,609.69	99.24%	117,907.68	98.52%
国外	1,691.68	2.15%	1,368.93	0.94%	956.56	0.76%	1,764.72	1.48%
合计	78,837.17	100.00%	145,308.08	100.00%	126,566.25	100.00%	119,67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含出口至位于国内出口加工区的客户的营业收入。上述国外销售仅指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不含出口至位于国内出口加工区客户的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套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2,034.00	1,908.75	1,773.90	93.84%	92.93%
	模具	381.5	471.00	473.00	123.46%	100.42%
2016 年度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4,068.00	4,029.82	3,970.01	99.06%	98.52%
	模具	763.00	745.00	697.00	97.64%	93.56%
2015 年度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3,993.15	3,602.84	3,589.60	90.23%	99.63%
	模具	763.00	597.00	638.00	78.24%	106.87%
2014 年度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3,319.50	3,004.71	2,973.60	90.52%	98.96%
	模具	763.00	691.00	648.00	90.56%	93.78%

注：上述模具销量不含备件、委外生产模具及修模，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指结构件模组主件（上盖、下盖、前框、背盖）的数量。

报告期内，除模具产品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偏低外，其余年份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90%，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5 年度，公司模具产品产能利用率偏低，产销量较高的原因为：2014 年由于公司商用模具订单量增加，开发了较多的商用模具，该类商用模具部分在 2015 年度销售，致使公司 2015 年模具的产销率较高；同时由于 2015 年度家电行业整体低迷，上海崑崙的商用模具订单减少，致使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4	26,500 万美元	联宝系联想集团与仁宝集团合资建立，由联想集团控股，向联想独家供应销往全球的 PC 产品。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联想集团产品线包括传统 Think 品牌商用个人电脑、Idea 品牌消费个人电脑，以及服务器、工作站和一系列包括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在内的移动互联网终端。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449 亿元，在国内个人电脑市场占有率领先。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05	541.63 万美元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002-09-28	1,343.37 万美元	系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组装、加工电脑及相关产品。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008-08-12	3.2 亿元人民币	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压缩机、空气净化器、小家电及相关零部件。
3	纬创资通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001-09-27	3,200 万美元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为纬创资通股份公司子公司，纬创资通股份公司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468 亿元，总资产 629 亿元。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2009-08-24	16,000 万美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000-12-07	12,810 万美元	系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大型规模的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1,989 亿元，资产总计 1,307 亿元。
5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1997-09-25	2,392 万美元	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持有 45% 股份，其专业从事显示器、笔记本的开发研制及生产。
6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996-03-29	10,058 万美元	系日本夏普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液晶电视、液晶数据投影机、液晶模组等产品。
7	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6-04	13,000 万元	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计算机高性能板卡、液晶模组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2002-02-22	5,175.8 万美元	系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 TFT-LC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数字电视机的研发、生产；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较大的背光模组/DLP 投影机制造商。

（2）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件、套)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联想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10,395,842.00	39,176.22	49.69%
				135.00		
	2	三星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2,633,592.00	22,049.92	27.97%
				123.00		
	3	纬创资通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2,226,079.00	6,030.60	7.65%
				21.00		
	4	达功（上海） 电脑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	1,208,801.00	2,451.76	3.11%
2016 年度	5	苏州璨鸿光电 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	324,380.00	2,335.57	2.96%
	合计				72,044.07	91.38%
	1	联想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22,782,095.00	70,193.42	48.31%
				156.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件、套)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	三星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6,223,552.00	42,348.29	29.14%
				247.00		
	3	纬创资通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5,784,151.00	17,105.10	11.77%
				29.00		
	4	达功（上海） 电脑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	1,528,507.00	2,849.32	1.96%
	5	南京 LG 新港 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416,627.00	2,182.67	1.50%
				41.00		
合计					134,678.78	92.68%
2015 年度	1	联想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24,411,238.00	75,002.03	59.26%
				155.00		
	2	三星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4,763,580.00	29,789.51	23.54%
				251.00		
	3	纬创资通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3,082,554.00	8,624.13	6.81%
				9.00		
	4	南京 LG 新港 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1,165,275.00	4,052.42	3.20%
				25.00		
	5	南京夏普电子 有限公司	模具	20.00	1,757.50	1.39%
合计					119,225.59	94.20%
2014 年度	1	联想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20,193,597.00	71,668.93	59.89%
				56.00		
	2	三星集团及其 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6,144,313.00	29,141.11	24.35%
				276.00		
	3	南京 LG 新港 新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1,071,405.00	5,290.12	4.42%
				79.00		
	4	纬创资通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和模具	767,673.00	3,720.58	3.11%
	5	合肥宝龙达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模组	788,023.00	1,903.82	1.59%
				3.00		
合计					111,724.56	93.36%

注 1：销售数量为结构件模组主件（上盖、下盖、前框、背盖）及模具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6%、94.20%、92.68%和 91.38%，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9%、59.26%、48.31%和 49.69%。

发行人对联想及三星的销售较为集中主要系：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分别 70.90%、74.70%和 75.70%，市场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发行人未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产能较为饱和，需要将重点资源向大客户倾斜；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亦呈现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因此，围绕核心大客户经营是行业特点，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现状。

但发行人并非为联想集团和三星集团的外协生产厂商或加工商，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在研发模式、新材料的应用、注塑成型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本地化、区域配套，提供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一揽子服务，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上形成了强于竞争对手的议价盈利能力。

②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决定了其并非联想和三星集团的外协生产或加工商

笔记本电脑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终端产品，其制造环节覆盖了完整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其中，上游主要包括主动元件、被动元件、功能元件和结构元件等半导体零组件供应商，如 CPU 供应商为英特尔、AMD 等，硬盘供应商为东芝、西捷等，结构件供应商为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

③品牌厂商并不自行生产制造结构件，结构件生产具有较为复杂的工艺要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联想集团及三星集团并不自行生产制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其自身无结构件生产线，主要负责品牌的运营及新产品的研发等。结构件的生产具有较为复杂的工艺要求，不仅需要满足终端用户的外观视觉体验，运用钢琴烤漆工艺、阳极氧化工艺、类肤涂层工艺等，外部材质、结构需要满足抗撞性、耐腐蚀、耐高温、耐磨性，适应不同的地理及环境等要求。内部结构件在产品概念阶段需要测算笔记本的散热和发热量、不同材质的热阻，结构影响风道等，同时要兼顾 CPU、显卡、显存硬盘、主板的布局。模具必须反复修改测试直到极端条件下的温度依然在合格线以下才能生产。

④全球主要笔记本品牌商并不自行制造，而是以品牌运营为核心，负责笔记本的设计研发、品牌形象设计、营销服务等。

以联想、三星为例，联想笔记本电脑由联宝承担综合组装的角色，联宝通过向各专业的零组件制造厂采购零部件来组装制造各类笔记本。苏州三星电脑作为三星笔记本综合制造商，负责外购零部件并进行组装。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工艺、专业化的业务流程和生产服务模式。发行人客户联想集团和三星集团并非将简单的工艺制程外包给发行人，发行人不是联想集团和三星集团的外协生产厂商或加工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销量不断增加并不断有新产品推出。未来，若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和客户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有望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辅材、塑胶原料、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铭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广原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太松（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佶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金利国际有限公司、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ONHARD KURZ STIFTUNG CO.KG
辅材	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其中电力由当地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当期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3,530.05	24.78%	23,910.99	25.69%	21,557.78	28.01%	19,545.72	24.79%
塑胶原料	7,355.26	13.47%	14,442.37	15.51%	14,091.39	18.31%	12,579.98	15.95%
金属材料-注塑	6,274.86	11.49%	9,767.81	10.49%	9,206.36	11.95%	15,122.37	19.18%
绝缘材料	4,953.85	9.07%	8,451.97	9.08%	7,001.24	9.10%	6,416.25	8.14%
辅材-注塑	4,298.24	7.87%	6,834.44	7.34%	4,747.80	6.17%	4,780.34	6.06%
合计	36,412.27	66.68%	63,407.59	68.11%	56,604.57	73.54%	58,444.66	74.12%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	1,444.72	2.65%	2,936.65	3.16%	2,853.30	3.71%	2,839.21	3.60%

（3）公司主要能源单耗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能，其能源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套

年度	产品类别	耗电量	产量（套）	单耗
2017 年 1-6 月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20,879,145	4,771,875	4.38
2016 年度		42,407,576	10,074,550	4.21
2015 年度		42,683,402	9,007,100	4.74
2014 年度		39,228,503	7,511,800	5.22

报告期内，单耗有所下降主要为：

①合肥经纬自 2013 年设立以来经过 2014 年度的产线磨合后，对联想供货量

持续显著增加，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单位能耗下降显著所致。

②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增长较快，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喷漆、金属表面处理、注塑成型等工艺制程，该等制程电力耗费较大，外协加工量的增加致使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单耗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具耗电量分别为 2,623,221 千瓦时、2,609,225.00 千瓦时、2,630,930.00 千瓦时和 1,164,710.00 千瓦时，耗电量保持稳定，由于商业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的生产周期、生产工艺不同，单位能耗无法按数量平均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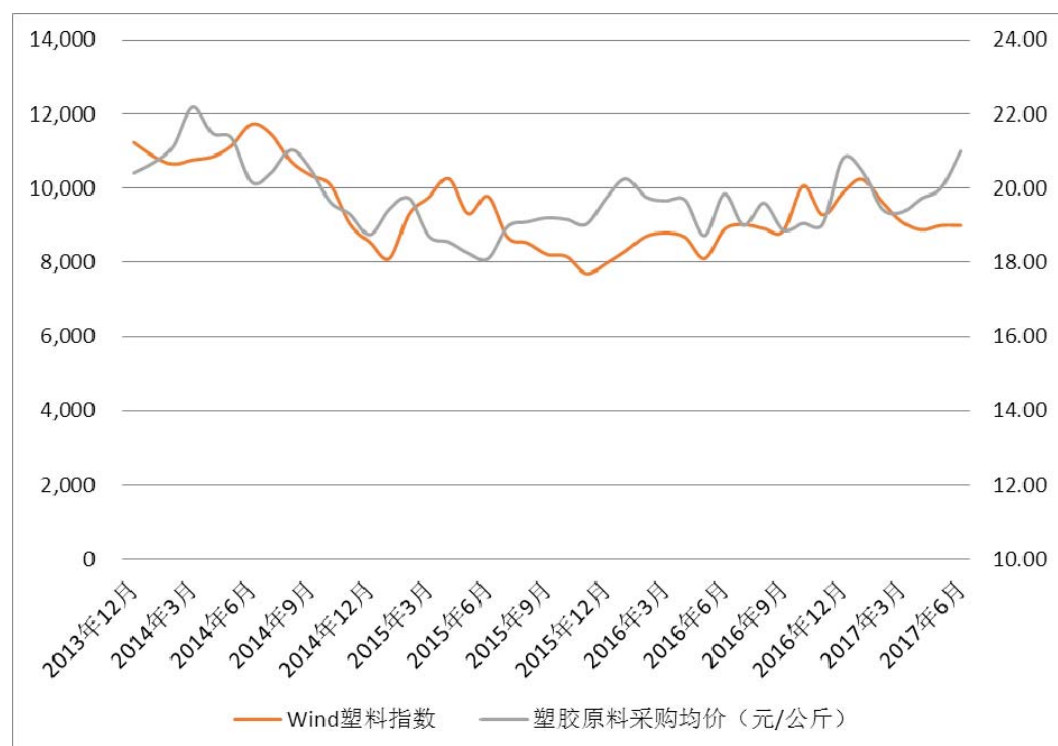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公斤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电子元器件	7.68	13.44%	6.77	9.37%	6.19	0.81%	6.14	-24.57%
塑胶原料	21.47	6.13%	20.23	-9.49%	22.35	-8.29%	24.37	0.74%
金属材料-注塑	4.73	26.13%	3.75	-9.20%	4.13	-37.52%	6.61	99.70%
绝缘材料	0.47	17.50%	0.40	17.65%	0.34	0.00%	0.34	-34.62%
辅材-注塑	0.13	30.00%	0.10	25.00%	0.08	-11.11%	0.09	-10.00%

报告期内，塑胶原料随塑胶大宗商品波动所致。具体如下图：



金属材料-注塑主要包含镁铝件、铁件、支架、铭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系不同期间笔记本电脑产品规格组成不同、所需原材料尺寸、性能不同等原因造成各期细类产品采购结构变化所致。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电费	0.65	-	0.65	3.17%	0.63	-7.35%	0.68	3.03%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大带来波峰波谷用电量波动以及供电扩容建设综合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大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子元器件	触摸板	4,883.89	8.94%
	2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喷漆外协加工	注塑喷漆外协加工	2,572.40	4.7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大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3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镁铝件	1,927.43	3.53%
	4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键盘	1,224.02	2.24%
	5	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线材	1,201.95	2.20%
	合计				11,809.69	21.62%
2016年度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子元器件	触摸板	6,319.19	6.79%
	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线材、触摸板	3,387.42	3.64%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注塑件	注塑件	2,543.97	2.73%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键盘	2,426.47	2.61%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5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喷漆外协加工	注塑、喷漆外协加工	2,126.38	2.28%
	合计				16,803.44	18.05%
2015年度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子元器件	触摸板	5,656.88	7.35%
	2	太松（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塑胶粒子	2,862.01	3.72%
	3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塑料原料	塑胶粒子	2,441.95	3.17%
	4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镁铝件	2,226.52	2.89%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线材	2,210.05	2.87%
	合计				15,397.41	20.00%
2014年度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电子元器件	触摸板	5,615.44	7.12%
	2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镁铝件	3,522.12	4.47%
	3	太松（香港）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塑胶粒子	3,091.27	3.92%
	4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键盘	2,293.39	2.91%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5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塑料原料	塑胶粒子	2,125.78	2.70%
	合计				16,648.00	21.11%

注：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诚有限公司、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同时也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很多品牌整机厂商没有笔记本结构件生产线和组装制程，因此需要向结构件生产厂商采购并由后者完成笔记本外部框架的组装。发行人生产笔记本结构件模组，但部分结构件模组客户委托发行人配套嵌入定制化的键盘、触摸板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完整的笔记本外部框架结构。发行人并不生产上述电子元器件，因此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由于触摸板的专业生产企业较少，主要有 Synopsys（新思科技）、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该等厂商通常只向大型整机厂商供货，因此整机厂商客户采购触摸板后销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将其与结构件模组一起组装成完整的笔记本外部框架后销售给整机厂商客户。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主要供应商。

（3）发行人对联想及三星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12%、7.35%、6.79%和 8.94%。对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47%、1.33%、0.78%和 0.64%。

发行人对联想集团和三星集团的采购内容为触摸板，由于触摸板主要是新思科技等专业电子元器件厂商制造，由于该等厂商只为大型整机厂商供货，因此整机厂商客户采购触摸板后销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将其与结构件模组一起组装成完整的笔记本外部框架后销售给整机厂商客户。触摸板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较小，发行人向客户采购触摸板是由行业特性决定的，除触摸板外，发行人对其他结构件主要原材料均有采购自主权，因此对联宝、三星的采购并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

公司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层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1）春秋电子

①2016年7月13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春秋电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被我消防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1日，昆山市消防大队现场检查发现春秋电子存在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问题，现场提出改正要求。春秋电子已完成更换防火门，维修主机系统故障点等问题的改正工作。

2016年12月6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春秋电子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于2016年8月31日因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被我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7月5日出具《证明》，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经消防监督系统核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消防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②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7月13日、2016年12月12

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10日以及2017年7月10日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我局系统中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合肥经纬

①2014年12月28日，合肥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在对公司合肥经纬进行现场检查时，发行公司存在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的情况，并依据消防法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罚款5,000元。公司积极及时进行了整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消防备案，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合肥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经纬“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消防备案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核查，该单位自2012年11月13日建厂投入使用至今，无火灾出警记录。”

报告期内，合肥经纬存在被公安消防大队进行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发生后，合肥经纬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消防备案手续，同时，上述处罚已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上述处罚情节轻微，数额较小，违法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合肥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7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经纬“自2016年7月1日至今，完成消防备案手续，没有火灾记录，未受到我大队的消防行政处罚。”

合肥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经纬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因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被我大队依法查处记录”。

②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合肥经纬存在被公安消防大队进行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发生后，合肥经纬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消防

备案手续，同时，上述处罚已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上述处罚情节轻微，数额较小，违法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合肥经纬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上海崑泓

报告期内，上海崑泓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3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崑泓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该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4）香港春秋

报告期内，香港春秋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生产、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2017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单》、《2016-2017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名录》、《2017 年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

(2)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评价和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排污许可证
1	春秋电子 ¹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有	有	有 ²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喷涂工艺建设项目	有	有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有	有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购买厂房及增加生产线建设项目	有	有	
2	合肥经纬	年产 1350 万套笔记本、家电、汽车注塑件及 420 套配套模具项目	有	有	有
3	上海崑泓	模具生产加工项目	有	有	不适用 ²
4	香港春秋 ³	-	-	-	-

注¹：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建[2012]4154 号文，因特电子的环评项目由春秋电子承接

注²：春秋电子已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城市排水许可证；上海崑泓无工业废水排放，公司有生活污水，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注³：香港春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主要业务为贸易业务，无生产建设项目

(3)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品结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

①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水幕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及少量塑胶挥发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幕除尘及漆雾过滤器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 RTO 燃烧装置燃烧且/或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少量塑胶挥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水幕除尘渣、废网板、废氧化铝、废油漆桶、废油墨、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由公司回收利用或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空压机、冷却塔、引风机、粉碎机等。根据产生噪声设备的源强和设置地点，分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处理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疗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08.08	603.72	508.21	222.39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	11.09	22.00	200.00
合计	308.08	614.81	530.21	422.39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逐年提高，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变化和环保设备的折旧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政策维持与生产规模匹配的环保支出和设备更新频率。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排污设备和处理方式

主体	类别	许可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污设备或处理方式	排污情况与处理能力是否匹配
春秋电子	废水	21000吨（其中COD5.25吨；BOD2.625吨；SS3.5吨；NH ₃ -N0.525吨；TP0.063吨）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连通；工业废水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是

主体	类别	许可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污设备或处理方式	排污情况与处理能力是否匹配
合肥经纬		22019.4 吨（其中 COD5.81 吨；SS4.79 吨；NH ₃ -N0.42 吨；甲油类 0.02 吨；二甲苯 0.002 吨）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	是
上海崑泓		项目污/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日排水量 7.61 吨/天，年排水量为 2,283 吨/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沉淀池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即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0mg/L），排入汇庆路市政污水管网	是
春秋电子	废气	甲苯 1.0 吨	喷漆废气及少量塑胶挥发废气	经水幕除尘及漆雾过滤器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废气先引入 1 台 RTO 燃烧）	是
		二甲苯 1.66 吨			
		非甲烷总烃 3.99 吨			
合肥经纬		粉尘 23.768 吨；烟尘 0.005 吨；漆雾颗粒 22.35 吨；非甲烷总烃 78.79 吨；二甲苯 5.6 吨；SO ₂ 0.002 吨；NO _x 0.013 吨；食堂油烟 0.324 吨。	破碎、喷砂粉尘及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废气	引入玻璃纤维过滤棉再次处理（部分废气先经水帘处理）；废气再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尾气经支管汇入到总管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废气先引入 1 台 RTO 燃烧）。	是
上海崑泓		无废气产生	-	-	-

主体	类别	许可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排污设备或处理方式	排污情况与处理能力是否匹配
春秋电子	固体废弃物	塑料边角料 300 吨；水幕除尘渣 7.2 吨；废网板 600 块；废氧化铝 0.3 吨；废油漆桶、废油墨 8.5 吨；废包装材料 20 吨；废活性炭 0.4 吨；生活垃圾 214.5 吨；	塑料边角料、水幕除尘渣、废网板、废氧化铝、废油漆桶、废油墨、废包装材料等及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由回收利用或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合肥经纬		一般工业固废 1,933.56 吨；生活垃圾及污泥 180 吨；危险固废 93.885 吨	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上海崑泓		办公/生活垃圾 12.7 吨/年；废包装材料 0.1 吨/年；废金属屑 0.01 吨/年；含化学品包装材料 0.5 吨/年；废润滑油 0.01 吨/年；废火花油 0.1 吨/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吨/年	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危险废物（含化学品包装材料、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办公、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应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箱内，由专人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含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应收集储存在专用的容器内，定期交由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许可排放量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均正常有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有效的完成污染物的处理。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环保处罚情况

①春秋电子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0 日，昆山市张浦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兹证明春秋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保

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合肥经纬

2014年9月2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在对合肥经纬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喷漆废气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14]41号），并罚款10万元，责令停止喷涂线生产使用的处罚。公司据此及时实施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文件，“2014年11月，经纬电子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整改、按期缴纳罚款；并于当年12月办理了试生产审批手续。2015年8月经纬电子的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033号）……合肥经纬已按期缴付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整改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上海崑泓

2015年3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崑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存在超标的情况，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2万元。公司据此及时实施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在整改完成后，上海崑泓委托上海市水务局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了检测。2015年9月14日，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编制了以上海崑泓总排为样品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15090036），后经上海市水务局检测达标。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10月28日出局《证明》，“兹证明上海崑泓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香港春秋

报告期内，香港春秋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被环保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发生后，合肥经纬及上海崑泓已根据环保部门、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进行了整改，消除了不良影响。上述处罚主管机关出具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因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生产过程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及职业病问题

1、春秋电子

2015年12月，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UTS15050015P），2016年8月29日，江苏泰洁智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TJZB（2016）环检021号），2016年8月24日江苏泰洁智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工作场所空气、物理因素检测报告》（TJZB（2016）职检124号）。2015年12月25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收件回执》（编号：（昆）安职现状[2015]396号），2016年7月13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作业场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

2、合肥经纬

2016年10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出具了《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编号：16XP485000198003），2016年10月12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申报登记号：（经开区）安职申（2016）第160019号）。

3、上海崑泓

2017年7月，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号：68XZ20170700029003）。

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以及对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防治的一系列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检验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职业病案例，未发生职业病相关劳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94.51	1,403.19	-	5,991.32	81.02%
机器设备	18,185.11	7,041.26	-	11,143.85	6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78	700.93	-	121.85	14.81%
运输设备	413.45	257.97	-	155.48	37.61%
合计	26,815.85	9,403.35	-	17,412.50	64.93%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高精度冲床、金属溅镀机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29	4,357.04	1,625.42	2,731.62	62.69%
	39	542.97	159.78	383.18	70.57%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677.25	190.65	486.60	71.85%
	48	2,073.30	980.28	1,093.02	52.72%
	18	671.95	254.21	417.74	62.17%
	24	219.57	149.83	69.74	31.76%
	57	263.49	107.14	156.35	59.34%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7368 号	汇庆路 218 号 1-5 幢	11,376.77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55 年 3 月 15 日	春秋电子
2	合产字第 8110288179 号	经济区天都路 3910 号 1 幢厂房 301,101,201	4,557.62	2016 年 4 月 1 日	2063 年 10 月 15 日	合肥经纬
3	合产字第 8110288178 号	经济区天都路 3910 号 2 幢厂房 101,201	6,521.14	2016 年 4 月 1 日	2063 年 10 月 15 日	合肥经纬
4	合产字第 8110288177 号	经济区天都路 3910 号 3 幢厂房 101,201	9,302.32	2016 年 4 月 1 日	2063 年 10 月 15 日	合肥经纬
5	合产字第 8110288180 号	经济区天都路 3910 号综合楼	6,912.04	2016 年 4 月 1 日	2063 年 10 月 15 日	合肥经纬
6	合产字第 8110288184 号	经济区天都路 3910 号配电房 101	251.7	2016 年 4 月 1 日	2063 年 10 月 15 日	合肥经纬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地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各处房产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书编号	对应的土地证书编号	场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及总金额	用途
1	上海崑泓	春秋电子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7368 号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873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汇庆路 218 号	11,376	2015.1.1-2018.12.31	每平方米 8 元/月；每年 109.21 万元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书编号	对应的土地证书编号	场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及总金额	用途
2	春秋电子	因特电子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20509号 /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20510号 /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9146号 /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9147号 /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9148号 /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9149号	昆国用（2014）第DWB103号（前身为“昆集用（2010）第22010114001号”） ¹	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278号	29,786.22	2016.1.1.-2018.4.30	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6元/月；场地租金按9万元/月；综合年租金322.46万元	厂房
3	春秋电子	昆山宏伟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1696号	昆集用（2007）第22007114017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三百零一号	1,000	2017.3.15-2018.1.14	每年17万元	厂房
4	春秋电子	徐根林	-	-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张浦（新张浦人居住中心24#楼）	2,250	2016.6.17-2018.6.16	每平方米15.8元/月；每年42.66万元	宿舍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张浦（新张浦人居住中心38#楼）	1,800	2017.1.1-2018.12.31	每平方米16.5元/月；每年35.64万元	
5	春秋电子	昆山市舜装制品有限公司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31696号	昆集用（2007）第22007114017号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301号D栋一楼西部	1,750	2017.3.15-2018.1.14	厂房使用费用每月3.344万元；供电设备使用费用4万元；超期租赁合同的租金，每月在原租金的基础上增加20%，且续租时间不得低于2个自然月；其他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书编号	对应的土地证书编号	场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及总金额	用途
								厂房以外的办公用房以及保安费用按实结算	

注：2013年7月25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苏地征[2013]029号《关于批准昆山市张浦镇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土地的通知》，同意将昆山市张浦镇（相关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征归国有。2014年2月13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土集改（2013）8号《关于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协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相关土地性质从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2014年5月7日，因特电子取得了昆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昆国用（2014）第DWB1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62.17	267.30	-	3,694.87
软件	406.82	102.95	-	303.86
合计	4,368.98	370.25	-	3,998.7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087368号	春秋电子	14,622.00	汇庆路218号-1-5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3月15日	抵押
2	合经开国用2013第055号	合肥经纬	46,179.42	紫石路北、天都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0月15日	抵押
3	昆国用（2016）第DW65号	春秋电子	40,072.50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26日	抵押

发行人取得的各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4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为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1	一种遮喷治具	ZL200910183659.4	2009.8.14	第 1117277 号	发明
2	抛光固定治具	ZL200910184448.2	2009.8.17	第 789562 号	发明
3	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01772.0	2011.4.22	第 1263145 号	发明
4	一种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用自动铆铆钉装置	ZL201420118363.0	2014.3.17	第 3780655 号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笔记本产品表面自动打磨装置	ZL201420118364.5	2014.3.17	第 3743834 号	实用新型
6	一种可改善外观界线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02.7	2014.3.17	第 3896267 号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笔记本生产用玻璃纤维模具	ZL201420118403.1	2014.3.17	第 3897162 号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笔记本壳体自动埋钉装置	ZL201420118473.7	2014.3.17	第 3887576 号	实用新型
9	一种可改善应力影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74.1	2014.3.17	第 3781500 号	实用新型
10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塑件热熔装置	ZL201420118480.7	2014.3.17	第 3899411 号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笔记本触摸板自动贴合装置	ZL201420118481.1	2014.3.17	第 3995709 号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笔记本外壳旋转铣料头装置	ZL201420118559.X	2014.3.17	第 3744126 号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实现三面包胶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562.1	2014.3.17	第 3899077 号	实用新型
14	一种新型笔记本按键位置检查装置	ZL201420119400.X	2014.3.17	第 3835582 号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的自动锁螺丝装置	ZL201420124409.X	2014.3.19	第 3996316 号	实用新型
16	笔记本 A 壳注塑模	ZL201520817233.0	2015.10.21	第 5084283 号	实用新型
17	通用型塑胶箱	ZL201520403164.9	2015.6.12	第 4868688 号	实用新型
18	折叠式塑胶箱	ZL201520403469.X	2015.6.12	第 4700565 号	实用新型
19	磁铁自动分离器	ZL201520426037.0	2015.6.19	第 4733509 号	实用新型
20	用于涂装平板治具的自动升降转运机	ZL201520602763.3	2015.8.12	第 4907085 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21	具有除尘装置的笔记本外壳涂装机	ZL201520615416.4	2015.8.14	第 4967055 号	实用新型
22	笔记本外壳铣料头一体机	ZL201520627220.7	2015.8.19	第 4905829 号	实用新型
23	具有在线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813.5	2015.8.26	第 4882824 号	实用新型
24	具有自动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703.9	2015.8.26	第 5038167 号	实用新型
25	键盘防混铆装置	ZL201520741761.2	2015.9.23	第 5085752 号	实用新型
26	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2.3	2016.8.3	第 5926890 号	实用新型
27	具有模内切水口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3.8	2016.8.3	第 5926395 号	实用新型
28	设有电控顶出杆机构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64.6	2016.6.21	第 5848017 号	实用新型
29	提高固化速度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30.7	2016.6.21	第 5848381 号	实用新型
30	设有注料容量监测系统的注塑模具	ZL201620614546.0	2016.6.21	第 5848438 号	实用新型
31	设有注料细化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4.0	2016.6.21	第 5848481 号	实用新型
32	设有冷却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6002.8	2016.6.21	第 5849393 号	实用新型
33	防磨损高硬度式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82.X	2016.6.21	第 5850459 号	实用新型
34	外壳生产用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521.0	2016.6.21	第 5948455 号	实用新型
35	设有模腔保温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9.3	2016.6.21	第 5950913 号	实用新型
36	一种笔记本电脑底盖	ZL201620734079.5	2016.7.12	第 5961547 号	实用新型
37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盖寿命试验装置	ZL201620734166.0	2016.7.12	第 5781328 号	实用新型
38	一种笔记本电脑上盖覆膜装置	ZL201620734076.1	2016.7.12	第 5781791 号	实用新型
39	一种笔记本壳体自动热熔埋钉生产线	ZL201620734152.9	2016.7.12	第 5782166 号	实用新型
40	一种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ZL201620734080.8	2016.7.12	第 5781803 号	实用新型
41	一种热熔埋钉治具	ZL201620734169.4	2016.7.12	第 5782965 号	实用新型
42	一种注塑机的机械手装置	ZL201620734154.8	2016.7.12	第 5960531 号	实用新型
43	一种注塑机的真空供料系统	ZL201620734248.5	2016.7.12	第 5783177 号	实用新型
44	一种注塑机模具的加热系统	ZL201620734131.7	2016.7.12	第 5959867 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45	一种注塑模具	ZL201620734108.8	2016.7.12	第 5781685 号	实用新型

公司专利中涉及生产工艺及目前相关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所属生产工艺环节
1	一种遮喷治具	喷漆工艺
2	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	成型工艺
3	一种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用自动铆铆钉装置	冲压工艺
4	一种新型笔记本生产用玻璃纤维模具	模具设计
5	一种新型笔记本壳体自动埋钉装置	组装工艺
6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塑件热熔装置	组装工艺
7	一种新型笔记本外壳旋转铣料头装置	成型工艺
8	一种可实现三面包胶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模具设计
9	一种新型笔记本按键位置检查装置	组装工艺
10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的自动锁螺丝装置	组装工艺
11	笔记本 A 壳注塑模	模具设计
12	磁铁自动分离器	组装工艺
13	笔记本外壳铣料头一体机	成型工艺
14	具有在线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模具设计
15	具有自动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模具设计
16	具有模内切水口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模具设计
17	设有电控顶出杆机构的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18	提高固化速度的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19	设有注料容量监测系统的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0	设有注料细化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1	设有冷却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2	防磨损高硬度式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3	外壳生产用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4	设有模腔保温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设计
25	一种笔记本电脑底盖	模具设计
26	一种笔记本壳体自动热熔埋钉生产线	组装工艺
27	一种注塑机的机械手装置	成型工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发行人于 2011 年与因特电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因特电子的“一种遮喷治具”（专利号：ZL200910183659.4）及“抛光固定治具”（专利号：ZL200910184448.2）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因特电子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上述两项专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在《专利公报》公告了上述权利人变更的详细情况，并完成了权利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因特电子和春秋电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2 年起因特电子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无继续实际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

根据因特电子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两项专利系因特电子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无须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且因特电子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就上述两项专利的无偿转让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除上述两项专利通过转让方式获取外，其余 43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系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能够促进发行人的工艺改良，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的贡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专利副本》，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的专利号、专利证书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法律状态等信息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所记载的数据一致，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经逐项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显示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未发现争议或纠纷的相关记载。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发行人未收到对专利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诉讼。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四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1	春秋科技	尚在 申请中	9	1、计算机 2、计算机键盘 3、未处理机 4、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 5、笔记本电脑 6、便携式计算机 7、平板电脑 8、计算机光盘驱动器 9、电动调节装置 10、热调节装置	尚在 申请中
2					
3	春秋科技		7	1、模压加工机器 2、碾胶机 3、粘胶机 4、注塑机 5、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6、加工塑料用模具 7、印模冲压机 8、冷冲模 9、印刷机器 10、印刷胶版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商标，主要由于发行人产品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模具，并不是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最终电子产品。发行人并不需要通过商标来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识别度，因此是否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但是出于防御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交四项商标注册申请，目前仍在申请中。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商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1	whmold.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 年 11 月 24 日	www.szchunqiu.com
2	ksyinte.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 年 11 月 24 日	www.szchunqiu.com
3	szchunqiu.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 年 11 月 24 日	www.szchunqiu.com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商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LTD.		
4	jingweiec.com	合肥经纬	皖 ICP 备 16019542 号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6 年 10 月 11 日	www.jingweiec.com

（三）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搬迁事项的说明

春秋电子原向因特电子租赁的厂房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该土地性质原为集体土地，原土地证号为昆集用（2010）第 22010114001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苏地征[2013]029 号《关于批准昆山市张浦镇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土地的通知》，同意将昆山市张浦镇（相关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征归国有。

2014 年 2 月 13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昆土集改（2013）8 号《关于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协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相关土地性质从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2014 年 5 月 7 日，因特电子取得了昆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昆国用（2014）第 DWB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当地政府发展规划，拟对上述地区实施动迁。2013 年 12 月 4 日，苏州市张浦镇退二进三办公室与因特电子、春秋电子签订了编号为 201311010 号的《张浦镇企业动迁补偿协议》：根据张浦镇总体规划，对因特电子和春秋电子进行动迁，动迁总补偿金额为 9,500 万元，其中春秋电子停产停业政府奖励等 1,405 万元；所持资产之资产搬迁补偿费用评估价值经苏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ZP020 号评估报告评估为 2,084.46 万元；因特电子所属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经苏州天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天房估字（2013）昆第 Z002 号估价报告估价为 6,010.54 万元。搬迁协议约定动迁时间为张浦镇德园供地后二十四个月内搬迁结束。2016 年 5 月 12 日，春秋电子取得了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土地证号：昆国用（2016）第 DW65 号）的土地，根据《张浦镇企业动迁补偿协议》，春秋电子需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搬迁。

1、公司目前具体搬迁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搬迁计划，公司新厂房基础建设已完成，后续的装修、搬迁、设备进场计划将耗时 5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天数
一、施工总工期	2016/9/18	2017/12/20	458
二、施工前准备工作	2016/9/18	2016/9/22	5
三、桩基工程施工	2016/9/23	2016/10/25	33
四、基础施工	2016/10/1	2016/11/15	46
1、C 栋基础	2016/10/1	2016/10/22	22
2、A 栋基础	2016/10/10	2016/10/31	22
3、B 栋基础	2016/10/25	2016/11/15	22
五、主体工程	2016/10/23	2017/7/25	276
1、C 栋主体结构	2016/10/23	2016/12/21	60
2、A 栋主体结构	2016/11/1	2017/3/30	150
3、B 栋主体结构	2016/11/16	2017/7/5	232
4、春节放假	2017/1/15	2017/2/13	30
5、二次结构	2016/12/1	2017/7/15	227
六、屋面工程	2017/6/6	2017/7/25	50
七、装饰工程	2017/6/30	2017/9/25	88
1、内墙粉刷	2017/7/25	2017/8/25	32
2、外墙粉刷	2017/7/25	2017/8/25	32
3、楼地面	2017/8/25	2017/9/10	17
4、门窗工程	2017/7/25	2017/8/25	32
5、外墙涂料	2017/6/30	2017/9/20	83
6、内墙油漆、涂料	2017/6/30	2017/9/20	83
7、脚手架拆除	2017/9/20	2017/9/25	6
八、水电安装工程	2016/10/1	2017/5/17	229
1、水电预埋	2016/10/1	2017/3/13	164
2、水电安装	2017/3/14	2017/5/17	65
九、道路、绿化和室外排水等工程	2017/9/20	2017/11/15	57

项目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天数
十、零星扫尾、交工前清理等准备	2017/11/13	2017/11/30	18
十一、竣工验收-联合验收 ¹	2017/12/1	2017/12/30	30
十二、装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	2017/10/30	2018/1/30	93
十三、设备搬迁	2018/1/20	2018/3/20	60
十四、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2018/1/31	2018/3/25	54
十五、正式投产	2018/3/26	—	—

注 1：公司目前主体工程（A 栋主体结构、B 栋主体结构、C 栋主体结构）已竣工验收，联合验收需在第九项、第十项完成后进行。

2、公司搬迁项目具体费用测算

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ZP020 号《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退二进三办公室委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项目评估报告》关于本次搬迁费用的计算，公司此次搬迁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拆除费用	93.87
包装费用	0.84
装卸运输费用	60.83
安装调试费用	205.10
搬迁损耗	110.00
保险费用	12.24
管理费用	7.07
合计	489.95

搬迁实施费用较小，不存在因搬迁前期建设投入而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拆迁补偿承诺

如果发行人搬迁补偿款不能覆盖因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政府机构给予发行人的补偿不能弥补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则薛革文将对发行人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4、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由于搬迁距离较近，且搬迁分批进行，不会涉及员工重新招聘等费用；

（2）发行人生产工序相对独立，将会采取按工序分别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当月会对客户结构件模组产品的交付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客户订单大量流失；

（3）搬迁耗时较长的为喷涂车间，在一个厂房的喷涂车间停产搬迁期间，如果发行人在产的另一个厂房的喷涂车间无法满足搬迁期间的生产计划需求时，则可以采用喷涂工序部分外发的方式，短期内由外协厂商来配套完成喷涂工序。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1、塑胶结构件核心技术

（1）玻纤（PA+GF50%）成型技术：由于玻纤材料刚性高，需采用特定的双合金螺杆成型。其制品特点为强度高，耐热性好（抗压强度可达 195MPa，抗折变量可达 17500Mpa），可达到替代金属材料。此材料的应用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向着轻薄高强设计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2）双色注塑技术（TPE 材料的软胶技术）：双色注塑技术的采用，能够在实现同步注塑的同时，通过调整光线折射来达到基材颜色视觉渐变的效果；并可以复制模具表面的任何形状，使制品件表面无熔痕、无流痕、无流线、无缩痕，达到表面高光至镜面效果；同时，使用双色注塑技术可以将产品厚度降至 0.6 毫米并提高塑件强度和表面硬度，使薄壁成型提高注塑流动性，提高产品品质和强度。

（3）时间顺序控制技术：针对采用阀针设计的热浇道系统，通过时序控制器来控制阀针开合的时间以调整各进点的射胶量，达到减少结合线数量并调整产品尺寸，外观等的要求。

（4）RTCM 技术（高温高速成型技术）：通过模具水路循环系统，利用模温机，将模具在成型初期，将高温传送到模具上，使模具温度短时间内急速上升以改善熔融树脂流动性能。产品在模具内形状形成后，再利用冰水机将模具急速冷却，以降低产品冷却时间，同时解决普通成型难以解决的结合线、流痕等外观问题。

（5）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是用物理的方法沉积薄膜；在真空室内，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使之在工件或基材表面析出，从而达到导通和静电屏蔽的效果（其表面沉积膜层厚度控制至 0.2um）。

（6）UV 涂装技术（紫外线固化喷墨涂装）：利用电脑编辑所需要的图案数据传输至喷墨机，喷墨机利用喷头的移动在素材上打印图案，再利用 UV 烤箱对 UV 固化油墨进行固化，实现个性化图案的表面处理。

（7）3D 图形塑胶模具制造技术：通过粗化模具表面来增加与塑胶的结合，并通过表面溅镀“镀铜+溅镀”不锈钢工艺代替传统喷砂及水洗工艺，既降低污水排放、节省人力成本及生产用水电，同时又保证组件表面免受电磁波干扰，降低组件电磁阻抗至 5 欧姆。

（8）特殊咬花技术：此技术为采用激光雕刻或者 CNC 方式在母模仁表面加工出相应的特殊纹理（如钻石纹、发丝纹、皮革纹等），相比传统蚀刻工艺而言，此技术优点为可加工复杂外观形状之纹理，以满足产品工业设计外观要求，提升产品观赏性。

2、金属结构件核心技术

（1）“连续模内自动埋钉”及“铆钉检测”技术：“连续模内自动埋钉”技术可提升同时埋钉数量从 2 颗上升至 4 颗及以上。“铆钉检测”技术适用于笔记本壳体生产的自动锁螺丝、自动埋钉、自动铆钉装置，采用连续高刚性塑料模具接合震动料盘来旋转送料，在模具内实现自动化作业，取代传统人工增强经济效益。公司的“冲压拉伸模自动清模系统”，提高工程各部分的衔接精度，并对拉伸模腔内粘黏的铝屑自动清理，提高产品可靠性及良率，并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此外，公司“冲压模具网孔自动跳冲”技术可采用多冲床机械自动线生产和自动摆铆钉及自动铆合，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单套模具移动跳冲最高可实现 512 颗 0.7 毫米直径的小孔。

（2）铝表面拉丝氧化技术：拉丝工艺是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直纹拉丝是用机械摩擦的方法加工出直线纹路，起美观作用。再经过表面预处理、阳极化处理、染色处理、封孔处理，使铝材表面形成氧化铝薄层，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保护金属表面。

3、产品更新和新材料应用

在产品更新上，通常笔记本结构件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约为3年左右。发行人对于新材料的敏感和快速反应能力对公司业务的推进和提升有着重要的作用。

（1）高刚性塑料材料：在新型材料方面，公司采用杜邦的高刚性塑料材料“PA66+GF55%”、新型镁锂合金、“PC+20%CF”增强塑料来代替镁铝合金产品，能满足电子产品高度集成化、轻薄化、微型化、抗摔撞击性、散热性和电子屏蔽等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新型水性涂料和有色UV漆的开发和应用可降低有害物质的释放，环保安全，提升产品品质。

（2）碳纤维（CarbonFiber，简称CF），是一种含碳量在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碳纤维“外柔内刚”，质量比金属铝轻，但强度却高于钢铁，并且具有耐腐蚀、高模量的特性，碳纤维具有许多优良性能，碳纤维的轴向强度和模量高，密度低、比性能高，无蠕变，非氧化环境下耐超高温，耐疲劳性好，比热及导电性介于非金属和金属之间，热膨胀系数小且具有各向异性，耐腐蚀性好，X射线透过性好。因碳纤维的特性，无法生成结构，所以通过模内成型技术，将碳纤维板和塑胶完美结合，从而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上。

4、模具核心技术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主要运用国际主流3D集成软件UG等专业应用软件来编制程序，另在这基础上又自行开发智能优化外挂，保证加工程序合理性。加工设备主要为瑞士夏米尔和日本牧野及沙迪克，机床精度控制0.002mm内。配套辅助硬件有瑞士

进口 EROWA 治具座，重复定位精度 0.003mm。工件采用超精密 3D 仪器用自动化模式进行检测，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及精度。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料厂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了解并研究消费电子市场变化趋势、机构技术和表面工艺技术变化需求，公司前端设计师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特点，能熟练运用 UG、Pro/E、CAD、Moldflow 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

公司凭借精益的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此外，通过预研模式，紧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设计，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了多款机构和表面处理创新产品，其中“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抛光固定治具”等均属于发明专利，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1	模内全自动埋钉生产技术开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产品结构设计，周边设备功能整改工作，预计 2017 年 11 月-12 月，进行样品的分析，客户确认，量产及完成项目验收。
2	表面装饰产品-铝膜新工艺 NB 技术研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产品结构设计，周边设备功能整改工作，目前处于模具的制作，多次试样阶段，预计 2017 年 9 月-12 月完成项目验收。
3	组装自动贴泡棉自动化技术开发	组装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预计 2017 年 9 月-12 月完成项目验收。
4	PPS+50%GF 新型材料注塑模具技术开发	模具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预计 2017 年 9 月-12 月完成项目验收。
6	电极加工自动化技术开发	模具	目前处于半自动化模块安装及培训阶段。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188.18	4,295.54	3,293.48	2,251.34
营业收入	79,221.54	146,524.18	127,514.70	120,299.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	2.93%	2.58%	1.87%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立足于打造一体化全流程覆盖，重点制程全部铺设，内部垂直整合，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前期研发、产品设计、模具零件加工、模具配模及组装到产品的精密冲压、拉丝、镭雕、CNC、抛光到塑胶的精密射出、真空溅镀、喷漆、印刷、压合、CCD 扫描、功能及电子测试、巡检及产品前期和终端测试均完整构建。这样的模式，对于优化开发、制造周期、物流费用，从多个层面降低产品成本，以保证能够提供给客户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新产品开发采用“Design-In”模式提高研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以公司研发实力为依托，在客户新产品导入初期，便派驻工程师常驻客户研发中心，与客户的研究人员协同研发，协助客户改进设计，并获得由客户认证挂牌的开发实验室。

公司制定了长期、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外技术合作战略，与大专院校，国际知名笔记本品牌厂、知名材料供应商等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定期安排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学习，或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门技术指导，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的业务、技术交流，获取国内外同行业最新动态消息，紧跟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

（三）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是本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隶属于公司业务工程部，负责公司新产品从模具设计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全套研发流程。研发业务部负责就新产品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公司业务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研

发，产品包装设计，产品鉴定等工作，制造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生产部分的衔接指导。

公司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领域研究、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现有的新产品的研发主要是为客户定向研发新产品。在产品研发时采用灵活机动的矩阵式产品开发模式，新产品立项后成立项目组，由研发业务部出项目经理，项目部和制造工程部指派专职研发工程师组建项目开发团队。

2、研发人员的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海斌、赵战红，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研发机制建设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发创新，在新产品的开发、样品试制、试验研究、仪器设备等方面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每年经过讨论后提出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成研发攻关小组，负责新项目的研究和设计。公司与大专院校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有重要贡献研发人员进行特别的奖励，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队伍在“大研发”战略基础上，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中对产品策划、产品研发过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具有严格研发论证及验证环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特色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产品策划、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验证等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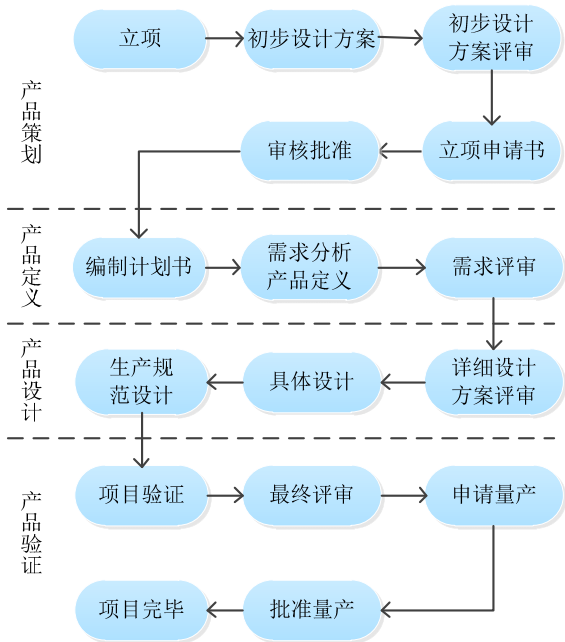
产品策划阶段是根据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拟定技术发展路线和解决方案发展路线的规划，指导公司中长期发展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在此过程

中，公司通过长期深入的市场调研、充分的行业专家论证和公司经营管理会议的充分讨论，确保指导方向的正确性、低风险性、领先性，确保研发解决方案具有市场空间和较高利润回报。

产品定义和设计阶段是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或根据客户订制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技术分析和人员需求分析等工作，制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开发过程进行技术目标指导和技术风险分析，根据解决方案进行方案开发、测试、评审等具体科研工作的安排。在此阶段中，公司注重每个研发阶段成果的有效性，务求做到产品可靠性最优化、满足客户需求最大化，研发成果可快速转化，以达成批量生产能力，生产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尽可能避免研发阶段的反复，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产品验证阶段包括小批量试产及验证评审。小批量试产可将实验室研发成果中的不适应批量车间式生产的问题检验出来，进行整改，固化解决方案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供应渠道，并通过试产过程完成对生产部门的培训、交接等工作，有效的对实验室成果进行生产检验和完成实验室成果向批量生产的转化，并通过研发人员的参与，确保解决方案在相应环境中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图：研发流程图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流程严格依照其管理体系执行，为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被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1-3#楼）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合肥经纬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中认证机关为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范围为“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过期，合肥经纬向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申请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证书号为 10117Q15082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认证范围为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要强制认证的资质证

书，亦不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上述证书的换发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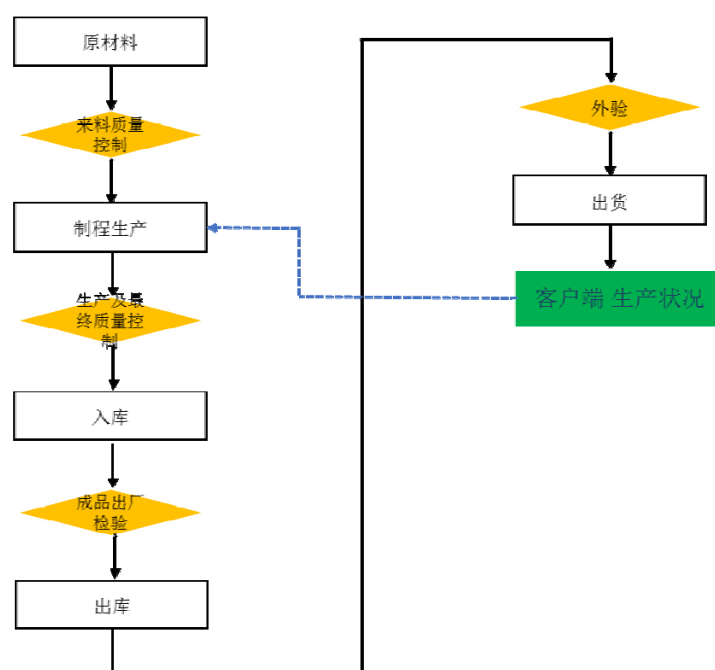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品保部分为品工课、品管课和产品数据管理组。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对产品设计、原料、生产过程等各环节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制定了《质量成本控制程序》、《产品制造过程审核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程序》、《SPC 统计过程控制程序》、《MSA 测量系统分析管理程序》、《有毒物质管制程序》、《客诉处理作业程序》、《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制程检验作业程序》、《进料检验作业程序》、《内部品质稽查作业程序》、《产品表示与可追溯性作业程序》、《检验与测试状况控制作业程序》、《改正与预防措施要求作业程序》等一系列品质控制与保证的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记录并保存进料检验报告、成型检验日报表、出货检验报告、品质异常矫正措施单等。公司品保部实验室被公司客户合肥联宝评为认证合格机构实验室。公司配备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专项检测设备，通过多种类型的测试，如常规测试及环境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三）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产品的竞争力，春秋电子在生产过程及原材料选购的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拥有测试设备，设立测试设施、制定了严格的监测程序并聘请合格人员执行品质控制程序。在生产中，公司品质控制部门派驻员工负责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检查，在每条生产线上都有派驻的品质控制人员，以确保产品达到指定的品质标准。如下图示：

图：品质监管流程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厂商的协议按行业标准明确约定了其质量问题的追偿条款。下游笔记本生产厂商全程参与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模具验收、试生产、验证报告等重要环节，公司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原因发生的品质扣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质量扣款（折让）	8.32	69.40	46.18	8.7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5%	0.04%	0.01%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品质扣款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部分产品的瑕疵，上述质量扣款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及其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序号	获奖主体	获奖年份	颁发单位	荣誉称号/奖项
1	春秋电子	2017 年	三星集团	优秀合作伙伴奖
2		2016 年	联想集团	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 钻石奖
3			联想集团	2016 年最佳品质奖
4		2015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D 雷雕 150583G2867N
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自动埋钉工艺 150583G2868N
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015 年优秀供应商
7		2014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CCD 光学检验机 140583G0350N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金属件探测机 140583G0351N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防电磁波 140583G2607N
1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多功能笔记本外壳组件 140583G2608N
1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防震导电 140583G1600N
1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效防静电 140583G1599N
16		2013 年	联宝全球供应商大会	合肥本地支持贡献奖
17	上海崑泓	2015 年	上海通用汽车	上海通用汽车模流分析认证资质证书
18		2014 年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精模奖-三等奖（13IBSH020 冰箱抽屉注塑模）
19				
20	合肥经纬	2017 年	联想集团	质量创新奖
21		2016 年	联宝供应链采购技术中心	合肥本地支持贡献奖
22		2015 年	联宝供应链采购技术中心	最佳品质规划奖
2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效益奖
24			联宝供应链采购技术中心	合肥本地支持贡献奖
25		2014 年	联宝供应链采购技术中心	质量月最佳推进奖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给春秋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有效期三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十一、发行人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系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优秀供应商。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可以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精密模具设计生产能力。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0.02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公司一直注重发展技术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公司已成功申请并获得 3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于 2014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4]18 号）文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技术情况分别参见本节“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名称冠名“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春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春秋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

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含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的结构件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上下 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威虹模塑	塑料制品、模具、冷作、钣金、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	已注销	否	否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上下 游业务
业		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因特电子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已完成工商 注销	否	否
	华普新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注销中	否	否
	恒采电子	贸易与投资	拟注销/无实 际经营	否	否
	宁波威普	服装加工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优度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经营中/主营 智能家居业 务	否	否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同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上下 游业务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金属制品的制造，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薛瑞革分别持有 50%、5%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铝型材压延加工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宁海县强蛟镇晨旭模塑厂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已注销	否	否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同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瑞岳、薛瑞革分别出具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春秋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春秋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秋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秋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经营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所得收益将归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薛赛琴、海宁春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赛琴和海宁春秋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薛革文	持有发行人 58.66%的股份
	海宁春秋	持有发行人 9.73%的股份
	薛赛琴	持有发行人 7.40%的股份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崑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经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虹模塑（已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 90%的股权，薛赛琴持有其 10%的股权，已注销。
	宁波威普	薛革文持有其 51%的股权，薛赛琴持有其 49%的股权。
	华普新（注销中）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恒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因特电子（注销中）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华普新持有其 74.53%的股权，薛赛彬持有其 22.92%的股权，魏晓锋持有其 2.55%的股权，工商已注销，正在办理税务注销。
	恒采电子（拟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 100%的股权，拟注销
	苏州优度	薛革文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薛革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秋萍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蔡刚波	发行人董事
	熊先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瞻	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建兵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丽娟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个珺	发行人监事
	唐恒	发行人监事
	王荣国	发行人监事
	王海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振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魏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其他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 68%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 1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 51%的股权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 51%的股权
	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薛瑞革分别持有 50%和 5%的股份
	宁海县强蛟镇晨旭模塑厂（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渔业村经济合作社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村经济合作社
	昆山三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陆秋萍曾持有其 33.33%的股权
	昆山市佳恒工业配备用品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配偶张凤良持有其 50%的股权
	昆山市捷庭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母亲沈玉英持有其 40%的股权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 55%的股权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 90%的股份
	金跃军	薛赛琴的表弟
	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赛琴持有其 10%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高邮市兴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已注销）持有其 20%的股权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 20%的股权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 90%的股权，为法定代表人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胡瞻持有其 85%的合伙份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瞻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 68%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 1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 20%的股权
4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 90%的股权，为法定代表人
5	昆山三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已转让）	报告期内陆秋萍曾持有其 33.33%的股权
6	昆山市佳恒工业配备用品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配偶张凤良持有其 50%的股权
7	昆山市捷庭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母亲沈玉英持有其 40%的股权
8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 55%的股权
9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 90%的股份
1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瞻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胡瞻担任其合伙人、负责人

其中，报告期内，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周市镇优比路 298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5012974D

经营范围：精密五金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卫军	55.00	55.00%
2	江学兵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2）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85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朱汉忠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ANFNXJ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塑胶制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卫军	6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冬明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17 日

住所：浦东唐镇红星路 598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薛瑞岳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562447XB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瑞岳	25.50	51.00%
2	尤伟松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薛瑞岳

注册资本：2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7804093K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瑞岳	132.60	51.00%
2	尤伟松	127.40	49.00%
合计		260.00	100.00%

（3）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住所：宁海县强蛟镇储岩村

法定代表人：薛瑞秋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0909827X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型材压延加工。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瑞秋	20.00	20%
2	薛瑞岳	50.00	50%
3	薛瑞革	5.00	5%
4	王淑姹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4）宁海县强蛟镇晨旭模塑厂（已注销）

公司名称：宁海县强蛟镇晨旭模塑厂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9 日

住所：宁海县强蛟镇下渔村

法定代表人：薛瑞革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607003106

经营范围：模具、塑料件制造、加工

(5) 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渔业村经济合作社

公司名称：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渔业村经济合作社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村

法定代表人：薛瑞革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587462844X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村级资产经营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渔业村民委员会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潘公路 66 号 A 座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跃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7010168J

经营范围：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电气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跃军	450.00	90.00%
2	金校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 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403 号 2806A 室

法定代表人：钱敏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98784X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伟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2	薛赛琴	1,000.00	10.00%
3	王可旺	1,000.00	10.00%
3	陆跃民	1,000.00	10.00%
4	上海国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上海恒懿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上海明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高邮市兴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

住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兴菱路

法定代表人：陈建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575433878W

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林德斯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0.00	20.00%
3	邹阿巧	2,000.00	20.00%
3	林珠琴	2,000.00	20.00%
4	陈明龙	1,000.00	10.00%
5	叶浩	500.00	5.00%
6	郑煜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153.55	307.11	322.46	322.46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因特电子房租余额 5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补充确认。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香港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14.65	0.48%	-	-

上述交易主要系为便于与最终客户台湾纬创进行结算，通过恒采电子向台湾纬创进行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很小。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上海跃均	加工费	24.99	0.05%	47.63	0.05%	150.19	0.20%	75.85	0.10%
捷可瑞	采购材料	83.24	0.15%	220.90	0.24%	77.68	0.09%	-	-
捷铭瑞	采购材料	26.18	0.05%	250.90	0.27%	12.02	0.02%	-	-
合计		134.41	0.25%	519.43	0.56%	239.89	0.31%	75.85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定价系依据可比供应商公允价格进行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均很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95	396.00	175.86	142.46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威虹模塑	转让运输设备、商标权	注	8.00	-
薛革文	转让子公司合肥经纬 5%股权		-	300.00

注：“商标权”系 2017 年 4 月，威虹模塑以零对价转让至公司。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集团外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1）春秋电子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宁波银行股	薛革文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3/8/8	2014/8/7	07509BY2013109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8/8	2014/8/7	07509BY2013109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上海崑泓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因特电子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1/11	2016/08/25	G100160105-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崑泓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4《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08/26	2019/07/25	G1001160803-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张浦支 行	薛赛彬	2014/9/19	2015/9/18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1001-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4/9/19	2015/9/18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100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4/9/19	2015/9/18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1001-5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4/9/19	2015/9/18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1001-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崑泓	2014/9/19	2015/9/18	2014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41001-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张振杰	2015/10/30	2016/1/29	编号 7611151003 《质押合同》
		上海崑泓	2013/7/29	2014/7/28	2013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3080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薛革文	2013/7/29	2014/7/28	2013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30802-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3/7/29	2014/7/28	2013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30802-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3/7/29	2014/7/28	2013 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30802-3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保）字 0034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保）字 003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0/25	2016/10/25	11020230-2013 年昆山（保）字 CQDZ 《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3/9/30	2018/9/30	11020230-2013 年昆山（抵）字 0816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4/06/06	2019/06/05	11020230-2014 年昆山（抵）字 0455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2/03/22	2017/03/21	11020230-2012 年昆山（抵）字 0132 号
		因特电子	2013/11/13	2014/11/12	1102023-2013 年昆山（保）字 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合肥经纬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 T201504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 T20150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 T20150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 T20150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 T20140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 T20140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 T20140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7/29	2015/7/29	苏光昆银保 T2014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 T20130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 T2013047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 T201304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26	2014/6/27	苏光昆银保 T2013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1 《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2 《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3 《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6/01/15	2019/01/15	IFELC5D293225-U-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6/01/15	2019/01/15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2/04	2015/02/04	《保证函》
		上海崑泓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2《保 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3《保 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3-U-04《保 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2/17	2015/12/17	《保证函》
		上海崑泓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2 《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3 《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12/17	2015/12/17	IFELC13D293D3C-U-04 《保证合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因特电子	2014/8/1	2016/7/31	XKS-2014-1222-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9/11	2016/9/10	XKS-2014-ZGBZ-009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9/27	2015/9/26	2013 年自然人最高额保证 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版）》
		因特电子	2013/9/27	2015/9/26	2013 年最高额第 24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江苏永泰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9/26	2013-1230-347 《保证金质押合同》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薛革文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 KHQ1228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 KHQ12287 号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3/6/27	2014/6/26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KK112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27	2014/6/26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KK112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上海崑泓	2013/7/23	2014/6/6	2013 年苏州昆山保字第 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7/23	2014/6/6	2013 年苏州昆山保字第 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合肥经纬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4/18	34100120160004213《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5/18	34100120160004207《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2/18	2016/6/18	3410012016000874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3/9	2016/7/8	34100120160012925《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4/13	2016/8/8	3410012016002237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5/13	2016/8/22	3410012016002940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6/13	2016/10/14	3410012016003680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7/11	2016/11/11	34100120160044388《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8/12	2016/12/12	3410012016005364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9/9	2017/1/9	3410012016006086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0/21	2017/2/21	3410012016007220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1/30	2017/3/30	3410012016008388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8/12	2016/8/9	34100120160029462《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5/20	2015/8/16	34100120150029354《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6/25	2015/09/22	34100120150036920《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7/24	2015/10/21	34100120150042359《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09/25	2015/12/15	34100120150054816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0/20	2016/1/15	34100120150057324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1/23	2016/2/15	34100120150064950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08/22	2015/08/21	34100120140050197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2/02	2015/02/09	34100120140070062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3/12/31	2014/06/29	34100220130077494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0/15	2014/12/17	34100120140058896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4/11/12	2014/1/16	34100120140064584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8	2015/3/16	43100120150001886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23	2015/4/13	34100120150005133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3/11	2015/5/18	34100120150013777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3/26	2015/6/15	34100120150017755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4/24	2015/7/17	34100120150023729 《保证合同》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1 《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2 《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3 《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4 《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5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12/25	2016/12/25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1 《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2 《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3 《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8/23	2015/08/23	《保证函》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上海崑泓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2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3 《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8/23	2015/08/23	IFELC13D292141-U-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09/04	2015/09/04	《保证函》
		上海崑泓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2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3 《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9/04	2015/09/04	IFELC13D292145-U-04 《保证合同》

(3) 上海崑泓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薛革文	2015/1/13	2018/1/13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08 号
		威虹模塑	2015/1/13	2018/1/13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06 号
		张振杰	2015/1/12	2018/1/12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12 号
		春秋电子	2015/1/13	2018/1/13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07 号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春秋电子	2013/6/7	2016/6/7	温银 905022013 年高保字 00025 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6/7	2016/6/7	温银 905022013 年高保字 00026 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7	2016/6/7	温银 905022013 年高保字 00025 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1 《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2 《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3 《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薛革文	2013/02/04	2015/02/04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4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合肥经纬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2《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02/04	2015/02/04	IFELC13D290234-U-01《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2/23	2015/12/23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2《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3《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2/23	2015/12/23	IFELC13D293D40-U-04《保证合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威虹模塑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2《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3《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2/9/19	2015/9/19	3102002012A300009300《最高额抵押合同》
		薛革文	2013/11/1	2014/11/1	3102002013B1000003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4/11/11	2015/11/11	3102002014A100001500《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11/11	2015/11/11	3102002014AM00001500《最高额保证合同》
		威虹模塑	2013/11/6	2015/11/6	3102002013B1000009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11/6	2015/11/6	3102002013B100000903《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革文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8-1《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因特电子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8-2《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春秋电子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8-3《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合肥经纬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8-4《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威虹模塑	2014/11/7	2015/11/6	ZJXD-ZDB20140238-5《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春秋电子	2013/10/28	2014/10/27	以净值为14,188,520.04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担保

3、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上海跃均	-	2,200.00	2,200.00	-	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威虹模塑	15,394.82	905.65	16,300.47	-	3
因特电子	-	7,325.77	7,325.77	-	18
华普新	188.34	1,928.00	2,116.34	-	3
上海跃均	-	7,422.00	7,422.00	-	8
陆秋萍	-	1,300.00	1,300.00	-	2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威虹模塑	12,996.13	6,015.69	3,617.00	15,394.82	17
因特电子	1,407.09	1,918.41	3,325.50	-	10
华普新	-	188.34	-	188.34	3
上海跃均	-	8,519.60	8,519.60	-	9
关联方	2014 年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笔数
金跃军	500.00	-	500.00	-	0

①拆出资金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由发行人受托支付、关联方短期过桥资金、实际控制人自用等情形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原因	拆借金额	占用时间	支付利息
2017 年 1-6 月	-	-	-	-
2016 年度	发行人受托支付	2,200.00	0-3 日	否
2015 年度	发行人受托支付	12,927.00	0-15 日	否
	关联方短期过桥资金	1,400.00	0-4 日	否
	配合银行完成任务拆借给个人	1,300.00	2 日、5 日	否
	实际控制人自用	2,788.77	长期	是
	关联方自用	67.16	长期	是

期间	拆借原因	拆借金额	占用时间	支付利息
	计提利息	398.49	-	-
	合计	18,881.42	-	-
2014 年度	发行人受托支付	10,037.60	0-14 日	否
	关联方短期过桥资金	745.00	0-1 日	否
	实际控制人自用	4,463.94	长期	是
	关联方自用	490.94	长期	是
	计提利息	904.56	-	-
	合计	16,642.04	-	-

发行人受托支付、关联方短期过桥资金形成的资金拆借，拆借方基本在 2 日内归还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用于子女教育及生活抚养、个人消费以及个人借款等，薛革文已于 2015 年 9 月前将其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利息全额归还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相互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关联方自用资金，全部用于关联方对外支付土地款、工程款、零星支付等，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9 月前将其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利息全额归还给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②发行人与威虹模塑之间的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发生拆借金额	备注
2015	短期过桥资金	500.00	发生 1 笔，资金占用时间 2 天，用于资金过桥
	自用	14.00	威虹模塑用于零星支付
	小计	514.00	
2014	拆借给实际控制人	4,381.94	实际控制人拆借给第三人、个人消费
	短期过桥资金	745.00	累计发生 7 笔，资金占用时间均为 1 天，用于资金过桥
	自用	28.03	威虹模塑用于零星支付
	小计	5,154.97	

2014、2015 年度，威虹模塑转拆借给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资金 4,381.94 万元，薛革文将拆借资金用于拆借给第三方、子女教育、个人消费等，第三方将所

拆借款项主要用于还款、资金周转等；用于威虹模塑自用的资金分别为 28.03 万元、14.0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发行人根据占用时间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014、2015 年度，威虹模塑用于短期过桥资金分别为 745 万元、111.3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发生 7 笔、2015 年度发生 1 笔，占用时间基本为 1~2 天。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015 年 9 月，威虹模塑将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清偿完毕，此后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因特电子之间的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发生拆借金额	备注
2015	受托支付	4,505.00	占用期限主要在 1 天以内
	拆借给实际控制人	2,788.77	实际控制人拆借给第三方
	自用	32.00	因特电子用于支付工程款及税金
	合计	7,325.77	
2014	受托支付	1,518.00	占用期限在 1 天以内
	自用	282.12	因特电子用于支付土地出让款、工程款
	拆借给实际控制人	82.00	实际控制人拆借给第三方
	合计	1,882.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特电子由于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1,518.00 万元和 4,505.00 万元。因特电子基本在收到发行人银行贷款当日或次日，将贷款资金归还给发行人，并未实际形成长期的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未对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自 2015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因特电子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特电子转拆借给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包括其指定的账户）形成的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82.00 万元、2,788.77 万元，薛革文将拆借资金用于拆借给第三方、子女教育、个人消费等。2015 年 9 月，因特电子、薛革文将占用资金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根据占用时间计提了相应的利息，由于威虹模塑和因特电子均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 2015 年发行人拆借给因特电子的款项最终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与因特电子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应的利息

由威虹模塑承担。

④发行人与华普新之间的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发生拆借金额	备注
2015	受托支付	1,000.00	仅一笔，占用期限为4天
	短期过桥资金	900.00	仅一笔，占用期限为4天
	自用	21.16	华普新用于零星款项支出
	小计	1,921.16	
2014	自用	180.79	华普新用于零星款项支出

2015年，华普新向发行人拆借1笔9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过桥，并于4日内归还发行人；1笔1,000万元用于受托支付，并于4日内归还发行人。上述资金并未实际形成长期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14、2015年度，华普新用于零星款项支出占用发行人资金180.79万元、21.16万元，2015年9月，华普新将占用资金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根据占用时间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此后未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⑤发行人与上海跃均之间的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发生拆借金额	备注
2016	受托支付	2,200.00	资金占用时间在3天以内
2015	受托支付	7,422.00	资金占用时间在7天以内
2014	受托支付	8,519.60	资金占用时间在14天以内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跃均由于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8,519.60万元、7,422万元以及2,200万元。上海跃均在收到发行人银行贷款当月，将贷款资金归还给发行人，并未实际形成长期的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未对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2016年3月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⑥发行人与金跃军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3年度，发行人自关联自然人金跃军处拆借资金5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2014年度发行人将500万元偿还给金跃军。

⑦发行人与陆秋萍之间的资金拆借

A、交易的背景、陆秋萍贷款的原因

2015年6月5日，为配合光大银行昆山支行完成年度个人贷款业务指标，经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许可，公司拆借资金给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通过其个人账户办理个人理财业务，金额为500万元。2015年6月9日，陆秋萍女士通过该个人理财产品质押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办理了个人贷款业务，金额为475万元。此后陆秋萍女士向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借款25万元，于2015年6月10日归还发行人500万元。2015年12月14日，该理财产品解除质押，陆秋萍女士清偿了该笔个人贷款，并归还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个人25万元。光大银行昆山支行、陆秋萍女士、春秋电子股东均出具说明证实上述事项。

2015年9月8日，为配合工商银行昆山分行完成年度个人贷款业务指标，经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许可，公司拆借资金给财务总监陆秋萍女士，通过其个人账户办理个人理财业务，金额为800万元，2015年9月10日，陆秋萍女士通过该理财产品抵押向该行办理了个人贷款业务，金额为720万元，当日陆秋萍女士向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借款80万元后，归还发行人800万元。2016年9月10日，该理财产品解除质押，陆秋萍女士清偿了该笔个人贷款，同时归还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个人80万元。工商银行昆山分行、陆秋萍女士、春秋电子股东均出具说明证实上述事项。

上述两笔资金拆借共计1,300万元，考虑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以及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陆秋萍收取利息费用。

B、配合银行完成个人贷款业务指标的原因及贷款使用情况

为了维护发行人与银行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应银行邀请，发行人配合银行完成个人贷款业务指标。

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质押后取得的贷款，分别于5日内、2日内归还给公司，因此陆秋萍女士未实际使用上述贷款。上述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理财产品于贷款到期日的同一天解除质押，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贷款利息后的净收益69,670.81元由发行人享有。

⑧资金拆借用于受托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托支付情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要求发行人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付款给供应商，即银行实际放贷要求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

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上海跃均、因特电子、华普新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同时上海跃均在取得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跃均、因特电子、华普新的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上海跃均受托支付金额	-	2,200.00	7,422.00	8,519.60
与因特电子受托支付金额	-	-	4,505.00	1,518.00
与华普新受托支付金额	-	-	1,000.00	-

2016年3月至今没有任何上述同类事项发生。

A、相关分析与说明

报告期内，以受托支付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相关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明珠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均出具资信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上述银

行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支行行政处罚。

B、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操作。

自 2016 年 3 月起，上述类似行为不再发生。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之间与上海跃均、因特电子、华普新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存在向银行提供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禁止发生该等行为，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形，上述资金在 2015 年 9 月前已全部归还给发行人。自发行人改制起，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流程，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2）关联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华普新	-	-	6.84	7.55
	因特电子	-	-	注	36.29
	威虹模塑	-	-	391.65	860.72
	小计	-	-	398.49	904.56

注：由于威虹模塑和因特电子均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 2015 年度发行人拆借给因特电子的款项最终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与因特电子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应的利息 71.42 万元由威虹模塑承担及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各关联方收取，该利息率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期末占款余额已包含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法人主要为威虹模塑、因特电子、华普新和上海跃均。资金拆出的金额包含本金和利息两部分，其中：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未跨月的，未计提占用利息；资金占用时间跨月的，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各月平均余额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3）关联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华普新	-	-	-	55.00

（4）资金拆借规范情况

①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使用费已经结清。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始，发行人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就资金拆借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春秋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承诺停止资金拆借行为。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果春秋电子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公司财务总监陆秋萍就资金拆借出具书面承诺：“本人陆秋萍作为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加强内控建设，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实际情况，细化管理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止公司今后为配合银行完成内部绩效指标而发生的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个人借贷的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春秋电子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制度保障

本公司为规范资金拆借行为、保护各方股东利益，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中就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义务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规定。

④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丽娟、胡瞻、黄建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发表如下意见：

A、春秋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关联资金占用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B、春秋电子主要关联方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占用春秋电子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主要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没有损害春秋电子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C、关联方与春秋电子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所产生的利息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D、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春秋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上海崑崙和关联方之间不再发生任何资金占用行为。

E、春秋电子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恒采电子	-	-	737.76	2.97
其他应收款	威虹模塑	-	-	-	15,394.82
	华普新	-	-	-	188.34
	因特电子	-	-	-	-
	王荣国	-	-	0.30	-
应付账款	因特电子	-	-	135.39	-
	上海跃均	15.73	10.78	84.07	25.16
	捷可瑞	87.04	125.33	72.57	-
	捷铭瑞	22.65	144.61	13.87	-
其他应付款	薛革文	-	-	-	13.17
	魏晓锋	-	-	-	1.21
	金跃军	-	-	-	-
应付票据	华普新	-	-	-	2,000.00
应付股利	薛革文	-	-	253.50	-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将对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六）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

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丽娟、胡瞻、黄建兵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春秋电子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春秋电子报告期各期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春秋电子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春秋电子报告期各期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的价格公允。

（4）春秋电子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春秋电子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革文：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任模具部职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宁海久林模具厂，任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熊先军：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黄江精密科技，任成型部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任成型部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任成型部副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制造部厂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制造部厂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经纬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3、陆秋萍：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晶体管厂，任制造车间统计；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任财务课课长；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资深

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财务总监。

4、蔡刚波：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宁波市市政管理处，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

5、周丽娟：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昆山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副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所长。2016年7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6、胡瞻：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0月7日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7、黄建兵：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郑个琚：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吴江上伯电子零组件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课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管理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会主席、管理部经理。

2、唐恒：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生管处专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资材处课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资材处课长；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经纬资材处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

3、王荣国：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真准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永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总务课总务管理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管理部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管理部组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薛革文：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2、王海斌：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鑫曜科技五金（顺德）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部开发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鑫曜科技五金（昆

山）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部开发副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部专案副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3、熊先军：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4、魏晓锋：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威虹模塑品质部主管、设计部设计工程师、设计部主管、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因特电子制造部厂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崑泓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5、张振杰：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宁海第一税务师事务所，任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威虹模塑，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因特电子，任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崑泓总经办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会秘书。

6、陆秋萍：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王海斌：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赵战红：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任冲模部设计课长；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任模具部设计专员；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春秋有限，任冲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冲压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革文、熊先军、陆秋萍、蔡刚波、薛赛彬、胡瞻、黄建兵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瞻、黄建兵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革文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7月8日，春秋电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薛赛彬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周丽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薛革文、熊先军、陆秋萍、蔡刚波、周丽娟、胡瞻、黄建兵，其中，周丽娟、胡瞻、黄建兵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郑个珺、唐恒为股东代表监事，由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荣国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出。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个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数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股)	占比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6,027.00	58.66%	6,027.00	58.66%	6,027.00	75.34%	950.00	5.00%
薛赛琴	-	760.00	7.40%	760.00	7.40%	760.00	9.50%	-	-
蔡刚波	董事	340.00	3.31%	340.00	3.31%	340.00	4.25%	-	-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149.00	1.45%	149.00	1.45%	149.00	1.86%	-	-

姓名	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数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股)	占比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15.00	1.12%	115.00	1.12%	115.00	1.44%	-	-
魏晓锋	副总经理	72.00	0.70%	72.00	0.70%	72.00	0.90%	-	-
熊先军	副总经理	40.00	0.39%	40.00	0.39%	40.00	0.50%	-	-
王海斌	副总经理	30.00	0.29%	30.00	0.29%	30.00	0.38%	-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通过威虹模塑间接持股情况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薛革文	-	-	-	85.50%
薛赛琴	-	-	-	9.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	6,027.00	-	58.66%	-
薛赛琴	-	薛革文前妻	760.00	-	7.40%	-
魏晓锋	副总经理	薛赛琴妹妹薛赛彬的配偶	72.00	-	0.7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薛革文	董事长	宁波威普	153.00 万元	51.00%
		华普新（通过恒采电子间接持有）（注销中）	900.00 万日元	100.00%
		因特电子（通过华普新闻间接持有）（完成工商注销）	5,217.03 万元	74.53%
		恒采电子（拟注销）	1.00 港元	100.00%
		苏州优度	300.00 万元	100.00%
蔡刚波	董事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 万元	68.00%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万元	13.00%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92.17 万股	4.43%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90.00%

除上表披露的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子公司专职领薪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35,560.68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821,800.00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是	448,400.00
蔡刚波	董事	否	-
周丽娟	独立董事	否	30,000.00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 子公司专职领薪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胡瞻	独立董事	否	60,000.00
黄建兵	独立董事	否	60,000.00
郑个琨	监事会主席	是	251,000.00
唐恒	监事	是	266,925.00
王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14,080.00
王海斌	副总经理	是	724,950.00
魏晓锋	副总经理	是	332,538.00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是	364,747.29
赵战红	冲压部经理	是	239,417.70

蔡刚波为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津贴，所有董事、监事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薪酬外，还享有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除上述部分之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况。

（二）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 行人关系
薛革文	董事长	上海崑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合肥经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香港春秋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威普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华普新（注销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采电子（拟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优度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刚波	董事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蔡刚波控制的企业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蔡刚波控制的企业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蔡刚波控制的企业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合肥经纬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晓锋	副总经理	上海崑泓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丽娟	独立董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胡瞻	独立董事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独立董事胡瞻持有其 85% 的合伙份额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胡瞻兼职董事的企业
黄建兵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唐恒	监事	合肥经纬	资材处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上海崑泓	总经办总监	全资子公司
		合肥经纬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魏晓锋为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前妻薛赛琴的妹夫。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或子公司已与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蔡刚波外，均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超过3年的员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中，除独立董事黄建兵在大学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人员在高校、在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部队任职的情况。黄建兵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任副教授，非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特查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意见>》。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	薛革文、熊先军、陆秋萍、金赛萍、薛赛彬、薛伟通、尤春海	-
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	薛革文、熊先军、陆秋萍、蔡刚波、薛赛彬、胡瞻、黄建兵	股份公司成立，2015年12月7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7月8日至今	薛革文、熊先军、陆秋萍、蔡刚波、周丽娟、胡瞻、黄建兵	薛赛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丽娟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选举、变更董事或因原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变更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	郑个珺	-
2015年12月至今	郑个珺、唐恒、王荣国	2015年12月7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个珺、唐恒为公司监事，同日选举王荣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选举、增补监事外，未发生重大变

化。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薛革文（总经理）、张振杰（董事长助理）、陆秋萍（财务总监）	-
2015 年 12 月至今	薛革文（总经理）、王海斌（副总经理）、熊先军（副总经理）、魏晓锋（副总经理）、张振杰（董事会秘书）、陆秋萍（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业务规模扩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股东和债权人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17）审议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无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代表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本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其中，上述第 5 项所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增资扩股、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授权、股利分配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向金融机构借款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第一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及时召开，审议公司的年

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第二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审议中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职责。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1）任何一名董事；（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监事会；（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1）总经理；（2）财务负责人；（3）董事会秘书。

提案人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应在会议召开日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提案。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用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要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定期会议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4）表决和决议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当场记录。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监督。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4）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

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推荐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薛革文	薛革文、胡瞻、黄建兵
提名委员会	胡瞻	薛革文、胡瞻、黄建兵
审计委员会	周丽娟	周丽娟、胡瞻、黄建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建兵	陆秋萍、周丽娟、黄建兵

2、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5）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6）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4、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2）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3）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4）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5）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6）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两名以上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

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两名以上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在税收及其他方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被处罚情况：

（一）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消防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消防处罚情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处罚

1、春秋电子

报告期内，春秋电子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合肥经纬

（1）2015 年 3 月 27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对合肥经纬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 3 号厂房西侧临时仓库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而建设的建筑，对其出具了合（经开）城管（规划）罚[2015]6001 号《合肥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进行“限期 6 个月自行拆除建设的厂房，并处人民币 58,574.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仓库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的“批复”。要求：1、按照合肥市城管局合经开城管规划罚[2015]6001 号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相关行政处罚；2、开工前完善消防、环保、建管等审批手续；3、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自行拆除该临时建筑，在此期间如遇规划建设等需要，由建设单位无条件拆除。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西侧仓库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合肥经纬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深圳机场海关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机关缉简告字[2014]0052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2014 年 3 月 15 日，合肥经纬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的行为向海关申报进口垫圈，实际进口货物为胶带，与申报不符，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整。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肥海关作出编号为[2016]067 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合肥经纬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我关发现 1 起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报告期内，合肥经纬存在被海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系公司工作人员对操作海关报关业务不熟练导致，且处罚类型为“警告”，情节轻微，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学习海关报关业务知识。同时，上述处罚已由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不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4 月 5 日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合肥海关分别出具编号为[2017]025 号和[2017]041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合肥经纬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肥海关未发现合肥经纬有走私罪、

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3、上海崑泓

报告期内，上海崑泓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4、香港春秋

报告期内，香港春秋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规范和完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春秋电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52,831.44	144,888,605.74	70,019,116.68	38,195,675.09
应收票据	2,465,900.67	1,125,300.00	2,421,700.00	1,591,600.00
应收账款	494,853,657.13	526,000,599.50	507,187,206.69	424,750,762.07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3,240,970.38	3,062,218.71	4,940,117.82	4,160,675.09
其他应收款	19,952,413.79	14,383,432.04	9,381,311.52	174,441,142.77
存货	215,000,239.84	174,127,380.48	140,247,822.58	144,650,0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842.46	2,047,37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36,920.98	1,106,574.01	868,326.07
流动资产合计	891,877,855.71	867,571,827.47	735,303,849.30	788,658,225.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74,125,001.89	173,813,779.99	180,486,404.26	198,735,802.55
在建工程	76,734,338.23	45,667,735.49	-	6,417,401.71
无形资产	39,987,287.30	38,538,014.05	25,374,117.53	26,118,754.61
长期待摊费用	303,333.18	433,333.20	693,333.24	95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1,739.58	6,301,487.94	6,607,264.15	4,351,61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6,784.57	22,733,231.59	30,799,429.07	15,689,44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78,484.75	287,487,582.26	243,960,548.25	252,266,353.02
资产总计	1,208,456,340.46	1,155,059,409.73	979,264,397.55	1,040,924,578.11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820,200.59	169,793,903.89	293,466,368.54	280,927,288.44
应付票据	-	-	-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905,967.12	470,153,651.30	421,919,689.81	399,721,218.03
预收账款	3,653,308.04	4,949,098.86	17,486,330.99	14,892,801.77
应付职工薪酬	35,624,095.74	39,815,960.38	36,295,959.66	29,402,535.78
应交税费	15,530,493.59	11,926,159.33	15,213,452.76	21,717,176.60
应付利息	272,520.97	834,079.49	1,864,534.26	574,700.33
应付股利	-	-	2,535,002.89	-
其他应付款	374,421.95	378,348.75	697,957.97	839,532.06
流动负债合计	681,181,008.00	697,851,202.00	789,479,296.88	783,075,25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172,759.82	14,976,351.17	26,106,088.40	39,645,45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772,698.56	13,446,753.17	14,794,862.45	12,387,63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45,458.38	28,423,104.34	40,900,950.85	52,033,089.44
负债合计	704,126,466.38	726,274,306.34	830,380,247.73	835,108,34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80,000,000.00	10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948,290.95	167,948,290.95	28,523,290.95	12,608.00
盈余公积	6,874,410.64	6,874,410.64	1,020,802.15	7,724,909.43
未分配利润	226,757,172.49	151,212,401.80	39,340,056.72	90,93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0,674,54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5,141,6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5,816,2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456,340.46	1,155,059,409.73	979,264,397.55	1,040,924,578.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215,377.97	1,465,241,752.09	1,275,147,025.77	1,202,994,372.28
减：营业成本	629,245,845.67	1,174,983,499.35	1,027,964,015.21	1,020,213,695.64
税金及附加	4,107,666.64	5,391,413.62	7,006,726.49	4,674,290.92
销售费用	12,542,052.37	25,902,129.01	26,890,192.43	23,734,450.89
管理费用	38,966,611.94	80,397,861.48	83,378,084.87	53,273,992.79
财务费用	10,293,106.22	-5,893,173.17	9,535,693.11	16,767,596.42
资产减值损失	55,278.97	4,702,554.92	5,710,000.18	5,829,704.54
加：投资收益	-	-	-	602.74
其他收益	1,930,000.00	-	-	-
二、营业利润	98,934,816.16	179,757,466.88	114,662,313.48	78,501,243.82
加：营业外收入	1,680,353.20	6,067,579.73	2,593,778.58	1,434,59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93.52	-	-	-
减：营业外支出	88,687.43	25,090.30	680,629.71	401,270.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9,432.64	-	304,236.13	-
三、利润总额	100,526,481.93	185,799,956.31	116,575,462.35	79,534,573.05
减：所得税费用	24,981,711.24	39,074,002.74	27,994,794.58	20,481,452.02
四、净利润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8,580,667.77	59,053,1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7,093,675.87	56,692,144.04
少数股东损益	-	-	1,486,991.90	2,360,976.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8,580,667.77	59,053,1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44,770.69	146,725,953.57	87,093,675.87	56,692,14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	-	1,486,991.90	2,360,976.9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54	0.96	-
稀释每股收益	0.74	1.54	0.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727,360.39	1,496,688,536.48	1,193,362,301.32	1,017,119,65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79,065.36	28,780,174.29	24,082,540.14	23,010,59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334.92	7,725,714.85	4,140,361.77	3,307,3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178,760.67	1,533,194,425.62	1,221,585,203.23	1,043,437,61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374,912.62	1,042,034,614.67	812,420,578.85	710,381,29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63,062.62	257,714,732.75	224,869,554.56	202,145,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7,858.35	54,205,319.41	52,432,963.78	21,728,3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6,604.28	57,386,157.86	48,818,568.89	44,316,0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12,437.87	1,411,340,824.69	1,138,541,666.08	978,571,5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22.80	121,853,600.93	83,043,537.15	64,866,026.9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200,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74.3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74.35	-	8,840,000.00	2,200,6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8,405.02	33,734,018.81	13,475,193.41	41,056,42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	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8,405.02	36,434,018.81	13,475,193.41	46,456,42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30.67	-36,434,018.81	-4,635,193.41	-44,255,8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175,000.00	-	2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712,291.86	511,456,415.70	964,487,915.21	849,753,76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580.00	37,703,570.98	35,796,804.92	97,805,4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7,871.86	711,334,986.68	1,000,284,720.13	970,359,22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85,995.16	635,128,880.35	951,948,835.11	894,368,81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6,148.78	38,599,407.65	24,434,476.71	22,918,41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35,002.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930.52	29,114,326.97	103,410,223.85	80,782,22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2,074.46	702,842,614.97	1,079,793,535.67	998,069,45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202.60	8,492,371.71	-79,508,815.54	-27,710,2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383.83	5,337,293.11	7,268,295.51	218,149.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9,805.70	99,249,246.94	6,167,823.71	-6,881,877.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93,025.74	33,343,778.80	27,175,955.09	34,057,8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52,831.44	132,593,025.74	33,343,778.80	27,175,955.0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	428,785,103.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	428,785,1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5,544,770.69	-	75,544,77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544,770.69	-	75,544,77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226,757,172.49	-	504,329,874.0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	148,884,149.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	148,884,14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111,872,345.08	-	279,900,95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725,953.57	-	146,725,95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	-	-	162,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	-	-	162,1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853,608.49	-34,853,608.49	-	-2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853,608.49	-5,853,608.4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9,000,000.00	-	-29,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	428,785,103.3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90,937,030.90	5,141,687.33	205,816,235.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90,937,030.90	5,141,687.33	205,816,23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0	28,510,682.95	-6,704,107.28	-51,596,974.18	-5,141,687.33	-56,932,08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093,675.87	1,486,991.90	88,580,66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7,056,000.00	-	-	-	-4,94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	-	-	-	-2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056,000.00	-	-	-	17,056,000.00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20,802.15	-135,420,802.15	-3,168,753.61	-137,568,753.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20,802.15	-1,020,802.1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34,400,000.00	-3,168,753.61	-137,568,753.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994,757.33	-7,724,909.43	-3,269,847.90	-	-
1、其他	-	10,994,757.33	-7,724,909.43	-3,269,847.90	-	-
（五）其他	-	459,925.62	-	-	-3,459,925.62	-3,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	148,884,149.8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608.00	6,791,354.56	35,178,441.73	1,980,710.34	123,963,114.6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2,608.00	6,791,354.56	35,178,441.73	1,980,710.34	123,963,11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0	-	933,554.87	55,758,589.17	3,160,976.99	81,853,12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692,144.04	2,360,976.99	59,053,12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800,000.00	22,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	-	-	800,000.00	2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33,554.87	-933,554.8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33,554.87	-933,554.8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90,937,030.90	5,141,687.33	205,816,235.66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57,487.44	82,263,173.72	46,089,827.35	18,840,187.9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9,006,855.31	166,738,436.57	168,735,323.50	148,053,113.11
预付款项	2,540,484.19	2,290,423.98	4,546,882.43	3,791,649.73
应收股利	-	-	29,188,407.79	-
其他应收款	21,378,805.90	51,961,793.09	3,512,625.75	166,158,602.00
存货	106,668,891.01	119,077,043.71	86,458,351.61	88,853,67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842.46	2,047,37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661.46	1,086,427.25	817,853.16
流动资产合计	372,764,366.31	424,399,902.55	339,617,845.68	426,515,081.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98,000,000.00
固定资产	76,131,780.00	78,752,443.40	80,261,074.51	87,724,321.07
在建工程	74,391,477.83	44,722,735.49	-	1,709,401.71
无形资产	22,346,293.02	21,246,657.19	7,656,451.67	7,974,779.75
长期待摊费用	303,333.18	433,333.20	693,333.24	953,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860.52	858,723.02	602,394.72	782,43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6,218.97	9,142,915.15	16,192,950.95	11,858,73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29,963.52	256,156,807.45	206,406,205.09	209,003,006.55
资产总计	655,694,329.83	680,556,710.00	546,024,050.77	635,518,088.52

单位：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77,480.59	68,456,820.49	121,433,802.46	133,919,032.44
应付票据	-	-	-	20,000,000.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213,988,609.10	248,195,740.31	176,209,049.74	157,055,695.80
预收款项	435,985.42	-	3,086,010.79	7,946,526.75
应付职工薪酬	19,993,505.17	24,012,490.18	21,136,790.29	15,831,381.83
应交税费	2,616,652.12	2,459,561.09	2,242,143.77	3,116,896.83
应付利息	93,522.29	168,049.80	520,653.91	286,082.81
其他应付款	3,327,912.19	17,764,620.35	87,429,560.99	120,145,496.60
流动负债合计	322,533,666.88	361,057,282.22	412,058,011.95	458,301,11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27,636.18	9,568,290.52	15,745,986.49	28,566,70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7,636.18	9,568,290.52	15,745,986.49	28,566,708.02
负债合计	328,661,303.06	370,625,572.74	427,803,998.44	486,867,82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80,000,000.00	10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488,365.33	167,488,365.33	28,063,365.33	12,608.00
盈余公积	6,874,410.64	6,874,410.64	1,020,802.15	7,724,909.43
未分配利润	49,920,250.80	32,818,361.29	9,135,884.85	38,912,75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33,026.77	309,931,137.26	118,220,052.33	148,650,26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694,329.83	680,556,710.00	546,024,050.77	635,518,088.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976,655.53	761,787,485.73	600,051,620.46	572,249,440.56
减：营业成本	318,678,119.68	631,234,677.71	496,075,380.02	507,263,723.02
税金及附加	2,726,917.39	3,732,590.14	2,610,838.55	2,368,488.47
销售费用	3,030,286.75	7,865,220.72	9,729,526.54	10,468,870.25
管理费用	26,683,150.84	54,254,996.83	57,353,177.31	32,244,745.3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3,634,916.39	-1,564,110.49	3,359,276.02	6,055,538.82
资产减值损失	66,130.42	2,263,607.44	-853,509.40	1,957,351.55
加：投资收益	-	-	83,845,021.27	602.74
二、营业利润	20,157,134.06	64,000,503.38	115,621,952.69	11,891,325.80
加：营业外收入	148,598.99	3,532,398.65	637,248.71	218,24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60,693.52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752.20	582,955.44	281,68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290,136.06	-
三、利润总额	20,305,733.05	67,525,149.83	115,676,245.96	11,827,893.35
减：所得税费用	3,203,843.54	8,989,064.90	6,762,461.07	2,492,344.70
四、净利润	17,101,889.51	58,536,084.93	108,913,784.89	9,335,548.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01,889.51	58,536,084.93	108,913,784.89	9,335,548.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469,928,949.25	820,908,655.13	595,683,650.23	618,611,69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449.58	8,978,045.99	8,516,645.89	3,977,737.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85.10	4,008,749.91	1,653,278.64	1,952,14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471,175,883.93	833,895,451.03	605,853,574.76	624,541,57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338,808,621.30	560,719,016.39	384,522,994.78	440,314,53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16,544.88	149,147,675.93	123,356,576.37	117,490,95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3,362.18	15,874,821.66	11,051,527.64	5,375,22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9,835.16	30,926,453.56	24,180,870.30	23,845,1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436,388,363.52	756,667,967.54	543,111,969.09	587,025,8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4,787,520.41	77,227,483.49	62,741,605.67	37,515,710.9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200,60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3,504.2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04.27	-	9,400,000.00	2,200,6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8,064.60	25,965,148.95	7,021,930.27	4,064,30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1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	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8,064.60	28,665,148.95	10,021,930.27	24,664,3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560.33	-28,665,148.95	-621,930.27	-22,463,70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175,000.00	-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45,455.69	163,352,201.39	470,294,166.35	569,322,02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8,407.79	27,644,196.88	52,606,270.80	127,371,87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83,863.48	353,171,398.27	522,900,437.15	718,693,90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24,795.59	216,329,183.36	482,779,396.33	658,945,32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6,814.32	28,645,158.21	14,499,634.05	13,258,86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8,688.56	104,861,361.05	82,480,518.71	55,265,63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70,298.47	349,835,702.62	579,759,549.09	727,469,83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565.01	3,335,695.65	-56,859,111.94	-8,775,92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22,211.37	3,015,518.06	3,942,374.10	311,11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4,313.72	54,913,548.25	9,202,937.56	6,587,193.2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3,173.72	24,349,625.47	15,146,687.91	8,559,4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57,487.44	79,263,173.72	24,349,625.47	15,146,687.9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二、本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7,101,889.51	17,101,8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101,889.51	17,101,88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49,920,250.80	327,033,026.7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23,682,476.44	191,711,08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536,084.93	58,536,0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	-	162,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	-	162,1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853,608.49	-34,853,608.49	-2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853,608.49	-5,853,608.4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9,000,000.00	-29,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38,912,750.01	148,650,267.44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38,912,750.01	148,650,26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0	28,050,757.33	-6,704,107.28	-29,776,865.16	-30,430,21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913,784.89	108,913,78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7,056,000.00	-	-	-4,94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	-	-	-2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056,000.00	-	-	17,056,000.00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020,802.15	-135,420,802.15	-134,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20,802.15	-1,020,802.1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34,400,000.00	-134,4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994,757.33	-7,724,909.43	-3,269,847.90	-
1、其他	-	10,994,757.33	-7,724,909.43	-3,269,847.9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608.00	6,791,354.56	30,510,756.23	117,314,718.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12,608.00	6,791,354.56	30,510,756.23	117,314,718.7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000,000.00	-	933,554.87	8,401,993.78	31,335,54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335,548.65	9,335,54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	-	-	2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	-	-	2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933,554.87	-933,554.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33,554.87	-933,554.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12,608.00	7,724,909.43	38,912,750.01	148,650,267.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017年6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 万元	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美金 1 万元	100%

2016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 万元	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美金 1 万元	100%

2015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 万元	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万元	100%

2014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 万元	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 万元	95%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春秋电子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因此未纳入 2014 年至 2015 年的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精密结构件模组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月末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A、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领料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B、进料对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领料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C、进料深加工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月末对账后，确认收入。

(2) 精密模具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结构件模组：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模具：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6年、10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0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含 2 年)	15	15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

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厂房建造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预付房租	20 个月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要影响。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已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已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246,855.78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246,855.78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审批	其他收益增加 1,93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930,000.00 元。

(4) 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情况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25%、15%、16.5%
河道费	1%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6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防洪保安基金	0.1%

(二)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企业所得税费用及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60.88	-	-304,236.1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92,405.49	124,810.97	131,051.52	131,05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362.93	5,717,323.63	2,369,503.01	1,326,35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984,871.25	9,045,61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46.75	341,953.90	140,701.37	-11,34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056,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892,231.06	-888,651.74	-1,197,770.52	-1,710,47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12,363.51	-22,47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24,844.99	5,295,436.76	-11,944,243.01	8,759,32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19,925.70	141,430,516.81	99,037,918.88	47,932,817.1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执行。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对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份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705.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各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七、公司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24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0.7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2%	54.46%	78.35%	76.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4.17	1.86	1.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28%	0.77%	0.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2.78	2.69	3.72
存货周转率(次)	6.41	7.34	7.10	7.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60.74	22,526.14	16,226.61	12,894.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4.48	14,672.60	8,709.37	5,669.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1.99	14,143.05	9,903.79	4,79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4	18.15	6.73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3	1.19	1.04	0.6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97	0.08	-0.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纳（所得）税付息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0.71	0.7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4%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8%	1.48	1.4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1%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8%	1.09	1.09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1%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4,125,001.89元，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3,945,102.96	14,031,880.07	-	59,913,222.89
机器设备	181,851,105.47	70,412,612.62	-	111,438,49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27,792.51	7,009,341.76	-	1,218,450.75
运输设备	4,134,512.12	2,579,676.72	-	1,554,835.40
合计	268,158,513.06	94,033,511.17	-	174,125,001.89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6,734,338.23 元。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厂房工程（搬迁及昆山募投项目）	73,411,477.83	-	73,411,477.83
待安装设备	3,322,860.40	-	3,322,860.40
合计	76,734,338.23	-	76,734,338.23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87,287.30 元。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621,661.57	2,673,001.62	-	36,948,659.95
软件	4,068,156.99	1,029,529.64	-	3,038,627.35
合计	43,689,818.56	3,702,531.26	-	39,987,287.3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质押借款	25,742,720.00
抵押借款	82,077,727.09
保证借款	29,999,753.50
合计	137,820,200.5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562.4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应付账款，金额为 125.42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的说明。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487,575,601.04
1-2 年（含 2 年）	226,620.20
2-3 年（含 3 年）	18,945.50
3 年以上	84,800.38
合计	487,905,967.12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3,308.04
1-2 年（含 2 年）	-
2-3 年（含 3 年）	-

账龄	2017/6/30
合计	3,653,308.04

(五) 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六) 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2,750,000.00	102,750,000.00	80,000,000.00	10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948,290.95	167,948,290.95	28,523,290.95	12,608.00
盈余公积	6,874,410.64	6,874,410.64	1,020,802.15	7,724,909.43
未分配利润	226,757,172.49	151,212,401.80	39,340,056.72	90,93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0,674,548.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5,141,6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329,874.08	428,785,103.39	148,884,149.82	205,816,235.6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22.80	121,853,600.93	83,043,537.15	64,866,02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30.67	-36,434,018.81	-4,635,193.41	-44,255,8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202.60	8,492,371.71	-79,508,815.54	-27,710,229.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10,383.83	5,337,293.11	7,268,295.51	218,14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9,805.70	99,249,246.94	6,167,823.71	-6,881,877.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93,025.74	33,343,778.80	27,175,955.09	34,057,833.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52,831.44	132,593,025.74	33,343,778.80	27,175,955.09

十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利润分配及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35 号）《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57.0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3,550.67 万元，增值率为 32.86%。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778.47	28,519.12	740.65	2.67%
非流动资产	20,437.70	23,247.73	2,810.03	13.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	12,020.37	1,920.37	19.01%
固定资产	8,072.12	8,794.75	722.63	8.95%
无形资产	773.60	2,039.09	1,265.49	163.58%
长期待摊费用	75.83	0.00	-75.8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97	283.21	-1,047.76	-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8	110.31	25.13	29.50%
资产总计	48,216.18	51,766.85	3,550.67	7.36%
流动负债	36,065.68	36,065.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44.16	1,344.16	0.00	0.00%
负债合计	37,409.84	37,409.84	0.00	0.00%
净资产	10,806.34	14,357.01	3,550.67	32.86%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187.79	73.80%	86,757.18	75.11%	73,530.38	75.09%	78,865.82	75.77%
非流动资产	31,657.85	26.20%	28,748.76	24.89%	24,396.05	24.91%	25,226.64	24.23%
资产合计	120,845.63	100.00%	115,505.94	100.00%	97,926.44	100.00%	104,092.46	100.00%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6,166.02 万元,降幅为 5.92%,主要系因公司通过分配股利形式抵消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前期所欠公司的款项,使得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6,505.98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7,579.50 万元,增幅为 17.95%,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带动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上升。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5,339.69 万元,增幅为 4.62%,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上升以及新建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的厂房工程引起在建工程余额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逐项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

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85.28	17.47%	14,488.86	16.70%	7,001.91	9.52%	3,819.57	4.84%
增长率	7.57%		106.93%		83.32%		-	
应收账款	49,485.37	55.48%	52,600.06	60.63%	50,718.72	68.98%	42,475.08	53.86%
增长率	-5.92%		3.71%		19.41%		-	
存货	21,500.02	24.11%	17,412.74	20.07%	14,024.78	19.07%	14,465.00	18.34%
增长率	23.47%		24.16%		-3.04%		-	
应收票据	246.59	0.28%	112.53	0.13%	242.17	0.33%	159.16	0.20%
增长率	119.13%		-53.53%		52.16%		-	
预付款项	324.10	0.36%	306.22	0.35%	494.01	0.67%	416.07	0.53%
增长率	5.84%		-38.01%		18.73%		-	
其他应收款	1,995.24	2.24%	1,438.34	1.66%	938.13	1.28%	17,444.11	22.12%
增长率	38.72%		53.32%		-94.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8	0.06%	204.74	0.24%	-	-	-	-
增长率	-75.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93.69	0.22%	110.66	0.15%	86.83	0.11%
增长率	-100.00%		75.04%		27.44%		-	
合计	89,187.79	100.00%	86,757.18	100.00%	73,530.38	100.00%	78,865.82	100.00%
合计额增长率	2.80%		17.99%		-6.77%		-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5,585.28	14,488.86	7,001.91	3,819.57
比上年增加	1,096.42	7,486.95	3,182.34	-
增长率	7.57%	106.93%	83.32%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47%	16.70%	9.52%	4.84%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47%、16.70%、9.52%和4.8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90%、12.54%、7.15%和3.6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入。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以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66.63万元、12,185.36万元、8,304.35万元和6,486.60万元,支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另一方面,2016年公司吸收新增投资金额16,217.50万元,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的同时,也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2015年度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经营现金流量的增加,同时投资、筹资现金流支出减少。

②货币资金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66	5.28	8.62	8.64
银行存款	15,280.62	13,254.02	4,819.27	2,708.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	1,229.56	2,174.02	1,101.97
合计	15,585.28	14,488.86	7,001.91	3,819.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押汇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500.10
保函保证金	300.00	300.00	174.00	369.00
押汇保证金	-	-	0.02	0.35
借款保证金	-	929.56	2,000.00	232.52
合计	300.00	1,229.56	2,174.02	1,101.97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6.59	112.53	242.17	159.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46.59	112.53	242.17	15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均无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246.59	112.53	242.17	159.16
比上年增加	134.06	-129.64	83.01	-
增长率	119.13%	-53.53%	52.16%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8%	0.13%	0.33%	0.2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6.59万元、112.53万元、242.17万元以及159.1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保持在0.5%以下，基本保持稳定。应收票据主要系由销售商用模具产生。2016年底、2017年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均系商用模具销售收入的波动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550.50	53,838.16	51,744.83	43,218.22
坏账准备	1,065.13	1,238.10	1,026.11	743.15
应收账款净额	49,485.37	52,600.06	50,718.72	42,475.08
营业收入	79,221.54	146,524.18	127,514.70	120,299.4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	36.74%	40.58%	35.9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	55.48%	60.63%	68.98%	5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2.78	2.69	3.72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243.64 万元，增加幅度为 19.41%，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公司与联想集团旗下代工厂商合肥联宝和纬创资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深，2015 年公司与上述两家客户之间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3,333.10 万元和 4,903.55 万元，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2,201.03 万元和 3,649.69 万元；（2）由于三星电子在 2015 年 11-12 月份向公司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8.68 万元，增幅 130.75%，上述应收账款于 2015 年年末信用期尚未期满，公司应收三星电子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739.94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881.34 万元，增幅为 3.71%，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联想集团通过旗下代工厂商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及达功加大向公司的笔记本结构件的采购，2016 年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的收入合计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6,518.38 万元，相应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643.45 万元；（2）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效率提升，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略有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3,114.69 万元，降幅为 5.92%，主要系 2017 年第二季度对纬创资通的销售额较 2016 年第四季度下降所致。

②分类产品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48,169.08	95.29%	51,933.34	96.46%	48,160.60	93.07%	40,425.70	93.54%
模具	2,381.42	4.71%	1,904.82	3.54%	3,584.23	6.93%	2,792.52	6.46%
合计	50,550.50	100.00%	53,838.16	100.00%	51,744.83	100.00%	43,218.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结构件模组业务,占比达 90%以上,和发行人的收入构成结构基本一致。

③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结构件模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169.08	51,933.34	48,160.60	40,425.70
	销售收入	70,820.96	132,096.85	111,583.87	105,318.78
	应收余额占收入比例	-	39.31%	43.16%	38.38%
模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81.42	1,904.82	3,584.23	2,792.52
	销售收入	8,016.21	13,211.23	14,982.38	14,353.62
	应收余额占收入比例	-	14.42%	23.92%	19.46%

A、结构件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对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化所致。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上升 4.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达到 4,77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30%,导致 2015 年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16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回落到 2014 年的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772.7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对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9.95%所致;2017 年度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764.26 万元,主要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上年末应收纬创资通(昆山)

有限公司的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期末对其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B、模具

公司销售模具一般会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因此模具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结构件模组的小。2014年、2015年、2016年模具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6%、23.92%、14.42%。

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2015年11、12月公司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款在年末尚在信用期内所致。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2016年收回上年末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及2016年客户的销售回款及时所致。

④信用政策

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品牌如联想、三星、LG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这些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了30-120天的信用期，对于部分客户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设定了最高供货金额、最低还款金额和最高欠款限制；对于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预收货款或者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信用期(天)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联宝将在实际收到产品、确认产品检验合格并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以较晚为准)120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货款，相关工作说明和或订单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对账后月结120天
	模具	联宝将向服务支付相关工作说明规定的报酬。联宝将于收到并接受服务方的全部服务及可交付物或服务方开出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合格发票后三十日(以较晚者为准)向服务方支付无争议的价款，但如相关工作说明对此另有规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验收后30天内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	除非双方共同接受的采购订单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就各批运输的产品，三星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完整和适当格式的原始发票后的六十日内，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不存在争议的应付金额。	对账后月结30天、45天和60天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信用期(天)
	模具	预付 40% 定金, 验收合格并对账后 60 日后支付剩余 60% 货款	对账后月结 30 天、45 天和 60 天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	本产品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之付款流程或订单所载之付款方式, 支付订单上所载之货款于甲方。若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与甲方系约定以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方式取货, 则与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要求取货并收货之后, 甲方开始有权向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开发票, 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始有支付之业务。双方同意, 实际下订单或实际要求取货的法人主体才有为付款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账期: 月结 120 天)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模具	本产品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之付款流程或订单所载之付款方式, 支付订单上所载之货款于甲方。若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与甲方系约定以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方式取货, 则与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要求取货并收货之后, 甲方开始有权向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开发票, 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始有支付之业务。双方同意, 实际下订单或实际要求取货的法人主体才有为付款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账期月结 120 天)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票或 T/T 支付。乙方收到货款后应立即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交于甲方。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LGENT 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日内进行支付, 发票开具日期不得早于产品验收合格日期	对账后月结 90 天
	模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LGENT 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日内进行支付, 发票开具日期不得早于产品验收合格日期(对账即验收合格)	对账后月结 90 天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预付 40%, 模具第一次试模后预付 30%, 模具验收移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20 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移模验收后 120 天

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联宝、纬创资通的信用期保持稳定, 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信用期调整: 2014 年 11 月末,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从月结 60 天变更为月结 30 天; 2015 年 8 月,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又从月结 30 天变更至 45 天。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每月在固定期限与各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各销售部门,将销售回款率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整体良好。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程序以防范信用风险,并在公司事务中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及制度,报告期内信用政策除个别客户收紧外基本稳定,对公司经营和应收账款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35,430.38	70.38%	34,046.45	63.49%	35,264.49	68.42%	32,081.18	74.56%
4-12个月	14,458.82	28.72%	19,127.47	35.67%	16,201.80	31.43%	10,902.44	25.34%
1-2年	266.08	0.53%	449.79	0.84%	69.76	0.14%	41.16	0.10%
2-3年	185.89	0.37%	0.37	-	6.45	0.01%	3.20	0.01%
3年以上	-	-	-	-	1.17	-	-	-
合计	50,341.16	100.00%	53,624.09	100.00%	51,543.67	100.00%	43,027.97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笔记本电脑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及其代工厂,整体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健康,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较低。

公司销售收入以结构件模组为主,模具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条款一般包含预付款,因此模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应收账款,其信用期一般在30-120天内,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3个月内的情况相符。因此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约定收款条款一致,账龄结构合理。

⑥前五大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3个月以内	4-12个月	
2017/6/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24.31	24,736.62	11,487.69	71.6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4,982.34	3,504.89	1,477.46	9.86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865.06	2,865.06	-	5.67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596.83	1,320.73	276.10	3.16
	昆山瑞宣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26.46	297.79	128.66	0.84
	合计	46,095.01	32,725.10	13,369.91	91.19
2016/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19.71	21,563.57	14,456.13	66.90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9,598.39	6,485.64	3,112.75	17.8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906.05	1,737.52	168.54	3.5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1,561.64	1,561.64	-	2.90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8.42	657.43	120.99	1.45
	合计	49,864.21	32,005.80	17,858.41	92.62
2015/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52.54	23,699.74	13,652.80	72.19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524.78	3,872.04	1,652.74	10.6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962.42	2,962.42	-	5.73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362.21	1,362.21	-	2.63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878.29	878.29	-	1.70
	合计	48,080.23	32,774.69	15,305.54	92.93
2014/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51.51	25,733.25	9,418.26	81.33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1,875.09	996.28	878.81	4.34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1,651.29	1,651.29	-	3.82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864.04	864.04	-	2.00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3个月以内	4-12个月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720.65	720.65	-	1.67
	合计	40,262.58	29,965.51	10,297.07	9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并呈上升趋势。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未发生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未有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后回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 款率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9 月	合计	
2017/6/30	50,550.50	-	-	-	36,863.47	36,863.47	72.92
2016/12/31	53,838.16	-	-	52,726.19	190.79	52,916.98	98.29
2015/12/31	51,744.83	-	51,093.17	142.58	60.31	51,296.06	99.13
2014/12/31	43,218.22	42,895.69	127.91	0.15	-	43,023.74	99.55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72.92%、98.29%、99.13%、99.5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昆山英友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业务暂停，丧失还款能力，全额还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91.19%、92.62%、92.93%、93.16%。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8.83%、94.16%、98.68%，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与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长期逾期并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⑧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占比(%)
2017/6/30	50,550.50	2,995.96	5.93
2016/12/31	53,838.16	1,852.63	3.44
2015/12/31	51,744.83	3,409.49	6.59
2014/12/31	43,218.22	938.46	2.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不超过7%,各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合肥联宝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肥联宝的应收账款存在小额的逾期情况,主要系受合肥联宝的付款审批周期影响所致。合肥联宝2014-2016年度的期后回款均为100%,2017年6月末逾期账款1,455.27万元于2017年7月全额回款。

⑨账期审批需履行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

A、严格执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制度,防范信用风险

全面采用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对于新客户要求业务员提供包括各相关证照、规模等基础信息,如有必要还需提供信用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信用管理办法,初步评定新客户信用等级,给予新客户不同的销售政策、赊销额度和账期。销售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等,不定时提出对客户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进行调整的建议,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下发执行。

B、严格的发货审批制度

公司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内发货,超出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的客户,除特殊情况经公司分管领导特批外,停止发货,直至上述因素消除,并记录在案,以追踪其其它合同履行情况,来判断是否要变更其信用等级。

C、健全应收账款的跟催管理,减少坏账风险

财务部每月5日之前会编制上月的应收账款跟踪表,分析客户逾期货款及下

月到期应收账款情况,分别报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经理,邮件和电话通知业务助理对逾期货款进行跟催。并在每月的公司月会上汇报货款逾期的金额、逾期的原因、跟催及回款情况,以持续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对于拖欠严重、风险大的客户,公司将减少与其业务合作、严格控制新订单审批。

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065.1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21,652.43	17,613.23	14,382.52	14,592.54
存货跌价准备	152.41	200.49	357.74	127.53
存货净额	21,500.02	17,412.74	14,024.78	14,465.00
占营业成本比 ^{注1}	-	14.99%	13.99%	14.30%
占流动资产比 ^{注2}	24.11%	20.07%	19.07%	18.34%
存货净额增长率	23.47%	24.16%	-3.04%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6.41	7.34	7.10	7.27

注1: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

注2: 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1,500.02万元、17,412.74万元、14,024.78万元和14,465.00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变动23.47%、24.16%、-3.0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新机种投产节奏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① 存货结构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35.87	17.25%	3,456.00	19.62%	2,097.24	14.58%	3,006.66	20.60%
在产品	7,420.28	34.27%	6,030.81	34.24%	5,008.95	34.83%	4,885.29	33.48%
发出商品	3,140.83	14.51%	3,060.96	17.38%	3,349.19	23.29%	2,357.56	16.16%
库存商品	6,914.29	31.93%	4,444.68	25.23%	3,678.81	25.58%	4,297.51	29.45%
委托加工物资	441.16	2.04%	620.77	3.52%	248.32	1.73%	45.52	0.31%
合计	21,652.43	100.00%	17,613.23	100.00%	14,382.52	100.00%	14,59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所组成。原材料主要包含塑胶粒子、各类电子器件、金属板材等组成，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待组装的成型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工尚未交付的模具、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等。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1%、20.07%、19.07%和18.34%，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10-20天的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反应生产和零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前生产和备货所致。由于2017年春节相较以往年度提前，公司提前1月左右为春节备货导致2016年末存货增加。2017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2017年6月末公司对客户联宝的销售尚未完成对账、未确认收入引起存货余额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三星电子、纬创资通等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的商品。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来自于模具产品。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需要3个月左右，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在产品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

B、存货结构分产品分类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构件模组:								
原材料	3,735.87	29.39%	3,456.00	35.42%	2,097.24	30.93%	3,006.66	39.34%
在产品	2,479.68	19.50%	2,108.25	21.61%	1,551.11	22.88%	1,790.78	23.43%
发出商品	1,962.81	15.44%	1,993.69	20.44%	1,419.44	20.94%	1,404.84	18.38%
库存商品	4,217.57	33.17%	1,577.26	16.17%	1,463.49	21.59%	1,395.73	18.26%
委托加工物资	317.49	2.50%	620.77	6.36%	248.32	3.66%	45.52	0.60%
小计	12,713.43	100.00%	9,755.97	100.00%	6,779.61	100.00%	7,643.53	100.00%
模具:								
在产品	4,940.60	55.27%	3,922.57	49.92%	3,457.84	45.48%	3,094.51	44.53%
发出商品	1,178.02	13.18%	1,067.27	13.58%	1,929.75	25.38%	952.72	13.71%
库存商品	2,696.71	30.17%	2,867.43	36.49%	2,215.32	29.14%	2,901.78	41.76%
委托加工物资	123.67	1.38%	-	-	-	-	-	-
小计	8,939.00	100.00%	7,857.26	100.00%	7,602.91	100.00%	6,949.01	100.00%
合计	21,652.43	-	17,613.23	-	14,382.52	-	14,592.54	-

2015 年末, 结构件模组原材料占比较低, 主要系 2015 年底订单量大幅下降所致, 原材料备货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结构件模组的在产品占比基本稳定; 2017 年 6 月末,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达到 48.61%, 主要系 2017 年起, 根据公司与联宝新签协议, 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且客户领料对账后视同所有权转移, 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尚未从联宝指定仓库提货的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 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 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需要 5 个月左右, 在完工入库之前, 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

成本、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产品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模具在产品占比逐年升高, 2017 年 6 月底大幅增加主要系在手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②存货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波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净额	21,500.02	17,412.74	14,024.78	14,465.00
流动资产	89,187.79	86,757.18	73,530.38	78,865.82
占比	24.11%	20.07%	19.07%	18.34%
占比增幅	4.04%	1.00%	0.7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2014 年-2016 年各年末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波动较小,2017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合肥联宝的部分库存商品未完成对账所致。

③存货规模波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单位: 万元

结构件模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12,713.43	9,755.97	6,779.61	7,643.53
主营业务收入	70,820.96	132,096.85	111,583.87	105,318.78
占比	-	7.39%	6.08%	7.26%
存货变动	30.31%	43.90%	-11.30%	-
收入变动	-	18.38%	5.95%	-
模具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8,939.00	7,857.26	7,602.91	6,949.01
主营业务收入	8,016.21	13,211.23	14,982.38	14,353.62
占比	-	59.47%	50.75%	48.41%
存货变动	13.77%	3.35%	9.41%	-
收入变动	-	-11.82%	4.38%	-

结构件模组存货规模随结构件模组收入增长而增加,两者波动基本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模具余额占模具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50%左右,2016 年末存货规模占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期末对合肥联宝 2,000 余万模具库存商品未完成验收所致。

④存货库龄情况

2017年6月末,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和模具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7/6/30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结构件产品	原材料	3,715.63	10.34	9.90	3,735.87
	在产品	2,463.35	14.99	1.34	2,479.68
	发出商品	1,962.81	-	-	1,962.81
	库存商品	4,214.76	2.65	0.16	4,217.57
	委托加工物资	317.49	-	-	317.49
	小计	12,674.04	27.98	11.40	12,713.42
	占比	99.69%	0.22%	0.09%	100.00%
模具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4,803.52	137.08	-	4,940.60
	发出商品	1,155.22	19.75	3.05	1,178.02
	库存商品	1,533.94	1,162.78	-	2,696.72
	委托加工物资	123.67	-	-	123.67
	小计	7,616.35	1,319.61	3.05	8,939.01
	占比	85.20%	14.76%	0.03%	100.00%
合计		20,290.39	1,347.59	14.45	21,652.43
占比		93.71%	6.22%	0.07%	100.00%

2016年末,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和模具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6/12/31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结构件产品	原材料	3,439.14	15.07	1.79	3,456.00
	在产品	2,101.79	5.88	0.58	2,108.25
	发出商品	1,993.60	0.09	-	1,993.69
	库存商品	1,574.72	2.45	0.09	1,577.26
	委托加工物资	620.77	-	-	620.77
	小计	9,730.02	23.49	2.46	9,755.97
	占比	99.73%	0.24%	0.03%	100.00%

产品	项目	2016/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模具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3,889.09	30.45	3.03	3,922.57
	发出商品	1,064.22	3.05	-	1,067.27
	库存商品	944.43	1,922.99	-	2,867.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小计	5,897.74	1,956.49	3.03	7,857.26
	占比	75.06%	24.90%	0.04%	100.00%
合计		15,627.76	1,979.98	5.49	17,613.23
占比		88.73%	11.24%	0.03%	100.00%

2015 年末，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和模具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结构件产品	原材料	2,044.28	51.46	1.50	2,097.24
	在产品	1,517.73	24.16	9.22	1,551.11
	发出商品	1,404.73	14.71	-	1,419.44
	库存商品	1,406.68	55.43	1.38	1,463.49
	委托加工物资	248.32	-	-	248.32
	小计	6,621.74	145.76	12.10	6,779.61
	占比	97.67%	2.15%	0.18%	100.00%
模具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3,344.57	113.27	-	3,457.84
	发出商品	947.89	674.01	307.86	1,929.76
	库存商品	1,762.62	452.69	-	2,215.3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小计	6,055.08	1,239.97	307.86	7,602.91
	占比	79.64%	16.31%	4.05%	100.00%
合计		12,676.82	1,385.73	319.96	14,382.52
占比		88.14%	9.63%	2.22%	100.00%

2014 年末，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和模具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结构件产品	原材料	2,953.41	53.25	-	3,006.66
	在产品	1,763.03	27.75	-	1,790.78
	发出商品	1,404.48	0.36	-	1,404.84
	库存商品	1,390.96	4.77	-	1,395.73
	委托加工物资	45.52	-	-	45.52
	小计	7,557.40	86.13	-	7,643.53
	占比	98.87%	1.13%	0.00%	100.00%
模具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2,664.97	429.54	-	3,094.51
	发出商品	483.82	294.70	174.19	952.71
	库存商品	1,669.14	1,229.32	3.32	2,901.7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小计	4,817.93	1,953.56	177.52	6,949.01
	占比	69.33%	28.11%	2.55%	100.00%
合计		12,375.33	2,039.69	177.52	14,592.54
占比		84.81%	13.98%	1.22%	100.00%

⑤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52.41 万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324.10	306.22	494.01	416.07
比上年增加	17.88	-187.79	77.94	-
增长率	5.84%	-38.01%	18.73%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36%	0.35%	0.67%	0.53%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0.67%和 0.5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海关关税和增值税、预付租金、预付电费、预付货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995.24	1,438.34	938.13	17,444.11
比上年增加	556.90	500.21	-16,505.98	-
增长率	38.72%	53.32%	-94.62%	-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4%	1.66%	1.28%	22.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2015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偿了前期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降低。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500.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土地购置保证金 270.00 万元和应收出口退税额增加 249.89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556.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559.4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795.01	797.51	558.23	1,166.67
备用金	49.45	45.99	95.03	29.23
往来款	64.09	47.17	63.71	15,874.54
其中：威虹模塑	-	-	-	15,394.82
华普新	-	-	-	188.34
因特电子	-	-	-	-
其他	64.09	47.17	63.71	291.3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行相关费用	559.43	85.85	-	-
押金	44.54	45.34	9.74	36.20
出口退税	684.56	559.77	309.88	469.27
合计	2,197.08	1,581.62	1,036.59	17,575.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已经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使用费也已结清。自公司股份改制后，未再发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春秋电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春秋电子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8	204.74	-	-
比上年度增加	-153.55	204.74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6%	0.24%	-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一年内到期的租赁因特电子厂房场地的房租。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193.69万元、110.66万元和86.83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7年6月末、2016年末以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了-100.00%、75.04%和27.44%。

3、非流动资产逐项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412.50	55.00%	17,381.38	60.46%	18,048.64	73.98%	19,873.58	78.78%
在建工程	7,673.43	24.24%	4,566.77	15.89%	-	-	641.74	2.54%
无形资产	3,998.73	12.63%	3,853.80	13.41%	2,537.41	10.40%	2,611.88	10.35%
长期待摊费用	30.33	0.10%	43.33	0.15%	69.33	0.28%	95.33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17	1.50%	630.15	2.19%	660.73	2.71%	435.16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68	6.53%	2,273.32	7.91%	3,079.94	12.62%	1,568.94	6.22%
合计	31,657.85	100.00%	28,748.76	100.00%	24,396.05	100.00%	25,226.64	100.0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1,657.85万元、28,748.76万元、24,396.05万元、25,226.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波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新增在建工程、新增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	2017/6/30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7,394.51	1,403.19	5,991.32	81.02%
机器设备	10年	18,185.11	7,041.26	11,143.85	6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22.78	700.93	121.85	14.81%
运输设备	4-5 年	413.45	257.97	155.48	37.61%
合计		26,815.85	9,403.35	17,412.50	64.93%
固定资产情况	2016/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1,223.47	6,171.04	83.45%
机器设备	10 年	17,111.34	6,128.04	10,983.30	6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07.85	661.52	146.33	18.11%
运输设备	4-5 年	364.02	283.32	80.70	22.17%
合计		25,677.72	8,296.35	17,381.37	67.69%
固定资产情况	2015/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859.64	6,534.87	88.37%
机器设备	10 年	15,431.85	4,227.18	11,204.67	72.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751.22	530.38	220.84	29.40%
运输工具	4-5 年	336.48	248.21	88.27	26.23%
合计		23,914.06	5,865.41	18,048.65	75.47%
固定资产情况	2014/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6,613.63	559.11	6,054.52	91.55%
机器设备	10 年	16,536.69	3,155.07	13,381.62	80.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709.90	389.84	320.06	45.09%
运输工具	4-5 年	303.53	186.16	117.37	38.67%
合计		24,163.75	4,290.18	19,873.57	82.2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12.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55.0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两者成新率分别为 81.02%和 61.28%,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991.32	34.41%	6,171.04	35.50%	6,534.87	36.18%	6,054.52	30.47%
机器设备	11,143.85	64.00%	10,983.30	63.19%	11,204.67	62.10%	13,381.62	67.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85	0.70%	146.33	0.84%	220.84	1.22%	320.06	1.61%
运输设备	155.48	0.89%	80.70	0.46%	88.27	0.49%	117.37	0.59%
合计	17,412.50	100.00%	17,381.37	100.00%	18,048.64	100.00%	19,873.58	100.00%

(2)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673.43 万元、4,566.77 万元、0.00 万元以及 641.7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4%、15.89%、0.00%和 2.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5 号厂房	-	-	-	232.00
待安装设备	332.29	483.90	-	170.94
3#厂房喷淋、消防泵工程	-	-	-	118.80
1250KVA 用电工程	-	-	-	90.00
有机废弃治理工程	-	-	-	30.00
新建厂房工程(搬迁及昆山募投项目)	7,341.15	4,082.87	-	-
合计	7,673.43	4,566.77	-	641.74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41.74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合肥经纬的新厂房配套工程尚未完工，形成在建工程余额 470.80 万元，另外春秋电子待安装机器设备形成在建工程 170.94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已转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566.77 万元和 7,673.43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的厂房工程和待安装冲压机器设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3,998.73	3,853.80	2,537.41	2,611.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4.87	3,735.63	2,422.71	2,476.48
软件	303.86	118.17	114.70	135.39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316.39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厂房搬迁而新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受让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的昆昆国用（2016）第 DW65 号，土地面积 40,07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346.4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获取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4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原值 206.05 万元的模具制作软件。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0.33	43.33	69.33	95.33
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0.33	43.33	69.33	95.3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账面与计税基础不同的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按相应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8.61	338.80	330.42	199.88
递延收益	262.09	274.70	299.92	231.25
预提利息	4.47	16.65	30.39	4.03
合计	475.17	630.15	660.73	435.1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68	2,273.32	3,079.94	1,568.94
其中: 预付工程款	122.31	133.90	604.43	70.4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45.37	2,139.42	2,475.51	1,498.54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53%	7.91%	12.62%	6.22%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远东租赁、仲利租赁以及仲信租赁等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 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是指在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 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率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266.97	1,381.38	1,124.57	874.93
存货跌价准备	152.41	200.49	357.74	127.53
合计	1,419.38	1,581.87	1,482.31	1,002.47

(1) 坏账准备**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0%	0%
4-12 个月（含）	5%	5%
1-2 年（含）	15%	15%
2-3 年（含）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应收账款账龄	春秋电子	劲胜智能	巨腾国际
1 年以内（含）	3 个月以内：0%； 4-12 个月：5%；	5%	注
1-2 年（含）	15%	10%	
2-3 年（含）	50%	5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账龄	胜利精密	银宝山新	横河模具
1 年以内（含）	半年以内：0.5% 半年-1 年：2.00%	3%	5%
1-2 年（含）	10%	30%	10%
2-3 年（含）	30%	70%	20%
3-4 年	50%	100%	30%
4-5 年	8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巨腾国际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以结构件模组应收账款为主。结构件模组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120 天，以 120 天为主，因此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且公司信用期内回款较好，公司对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

坏账准备。

公司的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胜利精密的部分产品较为类似,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胜利精密。

从总体上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35,430.38	-	34,046.45	-	35,264.49	-	32,081.18	-
4-12个月	14,458.82	722.94	19,127.47	956.37	16,201.80	810.09	10,902.44	545.12
1-2年	266.08	39.91	449.79	67.47	69.76	10.46	41.16	6.17
2-3年	185.89	92.95	0.37	0.19	6.45	3.22	3.20	1.60
3年以上	-	-	-	-	1.17	1.17	-	-
合计	50,341.16	855.80	53,624.09	1,024.03	51,543.67	824.95	43,027.97	552.90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科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昆山英友电子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注	209.34	214.07	201.16	190.25
	坏账准备	209.34	214.07	201.16	190.25

注:公司应收昆山英友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中美金金额为29.12万元,人民币金额为12.0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因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变动所致。根据公司的客户构成和历史经验,公司所采用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昆山英友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业务暂停,丧失还款能力,全额还款的可能性较低。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所欠公司款项

共计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	-	-	-	15,583.16	-
非关联方组合								
3 个月以内	1,201.97	-	702.73	-	678.45	-	670.83	-
4-12 个月	152.02	7.60	488.17	24.41	73.06	3.65	783.58	39.18
1-2 年	753.85	113.08	314.28	47.14	184.50	27.68	504.46	75.67
2-3 年	16.16	8.08	9.42	4.71	66.91	33.46	33.88	16.94
3 年以上	73.08	73.08	67.02	67.02	33.68	33.68	-	-
合计	2,197.08	201.84	1,581.62	143.28	1,036.59	98.46	17,575.90	13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非关联方组合的余额和账龄发生变动所致。公司所采用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趋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公司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核销金额	0.05	13.28	-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33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低。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期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 1%，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已制定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远超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以后年度对外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型电脑、个人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部件细分行业。

A、结构件模组：为扩大客户群体，公司在引进新客户的同时面临对其产品要求不熟悉等因素进而定价稍有偏差导致部分结构件模组出现跌价现象，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或期后发票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B、商用模具：由于商用模具订单量不稳定，当产量不足时会导致模具的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少量模具存在跌价的

情况。每期期末公司对模具进行减值测试，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在产品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

C、配套模具：为结构件模组销售生产的配套模具，如果配套模具的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同时由该模具生产的结构件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时，则对配套模具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配套模具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21,652.43	17,613.23	14,382.52	14,592.54
其中：春秋电子	10,745.08	11,932.89	8,688.03	8,920.05
上海崑泓	3,586.27	2,891.54	3,409.27	2,772.23
合肥经纬	4,562.20	2,798.02	2,300.20	2,913.02
香港春秋	3,602.72	-	-	-
存货跌价准备	152.41	200.49	357.74	127.53
其中：春秋电子	78.19	25.19	42.19	34.68
上海崑泓	74.22	175.30	315.54	92.85
合肥经纬	-	-	-	-
香港春秋	-	-	-	-
存货净额	21,500.02	17,412.74	14,024.78	14,465.00
跌价准备占 存货余额的比	0.70%	1.14%	2.49%	0.87%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2.41万元、200.49万元、357.74万元以及127.53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0.70%、1.14%、2.49%以及0.8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春秋电子和上海崑泓两家公司。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以商用模具作为主营业务的上海崑泓分别计提了74.22万元、175.30万元、315.54万元以及92.85万元，近年来由于商用模具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获得的订单量和产品盈利

空间都较前期有所下降,另外商用模具生产和验收时间较长,人工和折旧等成本摊销较大,使得上海崑泓的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成本高于实际可变现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考量,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118.10	96.74%	69,785.12	96.09%	78,947.93	95.07%	78,307.53	93.77%
非流动负债	2,294.55	3.26%	2,842.31	3.91%	4,090.10	4.93%	5,203.31	6.23%
负债合计	70,412.65	100.00%	72,627.43	100.00%	83,038.02	100.00%	83,510.83	100.0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0,412.65万元、72,627.43万元、83,038.02万元和83,510.83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分别为96.74%、96.09%、95.07%以及93.7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其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笔记本核心结构部件的供应商与数家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配套,产销规模较大,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782.02	20.23%	16,979.39	24.33%	29,346.64	37.17%	28,092.73	35.87%
应付票据	-	-	-	-	-	-	3,500.00	4.47%
应付账款	48,790.60	71.63%	47,015.37	67.37%	42,191.97	53.44%	39,972.12	51.05%
预收款项	365.33	0.54%	494.91	0.71%	1,748.63	2.21%	1,489.28	1.90%
应付职工薪酬	3,562.41	5.23%	3,981.60	5.71%	3,629.60	4.60%	2,940.25	3.7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553.05	2.28%	1,192.62	1.71%	1,521.35	1.93%	2,171.72	2.77%
应付利息	27.25	0.04%	83.41	0.12%	186.45	0.24%	57.47	0.07%
应付股利	-	-	-	-	253.50	0.3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7.44	0.05%	37.83	0.05%	69.80	0.09%	83.95	0.11%
合计	68,118.10	100.00%	69,785.12	100.00%	78,947.93	100.00%	78,307.5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574.27	11,333.81	15,378.65	13,302.90
抵押借款	8,207.77	2,325.06	5,500.00	6,800.00
保证借款	2,999.98	3,320.53	8,467.99	7,989.83
合计	13,782.02	16,979.39	29,346.64	28,092.73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了-18.83%、-42.14%和4.46%。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前两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度增资扩股吸收资金16,217.50万元，改善了现金流，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7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前两年度下降主要系经营状况较好，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质押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①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6,832,603.39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合经SP201701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对应的出口发票融资余额为2,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3,548,800.00元）（期限为2017/4/27-2017/8/15）。

②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2,480,166.60美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合经SP201701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对应

的出口发票融资余额为 1,8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193,920.00 元）（期限为 2017/5/24-2017/9/12）。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	-	3,5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	-	-	4.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与子公司、关联方华普新之间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实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所产生。2014 年，发行人向华普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万元，子公司上海崑泓向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上述开具的不具有真实交易实质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3,500 万元。

上述票据均到期后，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损害付款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2014 年 1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不具有交易实质票据的事项。

公司向子公司和关联方开具的不具有交易实质的票据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但不属于公司及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损害付款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2014 年 1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开具不具有交易实质票据的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及其前身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贷款银行就春秋电子的票据融资、受托支付问题追究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6 年 8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出具《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说明书》：“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欠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银行结算资信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结算业务无签发空头支票等违法支付结算纪律的行为；另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我行无欠息记录。”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并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欠款和欠息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15 日，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出具《资信证明书》证明违规票据开票单位的结算纪律证明，证明其“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48,790.60	47,015.37	42,191.97	39,972.12
比上年增加	1,775.23	4,823.40	2,219.85	-
增长率	3.78%	11.43%	5.55%	-
占流动负债比例	71.63%	67.37%	53.44%	51.05%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了 3.78%、11.43%和 5.55%。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775.23 万元、4,823.40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款上升以及公司产销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6/30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8.00	10.88%

	2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34.21	4.17%
	3	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1,303.42	2.67%
	4	合肥三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28	2.49%
	5	江苏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1,107.44	2.27%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0,970.35	22.48%
	应付账款总额		48,790.60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12/31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8.00	8.33%
	2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1,220.78	2.60%
	3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1,198.63	2.55%
	4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1,081.79	2.30%
	5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0.83	2.17%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8,440.03	17.95%
	应付账款总额		47,015.37	100.00%
2015/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3.86	3.99%
	2	江苏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1,444.26	3.42%
	3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1,279.71	3.03%
	4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81.17	2.80%
	5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1,089.16	2.58%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6,678.17	15.83%
	应付账款总额		42,191.97	100.00%
2014/12/31/	1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1,712.00	4.28%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49	3.80%
	3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55.95	3.39%
	4	江苏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1,208.41	3.02%
	5	奥捷五金（香港）有限公司	1,134.59	2.84%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6,931.45	17.34%
	应付账款总额		39,972.12	100.0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新建厂房（搬迁及募投项目）的工程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365.33	494.91	1,748.63	1,489.28
比上年增加	-129.58	-1,253.72	259.35	-
占流动负债比例	0.54%	0.71%	2.21%	1.90%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65.33万元、494.91万元、1,748.63万元、1,489.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4%、0.71%、2.21%、1.90%，占比较小。公司所收到的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上海崑泓的商用模具生产业务。一般情况下，上海崑泓在与客户签订模具生产合同后即要求支付30%的预收款项，当模具完成生产实现试验打样之前收取50%的预收款项，产品验收合格后收取20%的剩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6/30	1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147.85	40.47%
	2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42.27	11.57%
	3	中山格兰仕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41.79	11.44%
	4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39.99	10.95%
	5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9.20	7.99%
	预收账款前五位合计		301.10	82.42%
	预收账款总额		365.33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12/31	1	BSH Hisni aparati d.o.o.,Nazarje（斯洛文尼亚）	207.02	41.83%
	2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82.56	36.89%
	3	ARCELIK A.S.（土耳其）	29.76	6.01%
	4	PLAST S.r.l.（意大利）	29.71	6.00%
	5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18.32	3.70%
	预收账款前五位合计		467.37	94.44%
	预收账款总额		494.91	100.00%
2015/12/31	1	上海浦泰汽配有限公司	364.49	20.84%
	2	BSH Hisni aparati d.o.o.,Nazarje（斯洛文尼亚）	297.52	17.0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3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65.38	15.18%
	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0.30	10.88%
	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33.98	7.66%
	预收账款前五位合计		1,251.67	71.58%
	预收账款总额		1,748.63	100.00%
2014/12/31	1	BSH Hisni aparati d.o.o.,Nazarje (斯洛文尼亚)	557.18	37.41%
	2	上海浦泰汽配有限公司	359.50	24.14%
	3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40.21	9.41%
	4	依工天博(曲阜)汽车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97.93	6.58%
	5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54.16	3.64%
	预收账款前五位合计		1,208.99	81.18%
	预收账款总额		1,489.28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4.53	2,937.74	2,500.81	2,376.01
社会保险费	49.10	55.25	143.62	25.30
住房公积金	9.61	10.33	17.58	4.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19	854.23	660.99	480.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8	124.04	306.60	54.02
合计	3,562.41	3,981.60	3,629.60	2,940.25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562.41万元、3,981.60万元、3,629.60万元、2,940.25万元。2016年末、2015年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逐年增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2017年6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主要系2017年2月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1,553.05	1,192.62	1,521.35	2,171.72
占流动负债比例	2.28%	1.71%	1.93%	2.7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与经营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7.90	8.17	270.42	312.88
营业税	-	-	-	86.33
企业所得税	1,301.48	1,002.37	1,119.99	1,616.17
个人所得税	16.92	18.77	15.64	1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1	35.40	12.46	25.01
教育费附加	18.99	21.28	12.32	2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6	14.19	8.22	15.34
印花税	4.64	3.74	3.48	2.39
河道费	0.03	0.17	2.72	2.97
房产税	32.14	32.14	23.74	23.74
土地使用税	27.10	27.10	23.09	23.09
防洪保安基金	29.28	29.28	29.28	28.17
合计	1,553.05	1,192.62	1,521.35	2,171.72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预交所得税较多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496.18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62.25 万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99.11 万元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37.44	37.83	69.80	83.95
比上年增加	-0.39	-31.96	-14.16	-
占流动负债比例	0.05%	0.05%	0.09%	0.11%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44万元、37.83万元、69.80万元以及83.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5%、0.05%、0.09%以及0.1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由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构成。

2、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017.28	44.33%	1,497.64	52.69%	2,610.61	63.83%	3,964.55	76.19%
递延收益	1,277.27	55.67%	1,344.67	47.31%	1,479.49	36.17%	1,238.76	23.81%
合计	2,294.55	100.00%	2,842.31	100.00%	4,090.10	100.00%	5,203.31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17.28万元、1,497.64万元、2,610.61万元以及3,964.55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因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1,017.28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059.6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42.32万元。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28.91	245.88	279.83	313.77
递延政府补助	1,048.36	1,098.79	1,199.66	924.99
合计	1,277.27	1,344.67	1,479.49	1,238.76

2013 年, 合肥经纬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 公司将售价 2,440.24 万元与账面价值 2,082.93 万元的差额 357.31 万元作为递延收益, 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公司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递延收益摊销金额分别为 16.97 万元、33.94 万元、33.93 万元和 33.9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产 1350 万套笔记本、家电、汽车注塑件及 420 套配套模具项目	758.83	792.06	858.53	924.99
联想笔记本电脑成套注塑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89.53	306.73	341.13	
合计	1,048.36	1,098.79	1,199.66	924.99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合政[2013]67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肥经纬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997.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7 年 1-6 月摊销 33.23 万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经信投资[2014]41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的通知》, 合肥经纬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44.00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7 年 1-6 月摊销 17.20 万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1.24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99	0.99	0.7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2%	54.46%	78.35%	76.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7%	62.88%	84.80%	80.2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60.74	22,526.14	16,226.61	12,89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4	18.15	6.73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6.63	12,185.36	8,304.35	6,486.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2.78	2.69	3.72
存货周转率(次)	6.41	7.34	7.10	7.27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巨腾国际	46.16%	47.71%	48.71%	50.67%
胜利精密	50.28%	47.70%	52.74%	40.93%
银宝山新	66.34%	65.82%	64.79%	69.16%
横河模具	49.63%	32.13%	52.81%	55.30%
劲胜智能	49.62%	46.89%	43.19%	60.30%
平均值	52.40%	48.05%	52.45%	55.27%
本公司(合并)	58.27%	62.88%	84.80%	80.23%

注：财务指标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当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虽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资金 16,217.5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不同的融资组合，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朝良性方向发展，公司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状况。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巨腾国际	1.49	-	1.55	1.21	1.15	0.91	1.42	1.13
胜利精密	1.51	1.10	1.60	1.21	0.99	0.70	1.86	1.46
银宝山新	1.47	0.82	1.42	0.87	1.30	0.83	1.08	0.53
横河模具	1.20	0.90	1.51	0.96	0.94	0.55	1.13	0.67
劲胜智能	1.37	0.64	1.42	0.70	1.49	0.96	0.95	0.55
平均值	1.41	0.86	1.50	0.99	1.17	0.79	1.29	0.87
本公司	1.31	0.99	1.24	0.99	0.93	0.75	1.01	0.82

注：财务指标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由于巨腾国际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预付账款金额，故无法计算出其同本公司可比的速动比例数据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6.63万元、12,185.36万元、8,304.35万元以及6,486.60万元，保证了公司支付到期贷款、利息、薪酬、税费等。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注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巨腾国际	2.64	4.61	2.78	5.32	2.88	5.47	2.64	6.13
胜利精密	5.34	7.73	5.88	9.07	3.85	6.21	3.74	5.73
银宝山新	3.84	2.32	4.34	2.86	4.76	2.77	5.38	2.54
横河模具	3.81	3.16	4.17	3.63	4.32	3.93	4.14	4.35
劲胜智能	4.45	1.45	4.20	1.70	3.76	2.48	7.08	5.83
平均值	4.02	3.85	4.27	4.51	3.92	4.17	4.60	4.92
本公司	3.04	6.41	2.78	7.34	2.69	7.10	3.72	7.27

注1：财务指标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想集团和纬创资通集团的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120天,使得公司信用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对上述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占比的波动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以及2014年,公司与联想集团和纬创资通集团的收入合计分别为45,206.82万元、87,298.52万元、83,626.16万元以及75,389.51万元,同期末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相应同步增长,分别为41,206.65万元、45,618.09万元、42,877.32万元以及37,026.60万元,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52%、84.73%、82.86%以及85.67%。联想集团对其旗下的大部分供应商都采用统一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针对春秋电子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注重存货管理与控制的完善,在经营过程中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同时参考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公司物料采购和管理能力较强,在保证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选择最佳采购量以控制库存,保证库存周转情况保持在较快的水平,减少了库存积压占用资金的情况。

②相较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品种也仅为笔记本结构件模组和模具两种。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同时还涉及一些其他行业业务,因此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较低。

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情况保持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9,221.54	-	146,524.18	14.91%	127,514.70	6.00%	120,299.44
营业成本	62,924.58	-	117,498.35	14.30%	102,796.40	0.76%	102,021.37
毛利	16,296.95	-	29,025.83	17.43%	24,718.30	35.23%	18,278.07
利润总额	10,052.65	-	18,580.00	59.38%	11,657.55	46.57%	7,953.46
净利润	7,554.48	-	14,672.60	65.64%	8,858.07	50.00%	5,905.3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837.17	99.51%	145,308.08	99.17%	126,566.25	99.26%	119,672.40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384.37	0.49%	1,216.10	0.83%	948.45	0.74%	627.04	0.52%
合计	79,221.54	100.00%	146,524.18	100.00%	127,514.70	100.00%	120,29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结构件模组、模具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结构件的设计开发收入及废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分产品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主件	65,198.75	82.70%	122,150.43	84.06%	103,417.73	81.71%	96,423.61	80.57%
	配件	5,622.21	7.13%	9,946.42	6.85%	8,166.14	6.45%	8,895.17	7.43%
	小计	70,820.96	89.83%	132,096.85	90.91%	111,583.87	88.16%	105,318.78	88.0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配套模具	3,114.65	3.95%	5,116.10	3.52%	6,127.21	4.84%	2,564.42	2.14%
	商用模具	4,901.56	6.22%	8,095.13	5.57%	8,855.17	7.00%	11,789.20	9.85%
	小计	8,016.21	10.17%	13,211.23	9.09%	14,982.38	11.84%	14,353.62	11.99%
合计		78,837.17	100.00%	145,308.08	100.00%	126,566.25	100.00%	119,672.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结构件模组和模具产品组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83%、90.91%、88.16%以及 88.01%，模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7%、9.09%、11.84%以及 11.99%。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分地区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4,658.90	94.70%	142,762.60	98.25%	125,021.86	98.78%	117,742.70	98.39%
华北	106.84	0.14%	431.44	0.30%	162.39	0.13%	52.14	0.04%
华西	-	-	298.29	0.21%	-	-	-	-
华中	1,545.23	1.96%	291.97	0.20%	-	-	1.65	0.00%
华南	834.52	1.06%	154.84	0.11%	397.96	0.31%	40.08	0.03%
东北	-	-	-	-	27.48	0.02%	71.11	0.06%
国外	1,691.68	2.15%	1,368.93	0.94%	956.56	0.76%	1,764.72	1.47%
总计	78,837.17	100.00%	145,308.08	100.00%	126,566.25	100.00%	119,67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作为全球经济较为活跃，笔记本产业链较为完整的地区，有众多笔记本品牌厂商和代工厂商包括公司的主要客户联想集团、三星电子、LG 等都在华东地区设立了生产工厂。公司将主要生产经营地设在华东地区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降低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98%以上。除华东地区以外，公司向其他地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其商用模具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构件模组主件 ^{注1}	销售数量	1,773.90	3,970.01	3,589.60	2,973.60
	销售收入	65,198.75	122,150.43	103,417.73	96,423.61
	平均单价	36.75	30.77	28.81	32.43
结构件模组配件 ^{注2}	销售数量	3,110.16	5,890.11	3,246.18	3,270.54
	销售收入	5,622.21	9,946.42	8,166.14	8,895.17
	平均单价	1.81	1.69	2.52	2.72
合计	销售数量	4,884.05	9,860.13	6,835.78	6,244.15
	销售收入	70,820.96	132,096.85	111,583.87	105,318.78
	平均单价	14.50	13.40	16.32	16.87

注¹：结构件模组主件包括笔记本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

注²：结构件模组配件包括各类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

①报告期内，结构件模组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

A、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所处笔记本电脑零组件制造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稳步增长。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笔记本电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五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速放缓，以及笔记本电脑行业步入成熟阶段，虽然全球笔记本电脑产量和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仍基本保持稳定态势。联想作为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厂商中的第一梯队，出货保持稳定，其市场份额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续上升，占比从 17.50%持续上升至 20.00%。三星将目标市场定位在高端商务本及新型游戏本，尽管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滑，2016 年开始三星的市场份额有所回升，公司对三星的销售保持增长。

B、深耕细分市场、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笔记本结构件下游客户基本为惠普、联想、戴尔等全球知名品牌，为确保产品质量，笔记本厂商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新产品开发的持续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运营经验积累、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前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与下游笔记本整机制造商、品牌代工厂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如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达功、南京 LG 等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资金较为有限，因此采取集中有限优势重点发展核心客户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a、现阶段以联想、三星为公司重点发展客户，以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为竞争力，提高在两个品牌销量与占有率；

纬创资通为联想的代工厂。公司对包括纬创资通在内的联想品牌、三星集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度、2015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加 18,299.77 万元、6,476.48 万元，增幅 17.43%、6.57%。公司结构件模组收入的分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注 1}	37,255.75	2,075.70	67,351.16	4,307.51	71,610.08	4,556.76	70,689.13	3,892.28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注 2}	20,603.99	647.94	39,347.53	1,425.78	24,747.87	1,080.95	24,091.99	1,315.03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注 3}	5,914.52	332.57	16,579.26	834.68	8,620.23	353.36	3,720.58	94.07
其他	7,046.70	1,827.84	8,818.89	3,292.16	6,605.70	844.71	6,817.08	942.77
合计	70,820.96	4,884.05	132,096.85	9,860.13	111,583.87	6,835.78	105,318.78	6,244.15

b、通过公司在材料应用、前端研发设计等领域的优势，如使用性能上更领

先的如镁铝合金、碳纤维、等新材料,采用更为领先的玻纤成型技术、双色注塑技术、时间顺序控制技术、RTCM 技术等生产工艺,协助客户提升产品性能与美观性、扩展产品型号,进而增加春秋电子产品经济附加值、提高销售收入。

②结构件模组主件的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结构件模组主件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是 41.73%、32.43%的联想 G50、联想 G40、三星 NP270E5 三个系列机种适配结构件,单位售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了 7.28%、19.09%、4.88%,主要由于客户的产品方案发生变化,其中联想 G40、G50 系列产品更换为价格较低的触控板、三星 NP270E5 系列产品取消了由发行人组装触控板、键盘等工序;联想 Thinkpad 的 T 系列部分产品、联想 YOGA2 系列产品等,在 2014 年度平均售价基本在 60 元/件以上,销售收入达到 17,759.38 万元,占结构件模组销售收入比例为 18.42%,但 2015 年度受机型迭代影响,销售收入降至 1,550.71 万元,占结构件模组收入的 1.50%,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位售价。

2016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对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力度加大,高附加值的新机种适配结构件不断涌现。2016 年度结构件模组主件平均售价较 2015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平均售价分别为 31.99 元、40.32 元、30.85 元的联想 Ideapad 310、联想 Thinkpad X250/260、联想 Ideapad110 等采用特殊材料或特殊咬花结构件,平均售价分别为 75.01 元、136.26 元、49.89 元的三星 NT905S5、NP740U5、XE500C 等采用特殊喷漆结构件,平均售价分别为 51.26 元、73.55 元、63.67 元的联想 Ideapad710、三星 NP900X3、三星 NT900X5 等冲压金属结构件,以上单价较高的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34.42%,拉高了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另外,平均售价不足 30 元的联想 G50、G40 等旧机种适配结构件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的 27.47%下降为 2016 年度的 3.12%。

2017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为 39.17 元的联想 Ideapad 320 带有色 UV 的 IMR 结构件,平均售价 155.53 元、64.74 元的三星 NT800G5、NP500R5M/3M 增加外购电子元器件组装,平均售价 116.66 元的三星 NT900X5N 镁板烤漆金属结构件,平均售价 51.26 元的联想 Y520 特殊表面外观处理结构件,以上价格相对较高的

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33.03%，拉高了产品的平均售价；联想 Ideapad 310、三星 XE500C、三星 NP900X3R 等机种适配结构件尽管销售收入较上期有所下滑，平均售价仍保持较高水平，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14.07%。

综上，报告期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更新换代使得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导致销售单价出现波动。公司结构件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逐年增长，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模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占比不足 12.00%。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8,016.21 万元、13,211.23 万元、14,982.38 万元和 14,353.62 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模具收入波动不大。

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按照终端产品和客户可以划分为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两大类，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为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等结构件模组客户配套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具，而商用模具系公司除配套模具以外的其他模具产品。

报告期内模具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配套模具	267	11.67	3,114.65	407	12.57	5,116.10
商用模具	206	23.79	4,901.56	290	27.91	8,095.13
合计	473	16.95	8,016.21	697	18.95	13,211.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配套模具	367	16.70	6,127.21	231	11.10	2,564.42
商用模具	271	32.68	8,855.17	417	28.27	11,789.20
合计	638	23.48	14,982.38	648	22.15	14,353.62

① 配套模具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配套模具收入分别为 3,114.65 万元、5,116.10 万元、6,127.21 万元以及 2,564.42 万元。配套模具有大小之分，一般为结构件模组主件配套的是大模具，配件的是小模具。2015 年度

随着销售订单和大型配套模具的销售占比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同时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2016 年,大型配套模具的订单下降以及年末对联宝的配套模具订单未能完成验收,导致 2016 年配套模具的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发行人对配套模具的销售均单独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不存在模具的销售金额从模组销售中分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均直接销售确认收入,不存在进行摊销处理的情况。

公司配套模具产品用于相应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公司针对配套模具的销售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模具的开发周期即从设计到开模需要 30 天左右。模具的生产包括设变、修模、重新修正等工序,生产周期平均需要 150 天。

公司配套模具定价一般依据成本加成的模式,加成比例根据单个模具的特性有所区别,基于制造工艺的难易及工序的复杂程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定价。

公司销售的配套模具一般分为主件模具、配件模具,报告期内,配套模具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件	2,205.95	70.82%	3,607.06	70.50%	4,330.70	70.68%	1,481.21	57.76%
配件	908.71	29.18%	1,509.04	29.50%	1,796.51	29.32%	1,083.22	42.24%
合计	3,114.66	100.00%	5,116.10	100.00%	6,127.21	100.00%	2,564.43	100.00%

报告期内,配套模具业务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20.47	61.66%	2,603.15	50.88%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74.55	34.50%	1,940.74	37.93%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116.09	3.73%	525.83	10.28%
其他	3.54	0.11%	46.38	0.91%
合 计	3,114.65	100.00%	5,116.1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391.96	55.36%	979.81	38.21%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78.03	35.55%	1,217.84	47.49%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3.90	0.06%	-	-
其他	553.32	9.03%	366.77	14.30%
合 计	6,127.21	100.00%	2,564.42	100.00%

联想集团、三星电子、纬创资通为公司配套模具的前三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超过 85%，2016 年、2017 年 1-6 月该三大客户占比超过 99%，与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匹配。

②商用模具

2014-2016 年度商用模具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新产品推出延缓，商用模具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2017 年 1-6 月商用模具的销售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黑色家电模具收入增长所致。

(3) 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发生额较小，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退货数量	2.75	6.62	7.44	12.85
当期退货金额	122.03	285.15	323.72	327.72
营业收入	78,837.17	145,308.08	126,566.25	119,672.40
退货率	0.15%	0.20%	0.26%	0.27%

因产品质量问题客户提出退货要求，销售主管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认退回，实际退货发生金额较小。公司在退货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退回存货直接报废转入当月的制造费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模组	主件	52,817.02	84.00%	100,240.97	85.38%	86,289.77	84.01%	83,207.05	81.63%
	配件	4,017.99	6.39%	6,869.20	5.85%	5,290.64	5.15%	7,261.23	7.12%
	小计	56,835.01	90.39%	107,110.17	91.23%	91,580.41	89.16%	90,468.28	88.76%
模具	配套模具	2,514.86	4.00%	4,157.04	3.54%	4,389.89	4.27%	2,296.35	2.25%
	商用模具	3,525.65	5.61%	6,145.86	5.23%	6,742.59	6.56%	9,165.49	8.99%
	小计	6,040.51	9.61%	10,302.90	8.77%	11,132.48	10.84%	11,461.84	11.24%
合计		62,875.52	100.00%	117,413.08	100.00%	102,712.89	100.00%	101,93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88%，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模具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模具成本占比分别为 11.24%、10.84%、8.77%以及 9.61%，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85%，其中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占比超过 80%，其产品构成及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

2、分类别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41,285.25	74,844.71	68,494.08	68,256.97
占比	65.66%	63.74%	66.68%	66.96%
直接人工	7,681.34	15,872.46	14,818.76	13,241.21
占比	12.22%	13.52%	14.43%	12.99%
制造费用	13,908.94	26,695.90	19,400.05	20,431.94
占比	22.12%	22.74%	18.89%	20.05%
总计	62,875.53	117,413.07	102,712.89	101,930.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65%左右，直接人工约占 13%左右，制造费用约占 21%左右。

(1) 结构件模组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823.24	68.31%	70,770.90	66.07%	64,221.78	70.13%	63,894.23	70.63%
电子元器件	12,468.47	21.94%	22,774.74	21.26%	22,204.34	24.25%	18,564.96	20.52%
塑胶原料	6,637.62	11.68%	13,515.78	12.62%	14,056.30	15.35%	12,462.69	13.78%
金属材料	5,727.90	10.08%	9,301.18	8.68%	9,419.97	10.29%	14,923.87	16.50%
绝缘材料	4,544.35	8.00%	8,096.36	7.56%	7,125.20	7.78%	6,010.51	6.64%
辅材	3,242.29	5.70%	5,216.74	4.87%	3,976.44	4.34%	4,269.16	4.72%
油漆	1,726.08	3.04%	3,511.83	3.28%	3,999.84	4.37%	4,065.15	4.49%
配件及半成品	4,476.53	7.88%	8,354.27	7.80%	3,439.69	3.76%	3,597.89	3.98%
直接人工	6,540.05	11.51%	14,093.91	13.16%	12,613.83	13.77%	10,998.90	12.16%
制造费用	11,471.73	20.18%	22,245.36	20.77%	14,744.80	16.10%	15,575.15	17.21%
合计	56,835.02	100.00%	107,110.17	100.00%	91,580.41	100.00%	90,46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略有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引起耗用的原材料变化、生产人员数量波动及委外加工波动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结构件模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油漆等。2015 年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较 2014 年占比基本稳定，但主要原材料结构有所变动，主要系机种结构变化所致，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金属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联想 Thinkpad T440s、联想 X220/X230、联想 G40、G50、YOGA2 机种适配结构件耗用的镁铝件、阳极件、特殊支架数量较多所致，2015 年度上述机型的销售大幅减少导致金属材料的成本大幅下降；2015 年度电子元器件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安装扬声器的机种适配结构件产销量增长所致；2015 年度塑胶原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耗用该原料较多的笔记本下盖和背盖产销量占比增长所致；公司结构件模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

水电费、修理及维护费、加工费等，2015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83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工人增加，委托加工费用相对减少所致。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4.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喷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订单大幅增加，而公司喷漆及金属表面处理的产能不足，同时 2016 年公司出于对生产效率、成本效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喷漆结构件的喷涂、烤漆和金属结构件的阳极氧化、拉丝、CNC、电镀烫金等工艺委外加工数量也大幅上升，导致生产成本发生额中加工费较上年大幅增加。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多，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导致耗用的材料规格提高所致。2017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直接人工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生产人员数量变化所致。

报告期公司直接人工的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6,607.15	14,474.83	13,130.38	12,052.85
平均生产工人数 ^注	2,188	2,616	2,704	2,590
月均人工成本（元/月）	5,032.87	4,610.99	4,046.59	3,878.01

注：平均生产工人数为每月生产工人平均数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年扩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总额和单位人均工资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逐年提高工资水平所致；2016 年 10 月公司部分工艺和制程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导致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公司逐步引入自动化设备，并持续导入，随着自动化设备投入数量的增加及员工操作熟练度的提升，员工效率得到了提升，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导致直接人工总额略有下降，但单位人工成本增幅与公司提薪幅度一致。

（2）模具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62.01	40.76%	4,073.81	39.54%	4,272.30	38.38%	4,362.74	38.06%
模架	1035.91	17.15%	1,789.14	17.37%	1,867.12	16.77%	1,787.40	15.59%
热流道	688.59	11.40%	1,164.45	11.30%	1,089.41	9.79%	1,018.18	8.88%
钢材	542.59	8.98%	820.36	7.96%	977.61	8.78%	1,174.62	10.25%
配件	194.92	3.23%	299.86	2.91%	338.16	3.04%	382.54	3.34%
直接人工	1,141.29	18.89%	1,778.55	17.26%	2,204.93	19.81%	2,242.30	19.56%
制造费用	2,437.21	40.35%	4,450.54	43.20%	4,655.25	41.82%	4,856.80	42.37%
合计	6,040.51	100.00%	10,302.90	100.00%	11,132.49	100.00%	11,46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有所波动。商用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等替代家务劳动或提高生活环境质量的白色家电产品以及等彩电、电脑显示器等提供娱乐休闲的黑色家电产品，配套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笔记本精密结构件模组主件及配件。

公司模具的材料主要由模架、热流道、钢材、配件构成，模架和热流道的主要原料为金属材料。2015 年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但主要原材料结构有所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5 年钢材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家电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材料成本中钢材占比较高的商用模具销售较上年下降 24.89%，而材料成本中钢材占比较低的配套模具销售较上年增长 138.93%所致。2015 年度高附加值的配套模具销售增多，导致热流道占比及模架占比分别上升 1.18 和 0.90 个百分点。公司模具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加工费等，2015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201.55 万元，主要系商用模具产销量大幅下降，委托加工及物料消耗相对减少所致。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1.16 个百分点，其中热流道及模架占比分别上涨 1.51 和 0.6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含玻纤结构件、金属结构件模组订单增加，相应地配套模具对热流道和模架规格要求提高所致。2016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204.71 万元，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

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上升1.22个百分点,系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产销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摊薄,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外,钢材占比上涨1.02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黑色家电客户,商用模具销量大幅上升带动钢材占比回升。

报告期直接人工占比呈现先升后降再升的趋势,主要系受委外加工此消彼长影响所致。

报告期公司直接人工的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236.12	2,387.62	2,396.69	2,510.94
平均生产工人数 ^注	270	284	296	318
月均人工成本(元/月)	7,630.37	7,005.93	6,747.45	6,580.04

注:平均生产工人数量为每月生产工人平均数

随着公司模具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直接人工总额基本稳定,而模具生产人员有所精简,单位人均工资逐年上升。2017年1-6月年产销量大幅增加,进而计时加班工资增多导致单位人均工资大幅提升。

(3)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外协营业成本按结构件产品和模具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外协	1,421.48	21.78%	1,841.48	21.60%	2,072.80	50.65%	1,769.74	38.79%
结构件产品外协	5,106.08	78.22%	6,684.85	78.40%	2,019.56	49.35%	2,792.25	61.21%
合计	6,527.56	100.00%	8,526.33	100.00%	4,092.36	100.00%	4,561.99	100.00%

①结构件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结构件外协营业成本				
主件	4,755.47	6,033.25	1,508.61	2,415.25
配件	350.62	651.60	510.95	377.00
合计	5,106.08	6,684.85	2,019.56	2,792.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构件营业成本				
主件	52,817.02	100,240.97	86,289.77	83,207.05
配件	4,017.99	6,869.20	5,290.64	7,261.23
合计	56,835.01	107,110.17	91,580.41	90,468.28
主件外协成本占比	9.00%	6.02%	1.75%	2.90%
配件外协成本占比	8.73%	9.49%	9.66%	5.19%
合计占比	8.98%	6.24%	2.21%	3.09%

报告期内,结构件外协成本占比波动主要系公司由于不同期间笔记本电脑产品规格材质不同、所需工艺不同,相应的外协需求不同所致。

2015 年度结构件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4 年度减少 0.88 个百分点,主件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4 年 LUCAS 机种出货量较大,对应外协喷漆需求较大,2015 年出货量减少,对应外协需求减少。配件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 LUCAS、联想 YOGA2、联想 Y400 系列销量减少,对应转轴、键盘框、按键等配件营业成本减少较多,但联想 G50 系列配件注塑成型工艺外协需求增长所致。

2016 年度结构件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5 年度增加 4.04 个百分点,结构件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665.29 万元。其中,主件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524.64 万元,占比增加 4.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金属类结构件销量增加,联想 Ideapad 710、三星 NT900 系列、三星 NT905S5K、XE500C、联想 S41 等新机型由于金属材质工艺的特殊性,对喷漆、表面处理的外协需求较大。

2017 年 1-6 月,结构件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增加 2.74 个百分点,主件外协成本增长较大,主要系三星 NT900X 系列使用的镁板烤漆结构件、三星 NT905S5 运用的硬质皮革漆工艺等,此类机型工艺、材质特殊,单位成本较高,对喷漆、金属表面处理外协需求较大。

②模具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模具外协营业成本				
配套模具	587.92	481.89	707.57	240.5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业模具	833.55	1,359.59	1,365.23	1,529.17
合计	1,421.48	1,841.48	2,072.80	1,769.74
模具营业成本				
配套模具	2,514.86	4,157.04	4,389.89	2,296.35
商业模具	3,525.65	6,145.86	6,742.59	9,165.49
合计	6,040.51	10,302.90	11,132.48	11,461.84
配套模具外协成本占比	23.38%	11.59%	16.12%	10.48%
商业模具外协成本占比	23.64%	22.12%	20.25%	16.68%
合计占比	23.53%	17.87%	18.62%	15.44%

2015 年度模具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3.18 个百分点, 模具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03.06 万元, 主要系配套模具、商业模具对数控机床粗加工、咬花、放电等工序的外协加工需求增长所致, 配套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增加 5.64 个百分点, 商业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增加 3.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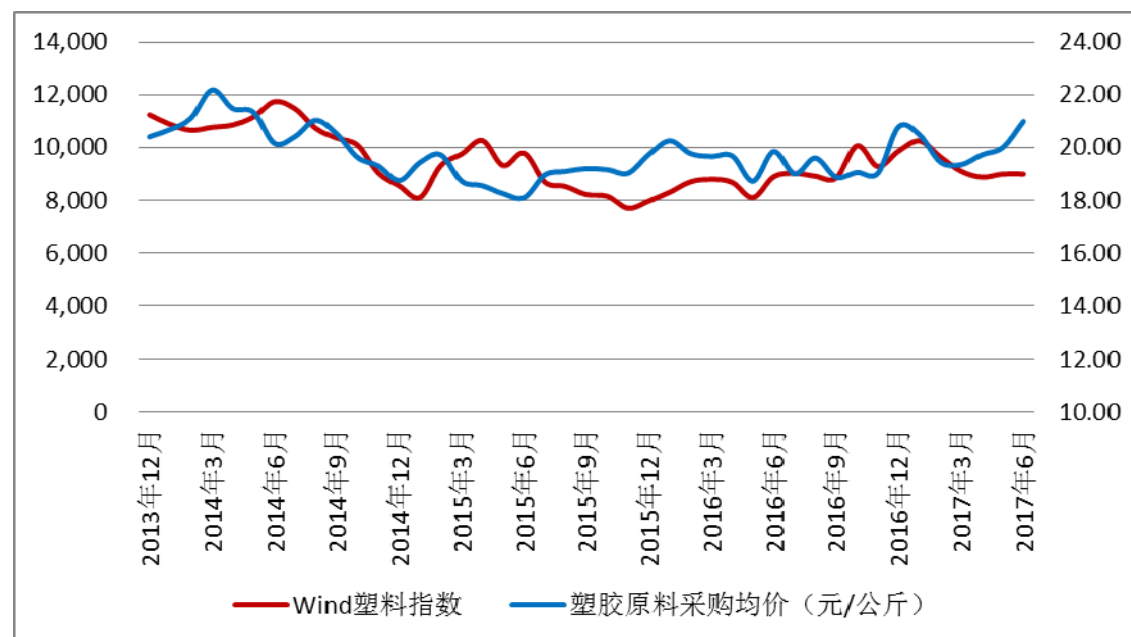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模具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5 年度增少 0.75 个百分点, 模具外协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31.32 万元。其中, 配套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减少 4.53 个百分点主要系配套模具精雕、补焊、放电等工艺外协加工需求减少所致; 商业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增加 1.8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商业模具产品结构调整, 白色家电小模具订单增长, 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但相关产品对外协的需求较多。

2017 年 1-6 月, 模具外协营业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增加 5.66 个百分点。主要系配套模具在同一时段客户的模具订单较为集中, 致使短期内发行人模具机台产能不足, 数控机床粗加工工序增长较多, 配套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增加 11.79 个百分点。商业模具外协成本占比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主要系商用模具订单增加, 短期内数控机床粗加工工序产能不足, 外协需求相应增长所致。

3、市场同期变化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塑胶原料、金属材料, 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键盘、触控板、扬声器等, 涉及规格型号超过 500 种, 价格差异极大; 金属材料主要为镁铝件和铁件, 但金属材料与机型密切相关, 大部分金属材料规模化应用时间较短(一般为 1~2 年), 且受尺寸、加工程度、厚度、强度、硬度等参数不同的影响, 价格亦具有较大差别且以件计价, 与市场大宗金属价格

基本不具备可比性；公司每年采购塑胶原料种类超过 120 种，价格差异较大，选取报告期内最常用的塑胶原料与市场塑料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常用塑胶原料价格波动与塑料指数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的结构件模组的营业成本及构成变动符合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4、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匹配性分析

(1) 精密结构件模组的收入成本匹配性分析

公司结构件模组产品由主件产品、配件产品构成，主件产品包括笔记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是收入、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超过 90%，其产销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化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配件产品主要为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数量、品种繁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件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主件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65,198.75	-	122,150.43	18.11%	103,417.73	7.25%	96,423.61
销售成本(万元)	52,817.02	-	100,240.97	16.17%	86,289.77	3.70%	83,207.05
销量(万件)	1,773.90	-	3,970.01	10.60%	3,589.60	20.72%	2,973.61
单位售价(元/件)	36.75	19.43%	30.77	6.80%	28.81	-11.16%	32.43
单位成本(元/件)	29.77	17.90%	25.25	5.03%	24.04	-14.08%	27.98

2015 年由于终端笔记本更新换代导致公司机种适配结构件更替, 联想 Thinkpad T 系列部分产品、联想 YOGA2 系列产品等使用皮革漆、镁铝件、特殊支架的高成本、高售价的机种适配结构件销售比重从 2014 年度的 18.42% 下降为 1.50%, 导致单位售价和成本同时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结构件模组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是 41.73%、32.43% 对应的联想 G40、联想 G50、三星 NP270E5 三个系列机种适配结构件, 单位售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了 7.28%、19.09%、4.88%, 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6.57%、17.14%、7.03%, 主要由于客户的产品方案发生变化, 其中联想 G40、G50 系列产品更换为价格较低的触控板、三星 NP270E5 系列产品取消了由发行人组装触控板、键盘等工序, 以及相应终端笔记本降价进而引起技术相对成熟的普通成型结构件的降价。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子、触摸板、扬声器、油漆等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8.27%、5.14%、6.28%、1.90%, 原材料结构变化及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5 年度联宝、三星等大客户采购订单大幅增加, 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 摊薄了相应的固定成本, 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6 年新增应用于联想 Ideapad 310、联想 Thinkpad X250/260、Ideapad110 等的采用特殊材料或特殊咬花的新机种结构件, 应用于三星 NT905S5、NP740U5、XE500C 等采用特殊喷漆结构件, 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单位售价同比上升; 其次 2016 年度金属结构件主件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其中应用于联想 Ideapad 710、三星 NP900X3、三星 NT900X5 等机种结构件均在 2016 年度实现量产, 而金属结构件相对普通成型件成本较高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均有所上升。

2017 年 1-6 月售价较低的旧机种结构件逐步淘汰, 采用特殊工艺的新机种结构件增多及非自产电子元器件组装工序的增加拉高了平均单位售价。联想 Ideapad 320 使用的 IMR 工艺及有色 UV 的结构件, 三星 NT800G5M、

NP500R5M/3M 包含电子元器件组装,三星 NT900X5 使用的镁板烤漆结构件,联想 Y520、三星 XE500C 使用的特殊表面外观处理结构件,以上单位售价较高的机种适配结构件替换了传统工艺的旧机种适配结构件,使得平均单位售价大幅上升,相应地因耗用特殊材料或采用特殊复杂工艺导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2) 模具的收入成本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主要由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构成。公司商用模具一般应用于家电类结构件的制造,在尺寸、重量、消耗材料等方面高于应用于笔记本结构件生产的配套模具,因此商用模具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也相应高于配套模具。报告期内,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配套模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114.65	-	5,116.10	-16.50%	6,127.21	138.93%	2,564.42
销售成本(万元)	2,514.86	-	4,157.04	-5.30%	4,389.89	91.17%	2,296.35
销量(套)	267	-	407	10.90%	367	58.87%	231
单位售价(万元/套)	11.67	-7.16%	12.57	-24.73%	16.70	50.45%	11.10
单位成本(万元/套)	9.42	-7.74%	10.21	-14.63%	11.96	20.32%	9.94
商用模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901.56	-	8,095.13	-8.58%	8,855.17	-24.89%	11,789.20
销售成本(万元)	3,525.65	-	6,145.86	-8.85%	6,742.59	-26.44%	9,165.49
销量(套)	206	-	290	7.01%	271	-35.01%	417
单位售价(万元/套)	23.79	-14.76%	27.91	-14.60%	32.68	15.60%	28.27
单位成本(万元/套)	17.11	-19.24%	21.19	-14.83%	24.88	13.19%	21.98

①配套模具分析

2015 年度配套模具的收入与成本、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A、2014 年度受三星配套模具的订单下滑影响,导致配套模具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B、部分因制作周期长、工艺复杂导致工费大幅增加的模具在当年验收结转成本;C、2014 年度公司开始尝试冲压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但成

本较高基本无盈利。2015 年度,随着三星订单的增长及联宝配套模具收入的大幅增加,配套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138.93%,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 2015 年度高附加值的配套模具销售较多,其中用于制造复杂下盖结构件模具销量从 2014 年的 10 台上升至 28 台,双色软胶模从 2014 年的 8 台上升至 12 台,多进点热流道模具从 2014 年的 2 台上升至 8 台,玻纤、高光、特殊咬花模具销量增加 4 台,导致营业成本、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配套模具的收入与成本、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结构件模组配件的小型模具销量增加,此类模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较低;此外采用特殊工艺及特殊材料模具销量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相应下降。

②商用模具分析

2015 年度受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商用模具销量出现较大程度下降,销售成本相应下降,产销量的下降拉高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

2016 年度公司商用模具白色家电小模具订单的大幅增长,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商用模具中小型模具销量增加,且售价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汽车模具不再销售,同时规模扩大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固定成本均有所下降。上半年商用模具整体销量增加,销售成本亦相应增加。

5、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假设主营业务成本中仅直接材料成本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7 年 1-6 月	6.57%	3.28%	-3.28%	-6.57%
2016 年	6.37%	3.19%	-3.19%	-6.37%
2015 年	6.67%	3.33%	-3.33%	-6.67%
2014 年	6.70%	3.35%	-3.35%	-6.70%

公式: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直接材料*(1+变动比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假设主营业务成本中仅能源成本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7 年 1-6 月	0.44%	0.22%	-0.22%	-0.44%
2016 年	0.45%	0.23%	-0.23%	-0.45%
2015 年	0.38%	0.19%	-0.19%	-0.38%
2014 年	0.40%	0.20%	-0.20%	-0.40%

公式: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80%+制造费用*20%*(1+变动比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说明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总体稳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结构件模组	13,985.94	87.62%	24,986.68	89.57%	20,003.46	83.86%	14,850.50	83.70%
模具	1,975.70	12.38%	2,908.33	10.43%	3,849.89	16.14%	2,891.78	16.30%
合计	15,961.64	100.00%	27,895.01	100.00%	23,853.35	100.00%	17,74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而同比上升。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结构件模组产品。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结构件模组毛利分别为 13,985.94 万元、24,986.68 万元、20,003.46 万元以及 14,850.5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2%、89.57%、83.86%以及 83.70%,占比均在 83%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19.75%	0.83%	18.92%	0.99%	17.93%	3.83%	14.10%
模具	24.65%	2.64%	22.01%	-3.69%	25.70%	5.55%	20.15%
总计	20.25%	1.05%	19.20%	0.35%	18.85%	4.02%	14.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占毛利构成主要部分的结构件毛利率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14.10%、17.93%、18.92%以及 19.75%；模具毛利率在 20%以上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 20.15%、25.70%、22.01%以及 2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

(1) 公司产品的定价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适当调整，随着长期供货过程中生产经验的积累，产品的良率及其生产效率也会大幅提高，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综合生产成本会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2) 笔记本终端市场更新换代较快，引起公司结构件产品更替。每年均有新机种适配结构件不断投产，且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更趋向使用新材料或新工艺，议价能力较强，毛利较高，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规模效益得到体现的同时，毛利率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结构件模组	主件	18.99	82.70	15.71	17.94	84.06	15.08
	配件	28.53	7.13	2.03	30.94	6.85	2.12
小计		19.75	89.83	17.74	18.92	90.91	17.20
模具	配套模具	15.39	3.77	0.58	14.68	3.35	0.49
	商用模具	26.47	5.80	1.53	20.92	4.96	1.04
	修模	65.01	0.60	0.39	60.68	0.78	0.47
小计		24.65	10.17	2.51	22.01	9.09	2.00
合计		20.25	100.00	20.25	19.20	100.00	19.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贡 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贡 献 (%)
结构件 模组	主件	16.56	81.71	13.53	13.71	80.57	11.04
	配件	35.21	6.45	2.27	18.37	7.43	1.37
小计		17.93	88.16	15.80	14.10	88.01	12.41
模具	配套模具	22.89	4.47	1.02	3.81	1.99	0.08
	商用模具	20.67	6.09	1.26	18.29	8.59	1.57
	修模	59.69	1.27	0.76	54.60	1.41	0.77
小计		25.70	11.84	3.04	20.15	11.99	2.42
合计		18.85	100.00	18.85	14.83	100.00	14.8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所示：

(1) 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产线磨合、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结构件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9.75%、18.92%、17.93%和 14.10%，其中子公司合肥经纬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1%、22.40%、19.36%和 16.33%。2013 年，公司为了更好的为合肥联宝进行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的生产和配套，设立子公司合肥经纬，并在 2013 年底正式进行了投产。由于合肥经纬在生产投入的初期，产线磨合尚未完成，固定成本摊销和原材料损耗都较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使得合肥经纬在 2013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随着合肥经纬在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完成了产线磨合，生产效率随之提升，产能得到释放，产能利用率也随之上升，产品品质也得到相应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合肥联宝向公司增加了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的采购量，产销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固定成本，生产损耗得到有效控制，降低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使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合肥经纬毛利率持续上升，并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②下游市场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组产品是笔记本电脑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受下游笔记本电脑

的市场发展状况影响较大。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三星品牌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77%、18.52%、13.59%、7.08%。2015 年,三星电子逐渐调整了自身笔记本产品结构,停止了部分销售情况欠佳产品的生产,保留了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产品,使得公司接到的产品订单虽然订单量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但机型品种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生产环节中的效率有所提升,损耗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三星品牌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三星品牌结构件模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8.9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三星加大了笔记本产品的投入,在 2016 年有多款笔记本电脑新机型实现了量产,使得公司对三星的收入和毛利率实现了双增长。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联想品牌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03%、18.95%、19.04%、15.90%。2017 年 1-6 月,联想品牌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抵消了三星品牌产品毛利率微降的影响,带动结构件毛利率的上升。下游整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订单,毛利率稳步提升。目前,随着整机厂商对于结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工艺以及规模成本等要求的逐步提高,行业中生产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以及具有知名客户资源的厂商通常更获得稳定的订单需求,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交付能力在与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也将得到不断的提高;而那些资金规模较小、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技术研发能力较弱、无法通过技术改进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将陆续遭到淘汰。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2016 年度,笔记本前五大品牌市场份额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70.90%上升至 75.70%。下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厂商将获得更多的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开发机会和更多的订单,产销规模的扩大将提升大型笔记本机构件业务的规模效应,提升业务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联想和三星主机厂商的合作逐步加深,主要客户加大了向公司的结构件产品的采购,使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逐步提高。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的结构件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

③下游笔记本产品机型生命周期变动、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运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随着笔记本电脑的性能逐渐上升、售价逐渐降低以及无线互联网的逐渐普及,个人笔记本电脑消费市场已经完全打开,各品牌厂商之间的竞争也愈加激烈。在此背景下,消费者在关注笔记本电脑性能的同时,也愈加关注笔记本电脑的灵巧性、散热性以及美观性。各品牌厂商和代工厂商在设计和研发笔记本的初期,也会对笔记本结构件模组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要求上游结构件模组生产商采用性能上更领先的原材料,如碳纤维、镁铝合金等,采用更为领先的生产工艺,如玻纤成型技术、双色注塑技术、时间顺序控制技术、RTCM 技术等。只有不断通过品牌厂商、代工厂商以及专业零部件厂商之间的合作,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市场定价较高的新产品,替换老款产品,才能增强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毛利率。

一般情况下,当新款笔记本决定正式投产时,由于工人的熟练度、产线磨合、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有较多的不确定性,良品率相对较低,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营利性,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同时,下游客户为了保证供应商产品设计研发的积极性,也会在产品规模投产的一定期间内,维持订单的高定价和高毛利率。随着产品逐渐推向市场,产销规模迅速攀升,生产过程中的难点逐渐解决,行业的整体良品率逐渐上升。在此背景下,下游客户会要求供应商逐步降低产品价格,公司为了争取更多的产品订单也会通过提高生产线效率,积极降低产品成本,弥补了价格下降对毛利额和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运用提升了产品毛利率。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的总体规模主要取决于结构件的平均单价和下游笔记本的出货量。虽然同一型号的结构件产品会随着产能的释放而逐步降低价格,但笔记本电脑产品更新速度快,与其配套的结构件产品亦会同步更新。具备技术优势的结构件厂商能较早介入整机厂商新产品配套结构件的材料及模具研发,从而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后续新机型订单。

④报告期内,新机型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机型品种数量、销量、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机型结构	机种数量(个)	10	21	15	13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件产品	销量(万件)	1,173.54	6,132.41	2,130.33	3,890.52
	收入(万元)	30,782.66	72,228.36	40,453.22	71,411.65
	收入占比	43.47%	54.68%	36.25%	67.81%
	毛利率	17.52%	21.10%	18.26%	17.21%
结构件产品	收入(万元)	70,820.96	132,096.85	111,583.87	105,318.78
	毛利率	19.75%	18.92%	17.93%	14.10%

通常情况下,某款新机型产品通常经历“新机型→成熟机型→老机型→淘汰机型”过程,单品的批量供货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单品量产后毛利率一般会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即同款产品的毛利率在新机型阶段和成熟机型阶段高于老机型阶段,而新机型整体毛利率由于产品不同在各个期间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随着新机型当年或次年陆续向成熟机型过渡,各期间均有新机型、成熟机型共同影响产品毛利率,并且随着结构件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增加,结构件整体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A、新款笔记本产品整体更迭因素

新款笔记本通常在性能、美观性、实用性方面,比老款产品均有较大提升,而笔记本品牌商在推出新机型之前会进行严格的成本测算,通常情况下在投放初期会锁定较高的毛利率空间,供应商在新机型产量规模化的前期亦会相应获取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新机型向成熟机型过渡,市场份额扩大,新机型整体售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结构件供应商亦会同步逐渐降低产品售价,直至产品进入下一代更迭。公司结构件产品通常经历“新机型→成熟机型→老机型→淘汰机型”过程,单品量产后毛利率一般会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B、公司前端研发设计附加值因素

随着流行趋势的迅速变化,笔记本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结构件厂商必须及时跟上笔记本品牌商的新品研发节奏。公司依托材料应用技术优势、前端研发设计等优势,为品牌商新机型提供经济附加值较高的解决方案,从而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C、新机型规模化前期成本因素

在新机型正式投产前期,由于工人的熟练度、产线磨合、新技术应用等方面

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良品率较低；新款笔记本整机产品放量过程、放量速度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新机型产品定价过程中，会考虑前述因素影响，在投产前期销售定价相对较高，以尽可能保证安全盈利空间。随着工人熟练度、产线磨合度、良品率的提升，以及产品产销量扩大，单产品价格通常会出现下降趋势，单品量产后毛利率一般会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构件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除塑胶原料、金属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随上游石油价格、金属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外，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下游笔记本电脑品种型号具有多样化特性致使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品种存在差异所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塑胶原料及金属材料的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2017年1-6月采购单价略有回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塑胶原料及金属材料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变动不大，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电子元件的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影响，且由于该类原材料采购主要系由下游客户要求采购，并与公司自行生产的塑胶结构件组装成结构件模组对外销售，而组装环节的毛利率相对固定，因此该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⑥结构件模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结构件模组主要分为为主件和配件两类，其中结构件模组配件主要为支光驱、转轴、触摸板等小件，种类多数量大而单位价值低，报告期内毛贡献不足3%，与结构件模组主件是配套销售的，因此主要对结构件模组主件作进一步分析。

结构件模组主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万件)	1,773.90	3,970.01	3,589.60	2,973.61
单位售价(元/件)	36.75	30.77	28.81	32.43
单位成本(元/件)	29.77	25.25	24.04	27.98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0.52	16.77	16.93	20.36
单位直接人工	3.03	3.32	3.23	3.19
单位制造费用	6.22	5.16	3.88	4.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18.99	17.94	16.56	13.71

2015 年度结构件模组主件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3.62 元/件, 降幅 11.15%, 同时结构件模组主件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4.09%, 导致毛利率上升 2.85 个百分点。终端笔记本更新换代导致公司机种适配结构件更替, 联想 Thinkpad T 系列部分产品、联想 YOGA2 系列产品等使用了皮革漆、镁铝件、特殊支架的高成本、高售价的机种适配结构件销售比重从 2014 年度的 18.42% 下降为 1.50%; 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子、触摸板、扬声器、油漆等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8.27%、5.14%、6.28%、1.90%, 原材料结构变化及采购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015 年度公司生产工人增加, 单位直接人工略有上升, 而相应的委托加工相对减少, 使得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015 年度三星 NT905S、联想 Ideapad300、联想 Ideapad100 等毛利率较高的新机种适配结构件量产后收入大幅上升; 联宝、三星等大客户采购订单大幅增加, 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 摊薄了相应的固定成本, 毛利率提高 2.85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结构件模组主件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上升 1.96 元/件, 增幅 6.36%, 同时, 2016 年度公司结构件模组主件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 5.04%, 毛利率上升 1.3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新增联想 Ideapad310、联想 Thinkpad X250/260、联想 Ideapad110 等机种适配结构件在普通成型的基础上使用了特殊材料或特殊咬花, 三星 NT905S5K、NP740U5L、XE500C 等新机种适配结构件使用了特殊喷漆; 并且联想 Ideapad710S、三星 NP900X3R、三星 NT900X5H 等高售价、高成本的冲压金属结构件主件销售大幅增长, 以上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高。2016 年公司喷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订单大幅增加, 而公司喷漆及金属表面处理的产能不足, 同时公司出于对生产效率、成本效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喷漆结构件的喷涂、烤漆和金属结构件的阳极氧化、拉丝、CNC、电镀烫金等工艺委外加工数量也大幅上升, 导致制造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 随着薪酬水平的提高, 2016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略有上升。2016 年联想 G50、G40 等毛利相对较低的旧机种适配结构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而采用特殊喷漆或咬花工艺的三星 XE500C、联想 Ideapad310、Ideapad110 以及使用镁铝板的三星 NP900X3R、三星 NT900X5H 等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毛利率较高, 推动毛利率上升

1.37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结构件模组主件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5.99 元/件,增幅 19.46%,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7.92%,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低的旧机种适配结构件逐步淘汰,采用特殊工艺的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和非自产电子元器件组装增多,本期新增机种联想 Ideapad320 运用 IMR 工艺及有色 UV,三星 NT800G5M、NP500R5M/3M 增加电子元器件组装,三星 NT900X5N 系镁板烤漆并组装电子元器件,联想 Y520、三星 XE500C 系特殊表面外观处理结构件,以上新机种适配结构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高,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33.03%。联想 Ideapad310、联想 XE500C、三星 NP900X3R 等机种适配结构件平均售价较上期仍保持较高水平,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14.07%。公司喷漆结构件的喷涂、烤漆等工艺持续委外加工,金属结构件的阳极氧化工艺件减少而烤漆件的增加,加工费的增长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长;而单位直接人工下降,趋势相反,主要系随着自动化生产线的上线,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联想 Ideapad310、联想 E470、三星 NP900X3R 等旧机种适配结构件毛利率仍保持较高水平,联想 Ideapad320、三星 NT900X5N、Y520 等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毛利较高,量产后收入大幅上升,三星 NP500R5K、三星 NP270E5E 等毛利相对较低的旧机种适配结构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并逐步淘汰,推动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

(2) 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模具销售收入主要有以下三类:①配套模具,主要系公司为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等结构件模组客户配套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组;②商用模具,系公司除配套模具以外的其他模具产品,其中包括家用电器模具、消费电子模具、数码电器模具等;③旧模维修和改造收入,主要为模具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老化等维修、改造获得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配套模具	销售收入	2,972.41	4,872.02	5,663.47	2,384.37
	毛利率	15.39%	14.68%	22.89%	3.81%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用模具	销售收入	4,569.40	7,211.31	7,711.02	10,283.46
	毛利率	26.47%	20.92%	20.67%	18.29%
修模	销售收入	474.40	1,127.90	1,607.90	1,685.79
	毛利率	65.01%	60.68%	59.69%	54.60%
合计	销售收入	8,016.21	13,211.23	14,982.39	14,353.62
	毛利率	24.65%	22.01%	25.70%	20.15%

①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A、产销规模、下游客户对配套模具毛利率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配套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9%、14.68%、22.89%、3.81%，公司配套模具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受三星电子笔记本电脑业务战略调整的影响，三星电子在 2014 年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笔记本结构件模组，同时也降低了配套模具的采购量。2014 年，由于三星电子向公司采购配套模具的不足，使得公司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销金额和占比都因此上升，从而三星电子配套模具的毛利率在 2014 年降至-5.60%，并对 2014 年配套模具业务产生影响。2017 年 1-6 月三星电子配套模具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1.49%上升至 16.34%，带动 2017 年 1-6 月配套模具毛利率的上升。另一方面，2014 年至 2015 年随着子公司合肥经纬与合肥联宝间的笔记本结构件模组交易规模迅速扩大，合肥联宝向公司采购相应配套模具的数量以及销售收入都迅速上升，2016 年则趋于平稳。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合肥联宝向公司采购配套模具的金额分别为 1,920.47 万元、2,603.15 万元、3,362.66 万元和 927.67 万元，占配套模具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4.61%、53.43%、59.37%和 38.91%，随着复制模具数量的增加，降低了公司开发阶段的投入，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合肥联宝配套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6.64%、31.36%、34.62%和 16.13%。

配套模具业务受下游客户新机型推出速度及出货类型数量影响导致毛利率波动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是下游产品的基础部件，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规格尺寸、及时的交货时间，对完成终端产品具有重要意义。要成为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严格认定。通常供应商的资质认定时间较长，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

质量控制、管理水平、财务指标、企业信誉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在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工作环境、员工素质、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检验后方能通过初步资质认定,再通过多批次各种类的小批量持续供货,到达质量稳定要求后才进入其正式供应商目录。一旦企业获得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资质,将被纳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其全球生产厂商的采购。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进入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形成了资质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结构件客户配套生产笔记本结构件模具产品,但受下游客户新机型推出速度及出货类型数量等影响,报告期各期配套模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014 年公司配套模具业务毛利率仅 3.81%主要系三星电子在 2014 年向公司采购笔记本结构件模组产品数量较低,配套模具采购量也相应较低,引起固定成本摊销比重上升,导致当年向三星电子销售配套模具的毛利率为 - 5.60%,拉低 2014 年度配套模具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5 年随着公司向联宝、三星、纬创资通等客户结构件模组产品销量的增加,配套模具收入亦相应增加,规模效应使得配套模具产品毛利率逐渐提高。

B、商用模具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呈现结构性分化态势

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电子消费品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下游行业需求的旺盛,为模具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但与此同时,国内商用模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以家电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塑料零部件为主,商用模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内有能力从事研发、生产、组装到后续终端产品开发,提供全流程制造服务的全产业链的商用模具厂商为数不多;更多的厂商只是简单的模具加工企业。在此背景下,商用模具行业呈现结构性分化,中低端模具产品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中高端模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但订单存在一定波动性。

②修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修理收入主要为商品模具的修理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模具修理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所提供的老旧模具进行维修和改造所获得的收入,由于修理模具和改造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环节较为复杂,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同时该部分收入的成本仅为修理员工的工资和修理工具的折旧费用,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模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商用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等替代家务劳动或提高生活环境质量的白色家电产品以及等彩电、电脑显示器等提供娱乐休闲的黑色家电产品;配套模具主要用于生产笔记本精密结构件模组主件及配件。

A、配套模具

配套模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267	407	367	231
单位售价 ^注	11.13	11.97	15.43	10.31
单位成本 ^注	9.42	10.21	11.90	9.9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3.21	3.29	4.30	3.07
单位直接人工	1.96	2.65	2.90	2.80
单位制造费用	4.26	4.27	4.70	4.06
毛利率(%)	15.39	14.68	22.89	3.81

注:上述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不含配套模具修模。

2015 年度公司配套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增长 49.50%,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 18.14%,毛利率上升 19.0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度,随着三星订单的恢复及联宝配套模具收入的大幅增加,配套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137.52%,单位固定成本下降;2015 年用于制造复杂下盖结构件模具、双色软胶模、多进点热流道模具等高规格高附加值模具销量大幅增长;此外,2015 年毛利较低的冲压金属模具的大幅减少。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大幅上升。

2016 年度公司配套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22.43%,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12.85%,毛利率下降 9.3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产结构件模组配件的小型模具销量增加,而采用特殊工艺及特殊材料模具销量有所下降,同时附加值较高的玻纤、高光、特殊咬花模具及双色软胶模售价有所降低,最终导致 2016 年度配套模具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出现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配套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7.00%，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 7.78%，毛利率上升 0.7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产销规模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导致毛利率略有上升。

B、商用模具

商用模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206	290	271	417
单位售价 ^注	22.18	24.87	28.45	24.66
单位成本 ^注	16.31	19.66	22.57	20.1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7.80	9.42	9.95	8.76
单位直接人工	2.45	2.42	2.74	2.56
单位制造费用	6.06	7.82	9.89	8.83
毛利率（%）	26.47	20.92	20.67	18.29

注：上述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不含商用模具修模。

2015 年度公司商用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增长 15.38%，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2%，毛利率上升 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动。2015 年度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大模具销售大幅上升，大模具较小模具用料更多，工艺更复杂，耗时更多，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商用模具第一大客户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家电模具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7.90%，收入占比提高 10.79 个百分点。汽车商用模具领域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12.72 个百分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拉高了商用模具毛利率。另外，2015 年度商用模具产销规模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在客户、产品结构优化和产销规模下降的共同作用下 2015 年度商用模具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6 年度公司商用模具单位售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12.61%，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下降 13.82%，毛利率上升 1.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动，2016 年度白色家电小模具订单的大幅增长，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毛利率回升，因此 2016 年度商用模具毛利率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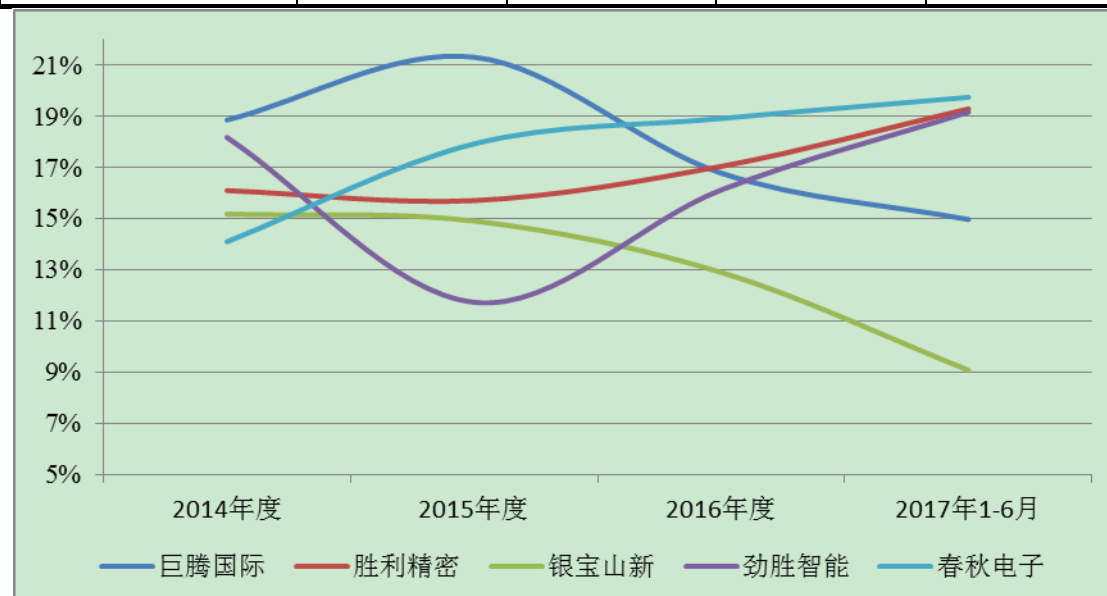
2017年1-6月公司商用模具单位售价较2016年度下降10.80%，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17.06%，毛利率上升5.5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1-6月售价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汽车模具不再销售，使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随着2017年1-6月公司商用模具订单大幅增长，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产销规模扩大进一步摊薄，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此外，当期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黑色家电模具销售收入增加，上述原因使得2017年1-6月商用模具毛利率大幅上升。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结构件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巨腾国际	14.97%	16.78%	21.32%	18.86%
胜利精密	19.30%	17.05%	15.71%	16.10%
银宝山新	9.07%	12.90%	14.91%	15.18%
劲胜智能	19.17%	16.13%	11.73%	18.18%
平均值	15.63%	15.72%	15.92%	17.09%
本公司	19.75%	18.92%	17.93%	14.1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银宝山新的结构件产品包含通信行业结构件、电子行业结构件、家电行业结构件以及汽车行业结构件、劲胜智能的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手机

和平板电脑的构件，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致使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巨腾国际构件产品包含笔记本电脑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用构件，胜利精密构件产品包含电脑及平板电视用构件，与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相似性。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外，发行人构件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毛利率变化趋势看，发行人与胜利精密基本一致。劲胜智能构件业务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

2016 年度，巨腾国际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由于：2016 年度，巨腾国际出货量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4%，此外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需要调整价格，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4 年度，胜利精密智能终端构件模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金属构件毛利率较高，当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8.72%，拉高了构件的整体毛利率。当年度，胜利精密的塑品 NB 产品毛利率为 10.27%，该产品主要为电脑用塑胶构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由于配套的电脑机型存在差异所致；2015 年度，胜利精密智能终端构件模组的毛利率为 15.71%，略低于上年度，主要由于其智能手机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影响了整体盈利状况。智能终端构件产品除笔记本塑件和镁件外还包括玻璃面板、液晶显示屏、底座、玻璃面板-手机、金属构件、塑胶构件等，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度，胜利精密智能终端构件模组的毛利率为 17.05%，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受益于对客户定位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确保了盈利空间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银宝山新注塑业务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其产品以通信构件为主，由于 4G 市场日趋饱和，行业竞争充分，导致毛利率较低，营业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是营业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致使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6 月，银宝山新由于通讯构件产品订单下滑，对当期利润产生明显影响。

劲胜智能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主要客户塑胶精密构件订单量同比大幅下滑，单位生产固定成本较高，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此外，精密构件业务由塑胶向金属升级拓展的过程中，受到金属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开发及试产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金属、粉末冶金等精密构件业务的利润空间未充分释放，致使精密构件业务 2015 年度业绩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度，劲胜智能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通过机器换人提高塑胶精密

结构件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同时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优化管理流程、推进精益生产,提高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良率,提升了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盈利能力所致;2017年1-6月,劲胜智能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重点提升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良率,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模具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宝山新	39.43%	31.91%	22.36%	23.89%
横河模具	42.25%	41.25%	34.54%	33.89%
平均值	40.84%	36.58%	28.45%	28.89%
本公司	24.65%	22.01%	25.70%	20.15%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模具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结构件配套模具产品和家电商用模具产品,而可比上市公司的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件、家电产品等,由于应用领域和客户不同致使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2014-2016年度,银宝山新模具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28.65万元、31.77万元和33.25万元,其模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单价较高。

横河模具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行业、汽车内饰行业等。2015、2016年度,家电模具毛利率分别为19.24%、22.45%,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家电产品。发行人家电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机、空调、冰箱等。发行人家电模具产品平均单价高于横河模具。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影响,其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成本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10%	上升5%	下降5%	下降10%
2017年1-6月	-5.24%	-2.62%	2.62%	5.24%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6 年	-5.15%	-2.58%	2.58%	5.15%
2015 年	-5.41%	-2.71%	2.70%	5.41%
2014 年	-5.71%	-2.86%	2.85%	5.70%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说明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反向变动的幅度。例如 2017 年 1-6 月若外购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毛利率将从 20.25%下降至 15.01%，下降了 5.24 个百分点。由上表可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总体弹性小于 1，稳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假设公司产品成本不变，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17 年 1-6 月	7.25%	3.80%	-4.20%	-8.86%
2016 年	7.35%	3.85%	-4.25%	-8.98%
2015 年	7.38%	3.87%	-4.27%	-9.02%
2014 年	7.74%	4.05%	-4.48%	-9.46%

上述表格中的数据说明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同向变动的幅度。例如 2017 年 1-6 月若销售单价价格上升 10%，则毛利率将从 20.25%上升至 27.50%，上升 7.25 个百分点。由上表可见，销售单价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总体弹性小于 1，稳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6 年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5 年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4 年 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销售费用	1,254.21	1.58%	2,590.21	1.77%	2,689.02	2.11%	2,373.45	1.97%
管理费用	3,896.66	4.92%	8,039.79	5.49%	8,337.81	6.54%	5,327.40	4.43%
财务费用	1,029.31	1.30%	-589.32	-0.40%	953.57	0.75%	1,676.76	1.39%
合计	6,180.18	7.80%	10,040.68	6.85%	11,980.40	9.40%	9,377.60	7.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6 年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5 年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2014 年 度	占营 业收 入的 比重
期间费用变动率				-16.19%		27.76%		
营业收入变动率				14.91%		6.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180.18 万元、10,040.68 万元、11,980.40 万元和 9,37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6.85%、9.40%和 7.80%。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对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金额为 1,705.60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主要系 2015 年度发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1,705.60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增幅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与营业收入增加相背离，主要系：公司增资后借款减少，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950.64 万元，同时随着美元汇率的提高汇兑收益增加；另一方面，2016 年度未发生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及出口费用	989.50	2,006.27	2,105.17	1,841.15
职工薪酬	131.98	291.25	287.66	317.54
业务招待费	45.88	119.48	133.91	90.77
维修及维护费	17.81	52.86	61.44	0.24
其他	69.04	120.35	100.84	123.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254.21	2,590.21	2,689.02	2,373.4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	1.77%	2.11%	1.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快递及运输费、进出口费用、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维修及招待费等组成。

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公司为提高销售部门的工作效率，精简了个别岗位的销售人员数量。

②运输及出口费用：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导致快递及运输费增长 8.23%；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4.91%，而快递及运输费增长 1.89%，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销售布局，将原先由母公司生产的合肥联宝的产品订单改由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并生产，节约了由苏州昆山运往合肥联宝的运输费用，因此营业收入与快递及运输费出现不同幅度的增长趋势。进出口费用主要核算报关出口相关的报关费、仓储费及租赁费，其中报关费以报关次数计量，仓储及租赁费以数量和体积计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0%、85.80%和 73.38%，公司进出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80%和 0.61%，两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巨腾国际	-	1.32%	1.21%	1.34%
胜利精密	-	2.30%	1.51%	2.13%
银宝山新	-	2.78%	2.97%	3.00%
横河模具	-	2.09%	2.27%	2.31%
劲胜智能	-	3.75%	4.19%	3.42%
平均值	-	2.45%	2.43%	2.44%
本公司（合并）	1.58%	1.77%	2.11%	1.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1)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三星电子和纬创资通均坐落在苏州、昆山等地,距离公司所在地昆山运输半径较小,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合肥经纬由于离其客户合肥联宝较近,运输成本亦较低;(2)目前笔记本整机厂商和结构件模组生产厂商均已形成产能相对集中的状态,为保证供应、稳定产品品质、方便技术的协作开发,结构件模组厂商与笔记本整机厂商之间一般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产品营销费用、差旅费、营销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较低。

销售费用中的主要费用一般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和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人员工资(%)	运输费(%)	销售服务费(%)	小计(%)
胜利精密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1.08	0.30	0.14	1.52
	2015年度	0.58	0.41	0.22	1.21
	2014年度	0.42	1.05	0.35	1.82
银宝山新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0.53	0.78	0.99	2.30
	2015年度	0.62	0.96	0.82	2.40
	2014年度	0.57	0.78	0.83	2.18
横河模具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0.45	0.59	-	1.04
	2015年度	0.27	0.75	-	1.02
	2014年度	0.04	0.81	-	0.85
劲胜智能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1.43	0.75	-	2.18
	2015年度	1.71	0.70	-	2.41
	2014年度	1.41	0.67	-	2.08
平均水平	2017年1-6月	-	-	-	-
	2016年度	0.87	0.61	0.28	1.76
	2015年度	0.79	0.70	0.26	1.75
	2014年度	0.61	0.83	0.30	1.7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人员工资(%)	运输费(%)	销售服务费(%)	小计(%)
发行人	2017年1-6月	0.17	0.78	-	0.95
	2016年度	0.20	0.76	-	0.96
	2015年度	0.23	0.85	-	1.08
	2014年度	0.26	0.83	-	1.09

①公司的人员工资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种类较多，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销售维护人员较少，工资比例较低。

②2015年度、2016年度由于胜利精密的服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其运输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为0.41%、0.30%，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剔除上述影响，公司的运输费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③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不存产品服务费、售后维修费等销售服务费，也使得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2,188.18	4,295.54	3,293.48	2,251.34
职工薪酬	915.34	1,870.40	1,644.62	1,440.17
折旧费	117.54	263.90	329.25	280.93
中介费用	73.04	307.83	131.13	159.77
租赁费	83.86	175.18	92.76	149.40
业务招待费	113.66	187.21	104.47	82.22
办公费	22.77	92.24	62.62	68.56
无形资产摊销	56.41	90.58	68.72	68.21
修理及维护	19.55	58.39	43.45	42.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45.92	84.59	116.81	65.62
税金	-	59.46	137.96	120.48
其他	260.39	554.46	606.93	598.21
股权激励	-	-	1,705.60	-
合计	3,896.66	8,039.79	8,337.81	5,327.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	5.49%	6.54%	4.43%
扣除股权激励和税金后的管理费用合计	3,896.66	7,980.33	6,494.25	5,206.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	5.45%	5.09%	4.3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其他涉及管理活动的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016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了-298.02 万元、3,010.41 万元，变动幅度为-3.57%和 56.51%，主要系因：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3%、46.29%。②随着合肥经纬的正式投产，近两年公司在合肥经纬持续增加了部分管理岗位员工，另外公司也积极引进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也使得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③2015 年，公司对主要高管及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应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705.60 万元。④2016 年度，税金较上年有所下降，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⑤中介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上市公司辅导咨询费以及公司管理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成本，减少劳务支出，增强对员工的自我管控力以及提升内部员工的忠诚度，通过自行招聘、内部员工介绍等措施减少劳务派遣工的数量，因而造成劳务派遣管理费逐年下降。2016 年度中介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为满足公司战略管理需求，公司发生管理咨询费 65.08 万元以及上市公司辅导咨询费 87.21 万元。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巨腾国际	-	7.77%	7.27%	6.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胜利精密	-	3.44%	4.09%	5.95%
银宝山新	-	8.13%	8.12%	7.69%
横河模具	-	9.80%	8.71%	8.65%
劲胜智能	-	14.39%	15.76%	10.83%
平均值	-	8.70%	8.79%	8.01%
本公司（合并）	4.92%	5.49%	6.54%	4.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以下原因：①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使得管理费用、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支出较低；②公司限于自身规模发展阶段的特点，立足于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相应研发费用等管理类投入更为集中。

管理费用中的主要费用一般包括人员工资和研发费用。剔除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員工资、研发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均达 2/3 以上。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	小计（%）
胜利精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0.88	1.62	2.50
	2015 年度	1.02	2.01	3.03
	2014 年度	1.37	2.72	4.09
银宝山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4.76	1.65	6.41
	2015 年度	5.03	1.35	6.38
	2014 年度	4.72	1.22	5.94
横河模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92	2.68	5.60
	2015 年度	2.73	2.79	5.52
	2014 年度	2.76	3.01	5.77
劲胜智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3.88	4.34	8.22
	2015 年度	5.17	3.19	8.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年度	主要费用		
		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	小计(%)
	2014 年度	3.73	2.72	6.45
平均水平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3.11	2.57	5.68
	2015 年度	3.49	2.34	5.82
	2014 年度	3.15	2.42	5.56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	1.16	2.76	3.92
	2016 年度	1.28	2.93	4.21
	2015 年度	1.29	2.58	3.87
	2014 年度	1.20	1.87	3.07

公司的人员工资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低,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高。主要系以下原因:

①发行人的人员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低,主要系组织结构不同所致,公司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管理人员精简。可比上市公司因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多,组织结构较为复杂,管理层次较多所致。

②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可比上市公司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模具。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从被动的简单获取订单的方式逐步转变成通过与合作客户共同设计和开发新机型获取订单优先权的营销方式。通过加大共同开发、预研究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性,新机种结构件参与项目的增多,立项逐年增多。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53.46	1,083.30	2,033.94	2,313.98
减:利息收入	19.99	68.20	490.67	953.91
汇兑损益	654.30	-1,693.40	-722.91	67.27

手续费	41.54	55.02	118.21	197.27
融资租赁服务费	-	33.96	15.00	52.15
合计	1,029.31	-589.32	953.57	1,676.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	-0.40%	0.75%	1.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4年，公司银行借款累计发生额上升，使得利息支出增加。2015年、2016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经济利益持续流入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扩股，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持续改善，使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呈逐年下降态势，利息支出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呈现逐年递减并波动较大的原因在于2014年、2015年分别计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904.56万元、398.49万元，随着公司制度逐渐完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严格管控，截至2015年9月末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15年、2016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一直保持在上升趋势中，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收益。2017年1-6月，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服务费支出系本期间未发生新增的融资租赁。

2017年1-6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损失。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益	193.00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	-	-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根据情况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他收益”项目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适应政府补助准则上述变化，公司增设“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公司利润表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设

“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1-6月,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93.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开发区地方留成返还奖励	193.00	-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合计	193.00	-	-	-	

(六)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51.88	540.22	233.33	122.10
奖励收入	1.26	31.52	3.62	10.5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7	-	-	-
其他	8.83	35.03	22.43	10.82
合计	168.04	606.76	259.38	143.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50.43	66.47	66.47	66.47	合政[2013]67号
财政扶持	81.00	106.00	68.00	41.83	浦唐府[2012]14号
开发区地方留成返还奖励	-	-	48.00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创业人才奖励资金	-	-	25.00	-	昆委[2015]13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	-	昆科字[2015]74号
新型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	-	8.00	-	经信委科技处《2014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科技研发机构资助经费	-	-	5.00	-	昆科字[2014]110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固资项目库专项补助	-	34.40	2.87	-	合经信投资[2014]417 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	-	-	6.80	皖商贸发字[2013]186 号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	-	-	5.00	昆科字[2014]84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	-	-	2.00	昆科字[2014]120 号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	-	-	昆上办[2016]9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	-	1.30	-	-	苏财工贸[2016]33 号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	-	-	昆上办[2016]155 号
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25.00	-	-	昆科字[2015]40 号
专利保险费补贴	-	0.24	-	-	昆科字[2016]91 号
环境保护专项补贴	-	1.00	-	-	昆财字[2016]258 号
节能技改补助	-	90.67	-	-	昆经信[2016]144 号
人才体系建设扶持	8.54	5.93	-	-	合经区人[2016]98 号以及合经区管[2016]90 号
岗位技能培训补助	11.90	3.50	-	-	肥人社秘[2016]18 号
岗位补贴	-	5.70	-	-	HFGS-2016-081
合计	151.88	540.22	233.33	122.10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	-	30.42	-
防洪保安基金	-	-	29.28	28.17
水利基金	3.30	1.68	-	-
其他	3.63	0.83	8.36	11.96
合计	8.87	2.51	68.06	4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防洪保安基金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组成。2015 年公司因机器设备的升级换代，处置了部分老旧过时机器，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30.42 万元。防洪保安基金自 2016 年起取消。

(七) 企业所得税费用及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 2014 年起本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经纬、上海崑泓执行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4]18 号）文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备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缴纳方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标准预缴。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16.36 万元、438.83 万元、183.99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28.35	616.36	438.83	183.99
利润总额	10,052.65	18,580.00	11,657.55	7,953.46
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27%	3.32%	3.76%	2.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

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有能力消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 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9,893.48	17,975.75	11,466.23	7,850.12
利润总额	10,052.65	18,580.00	11,657.55	7,953.4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42%	96.75%	98.36%	98.70%
净利润	7,554.48	14,672.60	8,858.07	5,905.31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2.48	529.54	-1,194.42	87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81.99	14,143.05	9,903.79	4,79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54.48	14,672.60	8,709.37	5,66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39%	96.39%	113.71%	84.5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4,239.26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6,509.52万元;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950.64万元;汇兑损益增加970.50万元等综合作用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	12,185.36	8,304.35	6,48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	-3,643.40	-463.52	-4,4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2	849.24	-7,950.88	-2,77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98	9,924.92	616.78	-688.19

(二)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72.74	149,668.85	119,336.23	101,71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7.91	2,878.02	2,408.25	2,30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3	772.57	414.04	3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17.88	153,319.44	122,158.52	104,34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37.49	104,203.46	81,242.06	71,03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6.31	25,771.47	22,486.96	20,2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79	5,420.53	5,243.30	2,17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66	5,738.62	4,881.86	4,4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51.24	141,134.08	113,854.17	97,8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	12,185.36	8,304.35	6,486.60
净利润	7,554.48	14,672.60	8,858.07	5,905.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往来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人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	12,185.36	8,304.35	6,486.60
净利润	7,554.48	14,672.60	8,858.07	5,905.31
差额	1,012.16	-2,487.24	-553.71	5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	1.13	0.83	0.94	1.1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各主要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相匹配，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信用期到期未收回的情况。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554.48	14,672.60	8,858.07	5,9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	470.26	571.00	582.97
固定资产等折旧	1,226.96	2,433.41	2,434.67	2,526.89
无形资产摊销	61.12	96.33	74.46	7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55	333.11	26.00	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3	0.00	30.42	0.00
财务费用	1,007.76	-576.14	927.54	1,528.84
投资损失	-	-	-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4.97	30.58	-225.57	77.86
存货的减少	-4,207.18	-3,588.12	118.86	-1,160.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67.48	-525.54	-7,778.19	-22,17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6.43	-902.12	1,436.99	19,046.00
其他	126.65	-258.98	1,830.09	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6.63	12,185.36	8,304.35	6,486.60

(1)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1,012.16 万元，主要系：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367.48 万元，主要系纬创 2016 年末信用期内的大

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84.80 万元,同时由于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产生应收账款汇兑损失 600.61 万元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06.43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1,775.23 万元,同时由于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产生应付账款汇兑收益 739.72 万元所致。

③2017 年 6 月存货余额增加 4,207.18 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与联宝新签协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且客户领料对账后视同所有权转移,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从联宝指定仓库提货的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以及 2017 年 6 月末模具在手订单增加使得 6 月底仍处于生产加工状态的在产品模具大幅增加所致。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487.24 万元,主要系: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25.54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93.33 万元,同时由于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产生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1,529.41 万元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02.12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500.37 万元(应付账款总增加额为 4,823.40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额 3,953.29 万元以及美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369.74 万元);2016 年末未验收模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导致预收款项下降 1,253.72 万元所致。

③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3,58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以及期末对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余万模具库存商品未完成验收,使得期末产成品增加所致。

(3)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553.71 万元,主要系: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778.19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8,526.61 万元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36.99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1,777.59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59.35 万

元所致。

(4)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原因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581.29 元，主要系：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2,174.80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046.00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 15,393.80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59.6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增加 831.99 万元，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2,326.50 万元所致。

③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1,16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合理安排库存商品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2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8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	-	884.00	22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84	3,373.40	1,347.52	4,10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	-	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84	3,643.40	1,347.52	4,6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19	-3,643.40	-463.52	-4,425.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合肥经纬在 2014 年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所致。随着合肥经纬产线磨合逐渐完成，2015 年起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前

期有所下降。2016 年,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了 2,025.88 万元, 主要系支付购置土地款及生产设备所致。2017 年 1-6 月,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05.19 万元, 主要系公司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及生产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17.50	-	2,2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71.23	51,145.64	96,448.79	84,975.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6	3,770.36	3,579.68	9,7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79	71,133.50	100,028.47	97,03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8.60	63,512.89	95,194.88	89,43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61	3,859.94	2,443.45	2,29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9	2,911.43	10,341.02	8,07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5.21	70,284.26	107,979.35	99,8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2	849.24	-7,950.88	-2,771.02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50.88 万元、-2,771.02 万元, 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波动所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贷款保证金等。2016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2017 年 1-6 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4.42 万元, 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收购、自购、新建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 使公司在具有独立经营场所的基础上, 扩张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942.20	1,817.73	876.73	1,347.64
在建工程投资	3,496.06	4,566.77	310.08	1,855.61
无形资产投资	143.05	1,412.72	-	60.68
小计	4,581.31	7,797.22	1,186.81	3,263.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未进行跨行业投资，2014 年对合肥经纬的固定资产投资充分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能需求，在 2014 年后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收入和现金净流入。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由搬迁及募投项目所产生。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因市政动迁所需购建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以及募投项目。除市政搬迁外，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开始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如下：

1、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如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并根据公司上市进度相应顺延。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规划相关内容及“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 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299.44 万元、127,514.70 万元、146,524.18 万元以及 79,221.54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05.31 万元、8,858.07 万元、14,672.60 万元以及 7,554.48 万元。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现金管理能力。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86.60 万元、8,304.35 万元、12,185.36 万元以及 8,566.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目前,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也将随之增加。未来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较强的优质厂商往往会较其他中小型厂商获取

更多的订单量，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扩大；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弥补自身的缺点，进而呈现出“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格局。目前公司已经与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联想、三星、LG 和知名代工厂商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下游企业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公司将继续持续稳定的发展。

(4) 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新厂房搬迁和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其中新厂房搬迁支出将在未来 1-2 年内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利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 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仍将继续每年末现金分红比例保持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保证将给予投资者更加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公司确定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本需求、设备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以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

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尽管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但间接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13.98 万元、2,033.94 万元、1,083.30 万元和 353.46 万元。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能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425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275 万股增至不超过 13,7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融资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的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等项目，该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产品的扩建或新建项目，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集资金计划用于“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等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系公司结构件产品的扩产或新建项目，在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对新工艺、新产品设计的研究开发实力、加强对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经营的技术支撑，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对提升公司产

品的技术、扩大公司产能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有着重要的意义。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结构件模组产品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与全球笔记本知名品牌商联想、三星、LG 和知名代工厂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1) 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极具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笔记本结构件模具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客户维护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济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技术储备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材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了解并研究 3C 消费电子市场变化趋势、机构技术和表面技术工艺变化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前端设计师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特点,能熟练运用 UG、Pro/E、AutoCAD、CorelDraw、Moldflow 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并就一些特定技术,采用预研的模式,紧密配合下游客户同步设计能力,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

平。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了多款业内领先的机构和表面处理创新产品,周边配套提升产品制造能力的设备,其中“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抛光固定治具”等均属于发明专利,更是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制造能力发挥出主要作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和代工厂商之间技术合作,在工艺制程和产品设计等方面进行持续不断的创新,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

(3) 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联想、三星、LG 等世界著名笔记本品牌和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等代工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笔记本生产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 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板块运转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37.17 万元、145,308.08 万元、126,566.25 万元以及 119,672.4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9%。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以及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

润 7,554.48 万元、14,672.60 万元、8,858.07 万元以及 5,905.31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63%。

(2) 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加强与国内知名代工厂和笔记本品牌商的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将更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向潜在客户群进行延伸与拓展，树立优质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作效率，降低运转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对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投入

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精密结构件模组和模具的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自身较高规格的研发平台，不断加强与主要品牌商和代工厂商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设计新颖、工艺先进、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的研发生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 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战略，保持并深化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战略，不仅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亦将不断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维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品牌的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

全球精密结构件模组和模具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国际影响力。

(3)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批经营管理、研发技术和营销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发展提高保障。

(4) 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和费用管理体系，未来将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亦将充分凭借管理及人才优势等，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增强募集资金项目的综合收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春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3)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春秋电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

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规划,其中涉及到某些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不排除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根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在制造业全球化以及从规模化向效率化转身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将以金属加工制造及塑胶特殊材料等关键技术为基础,立足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两大业务板块,通过资本化的运作、人才资源的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的推动,积极构建行业内及跨行业的技术应用创新合作,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充实资本实力、突破资金瓶颈,不断提升产品研发新材料及新工艺的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优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新材料应用的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应用;通过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的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形成依托高质、高效、高速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制造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服务供应商。

三、业务经营规划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及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制备。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经营规划如下:

(一)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凭借核心材料应用及产品开发能力与自动化系统集成组合赢得更多优质下游客户,持续稳步地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业务,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行业市场布局,巩固现有塑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份额的基础上,对需求前景良好的新兴市场加大投入和拓展力度。公司立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增大在笔记本电脑新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在金属冲压、镁铝件以及碳纤维等新兴高附加值产品上,继续发挥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业务上的经验和优势,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业务规划。

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及资金投入,完成精密模具制造装备、金属加工制造、注塑成型等核心技术的完善、升级,形成具有行业特性的专属解决方案。

(二)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依托发行人目前具备的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加快对精密模具制备的资本投入、研发投入和人员投入,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向大型、精密、复杂方向发展。聚焦能够提供生产效率的“一模多腔”模具制备技术,以及提升制备精度的超精加工,使模具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从而缩短精密模具的制造周期,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依托自动化模具电极扫描与 CNC 刀具扫描等自动化加工系统等智能制造平台,使得精细化模具的加工效率较传统加工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立足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制造的技术积累,适时开拓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精密模具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开拓的重点领域,也是公司实现盈利持续增长的另一个驱动力。

同时,公司将致力于通过智能制造,与其他竞争者进行差异化竞争,通过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柔性化、定制化、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资产利

用率,从而赢得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下游市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水平。

四、公司其他发展规划

(一) 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资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开发与创新水平,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现有核心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帮助下游客户通过材料、工艺及制程技术,将服务与产品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自身模具研发、材料应用及生产工艺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机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优化研发流程,建设有利于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创新平台。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人才积累,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适时引进具备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专业人才,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推动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形成系统的科技管理体系和科技奖励制度。此外,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待遇,为研发人员发挥才智创造基础条件,提高新产品技术创新与开发力度。

(二) 品牌建设与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将加大对自身产品品牌的建设,立足高质量的产品,打造公司行业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下游市场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深耕其潜在业务机会。此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使产品和服务走上全球化发展的道路。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的选才标准为宽博与通达,用才准则为信任且远行。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完善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专业化的高素质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培训来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一支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人才队伍,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公司将制定完整的人才培训计划,形成完善专业的培训体系架构,拓宽培训范围,深化培训内容,大力培养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各类所需人才,鼓励员

工积极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市场的最新需求,鼓励员工参加多种培训课程并获得相关认证。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等外部人力资源的力量,探索与科研院所的多种合作模式,并且与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相结合,加快研发进度,提高技术水平。

(四) 融资计划

公司募集的资金将集中精力建设拟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抓住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广阔的发展前景,挖掘市场巨大潜力,优化产品和服务结构,形成一流的制造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将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合理选择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长、短期资金,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及营销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5、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发生公司重大财产损失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六、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无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领域,还是精密模具领域均属于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行业,公司若不能有效紧密与下游市场联动,同时及时完成产品的经济化量产,将可能无法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位置。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智能制造平台化解决方案需要建立更为专业的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客户支持及市场研究投入,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

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公司顺利募集资金后，将科学合理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商业模式、研发、生产、营销方面的管理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管理人员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未来仍需要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不断引进管理及技术人才，不断提高管理和技术能力以适应新形势和新环境下的企业管理要求。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为现有业务指明了方向。公司发展计划基于现有业务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未来发展前景，深入研究了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竞争状态，符合公司完成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创新专家的战略定位。同时，公司根据现有客户基础及自身技术实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积极把握“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通过智能制造平台，提升公司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不但顺应了消费电子产品未来蓬勃发展的趋势，还结合了公司过去业务发展中积累的行业经验，科学合理地评估了公司发展潜力，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以上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募集资金将集中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制造升级及产能扩大以及各制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规模将得到极大提升，有能力在现有客户和服务基础上提供质量更好、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有利于通过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特点和需求的持续挖掘，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

2、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外部和内部环境将促进公司建立和运行更全面和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为企业未来的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5,737.80	35,737.80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074.60	23,074.6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854.80	4,854.8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3,667.20	83,667.2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的时间进度		铺底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2,700.10	21,797.30	10,902.80	3,037.70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的时间进度		铺底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0,974.20	12,584.50	8,389.70	2,100.4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4,787.40	4,787.40	-	67.4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张内投备案[2017]3 号	昆环建[2016]1760 号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合经区经项[2016]179 号	环建审（经）字[2017]8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张内投备案[2017]1 号	昆环建[2016]3093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生产、建设，根据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规定，不需要备案。	不涉及生产、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等相关法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投资项目建设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	位置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

上述项目选址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备，适合该等项目建设和运营。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

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根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指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优化并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精密结构件加工行业对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公司业务发展受企业规模、资金实力限制较大。公司 2016 年精密结构件产能为 1,017 万套，产量为 1,007 万套，销量为 993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 13.21 亿元，主要为塑胶和玻纤材质精密结构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塑胶、金属和碳纤维材质精密结构件年产能 665 万套，其中新增镁铝金属和碳纤维等新材料精密结构件年产能 215 万套，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预计可新增相关营业收入 11.09 亿元，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所新增的产能约占公司现有产能的 65.39%，预计在开工建设后第四年可完全达产，所涉

及的产品已经在公司现有业务中形成规模化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及销售能力相匹配。

2、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以上各生产或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已在发行人现有的业务活动中得到充分了利用,发行人具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各项主要技术能力。

4、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对公司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建立起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发行人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八) 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一)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打造高品质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商的需要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即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作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价格优势、更具品质优势的全方面产品解决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满足客户需要有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生产更高品质和更高精密度的结构件，有助于实现公司高品质精密结构件制造商的发展目标。

2、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精密结构件的产销率已接近 100%、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随着客户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新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

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产能升级和扩张，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作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其产出能力受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人员的操作水平影响。随着用人成本的急速增加，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时，如继续沿用以往的“简单设备+生产人员”的生产方式，将需承担高额的人力成本，这无疑加大了企业的负担，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设备，以“机器换人”的方式，实现更少的劳动力投入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4、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此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随着笔记本电脑厂商对结构件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依托现有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资源，在产品的精度、可靠性、成套性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必须通过技术更新提高精密结构件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品质量实现从始至终的监控，进而提升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质量及工艺需求。

5、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在智能终端设备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资金实力有限，难以快速扩大经营规模；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2016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2.88%。假设公司于2016年底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则2016年底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62.88%降低为45.56%，使资产负债结构更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6、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受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主要采用向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日常运营对资金需求的紧张局面。但该方式影响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扩大了运营风险，降低了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偿还银行贷款每年将减少财务费用约435万元，1亿元流动资金若采用债权融资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435万元，合计对公司每年财务费用的影响约为870万元。因此，公司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7、缓和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的现状

2014年至2016年，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量和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

率均超过 15%，公司客户产品受到大型优质客户联想及三星的肯定，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态势，充分证明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2016 年，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相关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7%，基本饱和。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及“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将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较为饱和的现状。

（二）市场前景分析

春秋电子公司客户群包含三星、联想（含合肥联宝）、广达（Quanta）、纬创（Wistron）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合肥联宝及三星电子。

联想与惠普在过去几年一直争夺 PC 市场的领头羊宝座，随着联想在新兴市场的崛起，其市场占比逐渐逼近惠普。2013 年，联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6.9 百万台，2014 年更是达到 30.7 百万台。在笔记本电脑市场整体震荡情况下，联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15 年达到新高，为 32.7 百万台。

据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发布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为 1.57 亿台，全球前 8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苹果、宏碁、三星、东芝，预计占据市场 88.6%的份额，联想的市场份额为 20.00%，与惠普的差距逐年减少。

随着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从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市场份额来看，联想品牌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按照 2016 年至 2018 年市场份额 21.8%、2019 年至 2020 年市场份额年均增长 1% 的比例保守估算，2020 年联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预计可达 39.88 百万台。

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下游客户是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的契机。公司通过质量和工艺的持续提升亦将为公司后续市场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建设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35,737.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2,700.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37.70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2,700.10	91.50%
1.1	设备投资	22,667.80	63.43%
1.2	建筑工程投资	10,032.30	28.0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37.70	8.50%
-	合计	35,737.80	10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拟在第 2 年投入生产,其中第 2 年生产负荷约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约为 60%,第 4 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约为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厂房建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形式
1	精密结构件厂房	平方米	20,575	3 层,框架结构
2	检测大楼	平方米	3,224	2 层,框架结构
3	周转库	平方米	2,165	1 层
4	仓库	平方米	1,250	1 层
5	配电站	平方米	720	2 层
6	污水处理站	平方米	660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国产/进口)	工序
1	自动成型机单模块(包含注塑机、机	450T	14	进口	成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国产/进口)	工序	
	械手、自动送装线等)					
2	自动立式成型机模块（包含立式注塑机、机械手、超声波加热器等）	450T	5			
3	碳纤维自动送装线（包含智能机械手、传输线体等）		4			
小计			23			
4	自动成型机单模块（包含注塑机、机械手、自动送装线等）	450T	22	国产		
5	成型机	800T	3			
6	成型机	1100T	3			
小计			28			
7	冲床	160T	20	国产	冲压	
8	智能转料机器人		13			
9	自动喷砂线		4			
10	钻切机		6			
小计			43			
11	自动 CNC 机	FS550	99	进口		
小计			99			
12	Logo 组装自动线		3	国产		
13	铜钉自动组装线		8			
14	印刷自动线		4			
15	智能自动检验线	CCD	5			
16	智能化组装线		2			
小计			22			
17	自动五轴 CNC 机	550	5	进口	模具	
18	自动五轴 CNC 机	350	5			
19	自动放电机	550	8			
20	自动线切割机	650	5			
小计			23			
21	自动模块加工系统		1	国产		
22	试模自动化设备		6			
23	全自动检验设备		1			
小计			8			
24	区域自动存储系统		1	进口		其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国产/进口)	工序
合计	小计		1		
	总计		247		

(3) 公用及配套设施情况

本募投项目将完善厂房公用及配套设施，新增给水排水系统、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以满足日常生产所需。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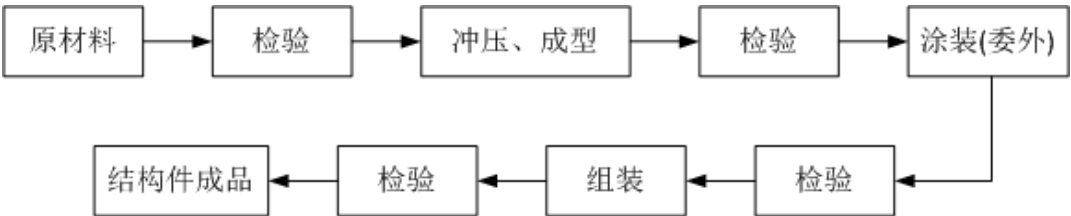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生产、配件组装、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①精密结构件生产工序

精密结构件生产工序包括入料——冲压、成型——涂装——组装等，在各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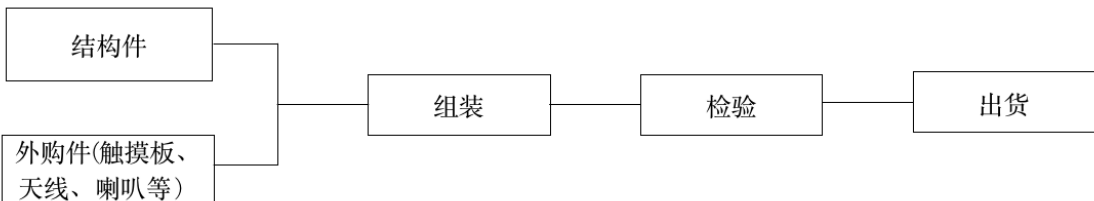
鉴于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本项目的涂装工序全部委外完成。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配件组装工序

配件组装的工序是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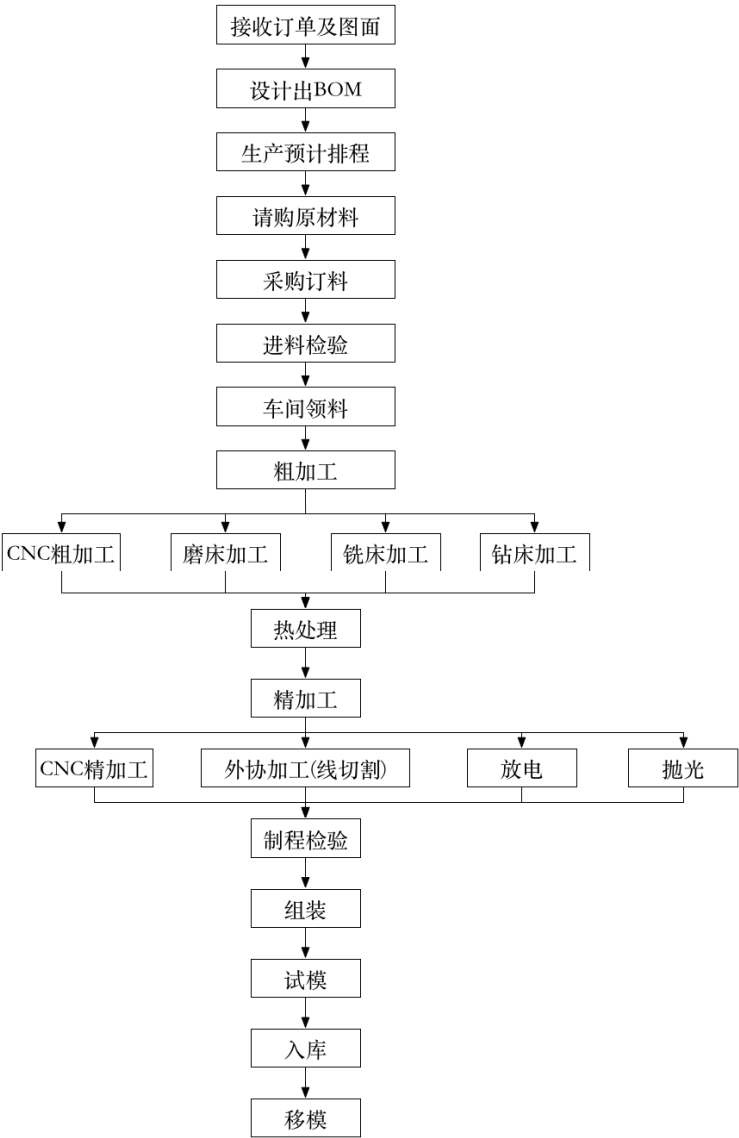
生产工序为：结构件——组装——成品出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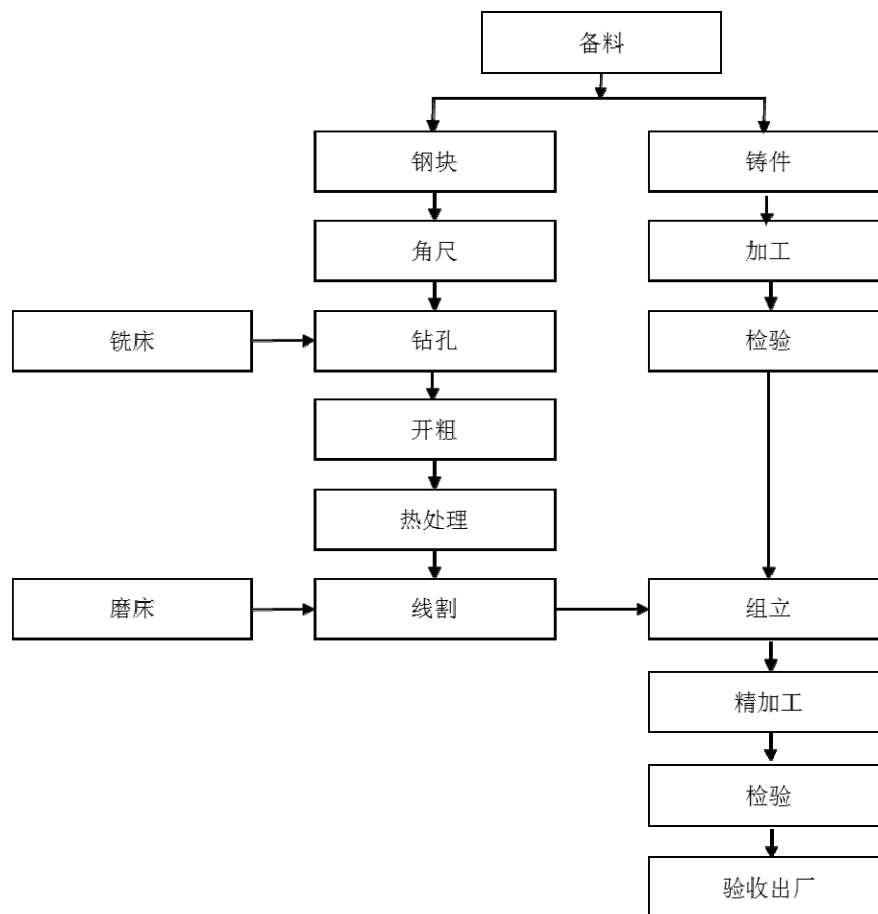
③模具生产工序

本项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具，生产根据成型方法不同，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工艺和冲压模具工艺两种。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注塑模具工艺



B、冲压模具工艺



(2) 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产产品在设计、选料以及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有关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3)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可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达产年耗用量	
		单位	数量
一	结构件原材料		
1	PC/ABS	吨	3,000.00
2	PA+GF50%	吨	490.00
3	油漆	吨	100.00
4	铝板材	吨	1,020.00
5	镁板材	吨	95.00
6	镀锌板	吨	620.00
7	纤维板	万片	60.00
8	外购件（触摸板、天线、喇叭、键盘等）	万套	220.00
二	模具原材料		
1	钢料	吨	520.00
2	铸件	吨	280.00
3	热流道	套	400.00
4	模架	套	400.00
5	模具配件	套	450.00
6	铜料	吨	20.00
7	塑胶原料	吨	4.00
三	电	万千瓦时	1,105.10
四	新水	万立方米	3.20

5、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项目进度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18 个月开始投产，预计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2 个月内，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及报批	■	■										
2	设备订货与采购		■	■	■								
3	工程设计及审查		■	■	■								
4	厂房适应性改造			■	■	■	■	■	■	■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7	试生产																								
8	建设经营期																								

(2) 产量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拟在计算期第2年投入生产,其中第2年生产负荷约为30%,第3年生产负荷约为60%,第4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约为100%。具体各年产品计划拟定如下表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期产品产量(万套)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一	结构件及组件	109.5	219	365
1	塑胶类结构件及组件	60	120	200
2	金属类结构件及组件	45	90	150
3	碳纤类结构件及组件	4.5	9	15
二	模具	0.0135	0.027	0.045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6、本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政府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投资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对以上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处理,保证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建设方案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建[2016]1760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固废: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

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场址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已取得了昆国用（2016）第 DW65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包括产品检测楼、精密结构件厂房各 1 幢，周转库 1 幢、仓库 1 幢、配电站、污水处理站各 1 处，总建筑面积 28,594 平方米。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4,750.00 万元，税后利润 9,507.70 万元。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7.45%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4.0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税前）	25,628.91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0%，税后）	24,955.00 万元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4.04%
盈亏平衡点	53.70%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00 年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37 年
总投资收益率	22.0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73%

（二）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合肥经纬现有厂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内，

利用厂区预留用地进行建设，即新建 4 号、5 号和 6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300 万套及相关精密模具 210 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74.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97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0.40 万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20,974.20	90.90%
1.1	设备投资	14,164.20	61.39%
1.2	建筑工程投资	6,810.00	29.51%
2	铺底流动资金	2,100.40	9.10%
	合计	23,074.6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在第 2 年开始投产，将于第 4 年达到预计产能，届时，公司将实现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300 万套及相关精密模具 210 套的生产能力。其中第 2 年生产负荷约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约为 60%，第 4 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约为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厂房建设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4 号厂房	5,361.40
2	5 号厂房	7,204.20
3	6 号厂房	12,234.40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采购来源 (进口/国产)	工序
1	注塑机	450T	18	国产	成型
2	成型自动化	-	10		
	小计		28		
3	金属成型机	650T	8	进口	冲压 (含压铸)
4	金属成型机	450T	2		
5	自动 CNC 机	550*400	36		
6	手工线	10M	4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采购来源 (进口/国产)	工序
7	彩体线	-	1		
8	补土线	-	1		
9	打磨线	10M	4		
10	油压冲床	25T	10		
	小计		66		
11	智能化组装线	-	3	国产	组装
12	智能自动检验线	-	10		
	小计		13		
13	自动五轴 CNC 机	-	5	进口	模具
14	自动放电机	-	6		
15	自动线切割机	-	2		
16	传统铣床	-	5	国产	
17	传统磨床	-	3		
18	自动检验设备模组	-	1		
	小计		22		
19	区域自动存储系统		1	国产	其他
20	其他仓储设备		3		
21	其他检测设备		1		
	小计		5		
	总计		134		

(3) 公用及配套设施情况

本募投项目将完善厂房公用及配套设施，新增给水排水系统、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等，以满足日常生产所需。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相同，具体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一）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之“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2) 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产产品在设计、选料以及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有关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3) 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具体情况可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达产期年耗用量	
		单位	数量
一	精密结构件		
1	PC/ABS	吨	3,500.00
2	PA+GF50%	吨	520.00
3	油漆	吨	82.00
4	铝板材	吨	330.00
5	镁板材	吨	30.00
6	镀锌板	吨	200.00
7	外购件(触摸板、天线、喇叭等)	万套	300.00
二	精密模具		
1	钢料	吨	240.00
2	铸件	吨	128.00
3	热流道	套	186.00
4	模架	套	186.00
5	模具配件	套	210.00
6	铜料	吨	9.00
7	塑胶原料	吨	2.00
三	燃料动力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达产期年耗用量	
		单位	数量
1	新水	万立方米	2.20
2	电力	万千瓦时	878.30

5、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项目进度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18 月开始投产。预计竣工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4 个月内。

(2) 产量

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拟在计算期第 2 年投入生产，其中第 2 年生产负荷约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约为 60%，第 4 年及以后年份生产负荷约为 100%。具体各年产品计划拟定如下表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计算期产品产量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一	结构件及组件	90	180	300
1	塑胶类结构件及组件（万套）	75	150	250
2	金属类结构件及组件（万套）	15	30	50
二	模具			
1	模具（套）	63	126	21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6、本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政府有关环保法规要求，投资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对以上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处理，保证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建设方案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审(经)字[2017]8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收集再利用/统一处理, 不会对环境影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 施工期间无废气产生, 但生产过程中有灰尘、金属粉尘等产生。项目拟添置环保处理设备, 并加大生产车间抽风换气量, 保证员工身心健康。

废水: 施工污水排放量不大, 对周围地面水不会造成严重影响。生产中工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废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溶剂, 拟集中后交专门回收公司回收。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机加工设备, 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 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场址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已取得了合经开国用(2013)第 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本次拟利用厂区预留用地建设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位于原厂区, 具体包括 4 号、5 号和 6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 24,800.00 平方米。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 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46,150 万元, 税后利润 6,338.20 万元。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1.15%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4.3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_c=12\%$, 税前)	20,913.36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_c=10\%$, 税后)	16,551.82 万元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4.32%
盈亏平衡点	44.61%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81 年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8 年
总投资收益率	25.2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90%

(三)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需要

精密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重要环节,先进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看重中国广阔的消费市场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国际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推动了国内精密结构件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精密结构件产业发展仍较为滞后,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整体而言,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

计算机、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蓬勃发展,对精密加工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全球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行全球采购战略的环境下,必须大力推动我国精密加工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精密加工行业竞争力,从而实现制造强国的目标。

(2) 促进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春秋电子公司作为专业生产塑胶、金属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企业,与三星、联想等笔记本电脑品牌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批量生产。目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客户定制化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周期缩短和精度提高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必须加强产品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力度和制造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时,随着碳纤维、镁铝合金、钛合金等新材料在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上日益广泛的运用,对公司在精密结构件模组中应用新材料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订单的增多,订单的复杂性、设计制造过程的时效性、试修模的动态多变性导致企业的生产计划复杂多变,生产过程难以控制,这促使公司必须实施信息化管理来应对生产管理的挑战。

鉴于此,考虑到市场的进一步扩张需要,春秋电子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通过研发设备更新和专业人才引进,进一步增强企业研发能力。

2、项目的市场前景

精密结构件行业产品的需求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下游行业需求景气是精密结构件发展的基础；电子消费市场产能转移是国内精密结构件企业加速发展的重要契机；依托主要客户是国内精密结构件的关键属性特征。

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发展具有以下两种趋势：

(1) 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换机潮

虽然 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1.644 亿台，同比衰退 6.3%，但 TrendForce 对 2016 年的市场走势表示乐观。目前全球有 5 亿台五年以上的旧 PC 仍在使用，意味着 PC 市场将迎来一次大的换机潮，而 PC 更新换代在 2016 年逐步迎来新高潮。同时，三星、小米、华为、TCL 等知名厂商纷纷布局平板笔记本二合一电脑市场，无疑是看重这一领域的巨大商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 TrendForce 的上述预测。

(2) 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的加强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从 2004 年以来，IBM、索尼等陆续退出笔记本市场，惠普也不再将 PC 业务作为重点发展业务。随着笔记本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的劣势下逐渐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笔记本电脑排名前三的品牌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而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因此，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

3、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854.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8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4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787.40	98.61%
1.1	设备及软件投资	4,083.80	84.12%
1.2	建筑工程投资	703.60	14.49%
2	铺底流动资金	67.40	1.39%
	合计	4,854.80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1) 厂房改造工程

本项目拟对新建厂房的部分办公区域进行适应性改造,面积共 2,600 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为研发人员办公用房改、造及装修、机房的装修改造及研发试验区域改造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改造工程	改造面积
1	办公用房	1,000
2	机房	500
3	研发实验室区域	1,100
	合计	2,600

(2) 设备及软件配置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需要,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信息化软硬件共计 103 台(套),其中:研发用设备共计 18 台(套),信息化用软件及硬件共计 85 套。

设备清单详见下表(设备明细最终应以设备招标后确定的设备清单为准):

研发用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冲床	台	1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3	高精度 NC 小车床	台	1
4	CNC 车床	台	1
5	精密 CNC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
6	快速成型机	台	1
7	光学实物投影机	台	1
8	色差仪	台	1
9	熔流指数仪	台	1
10	强度测量仪	台	1
11	逆向工程	台	1
12	ARX 三维测量仪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3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14	表面耐磨测试仪	台	1
15	AGIE 数控电火花切割成型机	台	1
16	安田 950V 加工中心	台	1
17	夏米尔 35P 火花机	台	1
18	ZIESSCONTURAG2RDS	台	1
合计			18

信息化软件及硬件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设计软件		
1	UG 软件	套	15
2	Pro/E	套	15
3	SolidWorks	套	15
二	硬件设备		
1	设计研发电脑	台	30
2	研发工作站电脑	台	4
三	ERP 系统		
1	计划管理子系统	套	1
2	生产管理子系统	套	1
3	销售管理子系统	套	1
4	采购管理子系统	套	1
5	财务管理子系统	套	1
6	仓库管理子系统	套	1
合计			85

5、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

6、本项目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建[2016]3093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如下:

固废：妥善处理固定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场址位于春秋电子公司新建厂区内。该厂区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已取得了昆国用(2016)第DW65号土地使用权证。

(四)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未来发展战略实施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1、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底至2016年底，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2.81亿元、2.93亿元和1.70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	1.50	1.17	1.29
	本公司	1.24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	0.99	0.79	0.87
	本公司	0.99	0.7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行业平均	48.05%	52.45%	55.27%
	本公司	62.88%	84.80%	80.23%

注：上表中所有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行业平均数为巨腾国际、胜利股份、银宝山新、横河模具、劲胜智能等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较高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本结构中负债占比过高，

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规划和实施，进而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

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减少银行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轻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1) 测算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7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了预测，计算了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即经营性流动资金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6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 主要测算假设

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假设 2017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0.00%。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六个指标，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公司 2016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及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均经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4 号审计报告。

(3) 测算结果

根据测算，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12,446.87 万元，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覆盖销售、采购、投资、费用等各环节，并针对资金链反应的异常信息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款项收付提前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出现大幅提升。净资产的增加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增强公司的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市场扩张和战略部署提供有利的保障。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但由于受到固定资产增加而财务摊薄的影响，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仍呈现下降趋势。此外，从项目筹备建设到完全达产仍需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能对公司盈利提供贡献。但从中长期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 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此外，在资本结构上，公司将引进较

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使公司能突破产能瓶颈，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使公司产品的品质、技术含量等都将大幅度提高，将增大公司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五)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软件	合计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5,443.00	21,277.40	26,720.40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4,960.00	14,164.20	19,124.2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186.00	3,623.90	3,809.9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10,589.00	39,065.50	49,654.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软件 ^注	10	-	10.00

注：由于软件占比较低，影响较小，估算时年摊销率参照机器设备按 9.50% 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工后，预计公司正常年度每年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258.50	1,974.20	2,232.70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235.60	1,219.70	1,455.30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8.80	345.30	354.1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502.90	3,539.20	4,042.10

从上表可知，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4,042.10 万元，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塑胶、金属和碳纤维材质精密结构件年产能 665 万套，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预计完全达产后可新增相关营业收入 11.09 亿元，新增相关净利润 1.58 亿元。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足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盈利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19.75%	0.83%	18.92%	0.99%	17.93%	3.83%	14.10%
模具	24.65%	2.64%	22.01%	-3.69%	25.70%	5.55%	20.15%
综合毛利率	20.25%	1.05%	19.20%	0.35%	18.85%	4.02%	14.83%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T+5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项目	6.43%	14.18%	18.23%	18.23%
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项目	13.69%	15.57%	19.24%	19.24%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项目在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8.23%，与公司目前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趋于一致。

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项目在达产后的毛利率为 19.24%，与公司目前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趋于一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4 年度净利润 3,88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 9,560.00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5 年 10-12 月净利润 900.00 万元；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执行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历年滚存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子公司强制分红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分红相关规定如下:

1、上海崑泓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崑泓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考虑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2、合肥经纬

2016 年 9 月 21 日,合肥经纬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公司在具备分红条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考虑公司当年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张振杰
- 2、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江丰路 278 号 2 号房
- 3、邮政编码：215321
- 4、电话：0512-82603998*8168
- 5、传真号码：0512-57293992
- 6、电子邮箱：zhangzj@chunqiu-group.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1,300 万元的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协议和目前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合同，以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春秋电子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产品的数量、价格以每批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即	2016.7.6	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 90 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2	春秋电子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3.25	
3	春秋电子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	三年。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4	春秋电子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2016.4.20	一年, 期满时, 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 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 本合同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5	春秋电子	东莞广原电子有限公司		2016.8.1	
6	春秋电子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	
7	合肥经纬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0	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直至期限届满或按本基础协议规定被提前终止。
8	合肥经纬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13.12.7	一年, 期满时, 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90日, 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 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9	合肥经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2013.12.1	
10	合肥经纬	铭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3.11.26	
11	合肥经纬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1.16	一年, 期满时, 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 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 本合同应继续有效。再期满时亦同。
12	合肥经纬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2017.2.10	
13	合肥经纬	昆山鑫宇达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8	
14	合肥经纬	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8	

(二) 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 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式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式双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 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1	春秋电子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为准	2016.9.13	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期满后自动续期1年	延迟交货的, 客户有权享有对应货品价值每日0.3%的折扣, 累计折扣不超过货品价值的10%; 公司对包装不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为准	2016.3.12	自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至双方合意或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而终止	对客户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延迟交货的,每日加收货款金额的0.1%的赔偿金;延迟交货一日的,客户有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购单/工作说明为准	2012.6.18	签署之日为生效日期,直至终止事由发生后被提前终止(终止事由:实质违反协议;其中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供应商延迟交货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每日加收货款金额1%的滞期费;交货错误应赔偿客户的实际损失;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的支付义务应在责任明确后10日内付清
4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货单为准	2017.2.1	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有续约要求,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续约请求,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续期2年。如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未达成任何续约合意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力义务的,则视为双方不定期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提起30日通知相对方而终止本合同	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发货,则从预定交货日期到实际交货日期,供应商应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延迟一天的违约金为延迟发货部分的货款的停线时间*人员*人件费率计算
5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2.19	合同自2016年2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终止之意思时则本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客户延迟支付货款的,每日按延迟总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延迟总金额的10%;公司延迟交货的,每日按延迟总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延迟总金额的10%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6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Z15 系列塑胶成型件	2016.3.5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客户有权随时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
7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或笔记本相关产品之零组件、原物料及配件	2017.2.10	签订即生效, 至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双方之交易关系	供应商因品质问题、交期延迟、侵犯知识产权、未经客户同意擅自变更规格、原物料、厂牌、型号、规格或生产地点等情况导致客户受到损失, 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8	合肥经纬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购单/工作说明为准	2013.6.18	签署之日为生效日期, 直至终止事由发生后被提前终止(终止事由: 实质违反协议; 其中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供应商延迟交货的, 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每日加收货款金额 1% 的滞期费; 交货错误应赔偿客户的实际损失; 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的支付义务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付清
9	上海崑泓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以模具加工订单为准	2016.7.14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供应商逾期交付工作成果, 应按合同总额的 1%/天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同时客户有权随时解除该次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隐匿、扣押客户提供的材料, 应按客户购买相关材料价格的 10%/天支付违约金; 客户逾期付款的, 在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付款的, 应当就未及时付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及时付款金额的 5%; 如上海崑泓违反廉政条款、不竞争条款, 应承担 50 万元或与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各单位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 (以数额较高者为准) 的违约金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违约责任
10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模具	2016.10.20	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月15日, 制造周期内不包括中途变更时间, 当变更发生时, 周期由双方协商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延迟, 客户有权按每延迟1日扣除模具价格1%, 但客户追加设计变更或对于供应商提出咨询回复延迟除外
11	香港春秋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购单/工作说明为准	2017.1.1	自2017年1月1日生效, 直至终止事由发生后被提前终止(终止事由: 实质违反协议; 其中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供应商延迟交货的, 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每日加收货款金额1%的滞期费; 交货错误应赔偿客户的实际损失; 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的支付义务应在责任明确后10日内付清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抵押/保证方式
1	春秋电子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16年(昆山)字01416号	1,988.51万元	2016.12.7	1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①《最高额抵押合同》(0110200015-2016年昆山(抵)字0521号)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4号), 担保人薛革文
2	春秋电子	中信银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苏银贷字第KHQ811208021854号	1,000万元	2017.2.16	2017.2.16-2018.2.15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6号), 保证人薛革文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7号, 保证人合肥经纬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抵押/保证方式
3	春秋电子	招商银行	借款合同	2017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70110 号	1,448 万元	2017.1.10	2017.1.13-2018.1.12	《授信协议》(2016 年苏招银授第 G1001160803 号)
4	春秋电子	中信银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7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26942 号	2,000 万元	2017.9.25	2017.9.25-2018.9.25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390 号), 保证人薛革文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391 号, 保证人合肥经纬)
5	合肥经纬	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71230004	2,000 万元	2017.4.10	2017.4.10-2018.4.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1230004 (抵))
6	合肥经纬	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71230018	1,000 万元	2017.5.5	2017.5.5-2018.5.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1230004 (抵))

(四)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总额度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抵押/保证
1	春秋电子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出口发票融资总协议	CQDZ2017002	-	2017.2.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0110200015-2016 年昆山(保)字 0034 号), 担保人薛革文
2	春秋电子	招商银行	授信协议	2016 年苏招银	9,000 万元	2016.8.26	2016.7.26-2019.7.25	①5 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总额度	签署日	授信期限	抵押/保证
		苏州分行		授第G1001160803号				书》(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1/2/3/4/5号),担保人分别为合肥经纬、上海崑泓、薛革文、薛赛彬、魏晓锋 ②《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苏招银抵第G1001160803号)
3	合肥经纬	工商银行合肥明珠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CKFP-201609-002	-	2016.9.27	-	-
4	合肥经纬	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建合经SP201701	5,000万元	2017.4.25	2017.4.25-2018.4.24	-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7月6日,公司与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Q-XCF-2016013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春秋电子车间A栋、车间B栋、车间C栋、食堂D栋、丙类仓库、配电附房、门卫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地点为张浦镇振新东路北侧,益海大道西侧,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车间A栋、车间B栋、车间C栋、食堂D栋、丙类仓库、配电附房、门卫的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幕墙、水电、消防、室外附属工程等各专业内容,合同价款为9,018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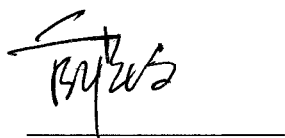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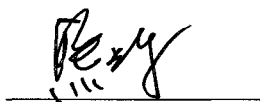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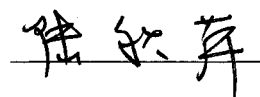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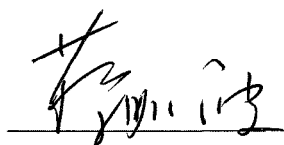
薛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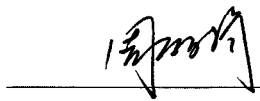
熊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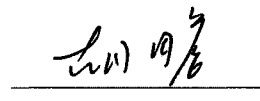
陆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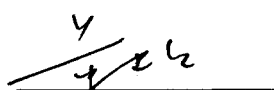
蔡刚波



周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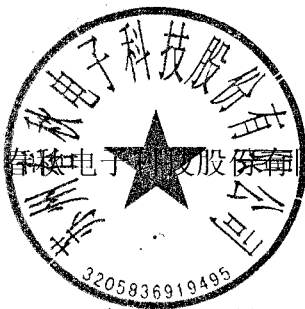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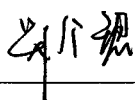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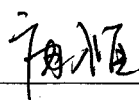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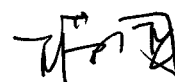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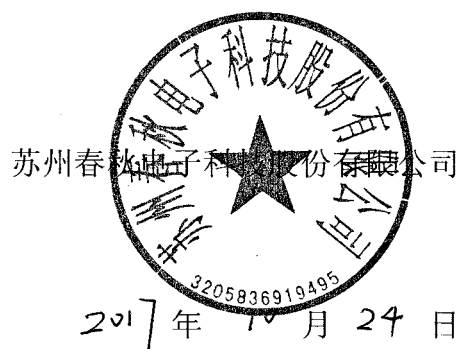
郑个珺



唐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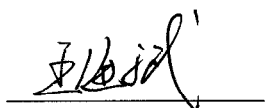
王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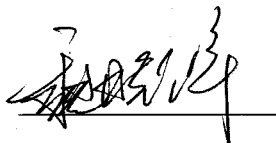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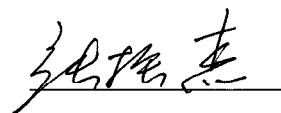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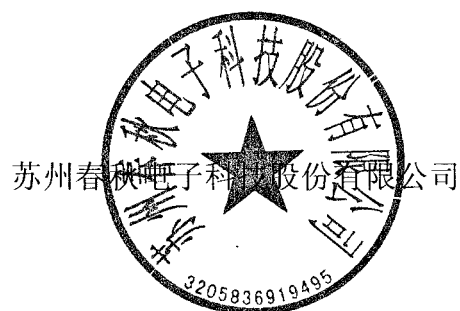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2017年 10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付永华

付永华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王健实

潘云松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陈照星



2017年10月24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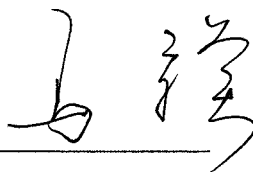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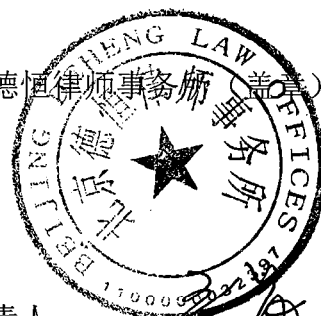
马 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2017年10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平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吴爱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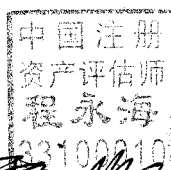
朱建弟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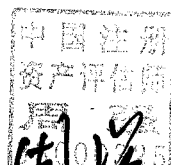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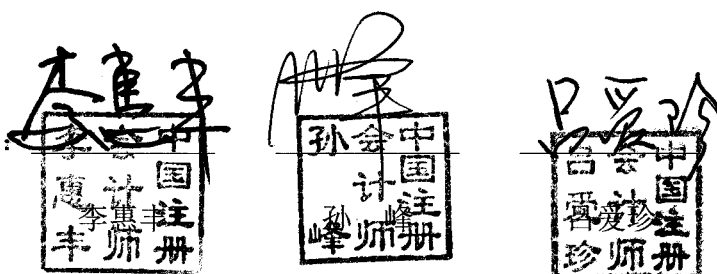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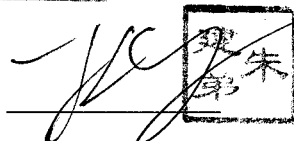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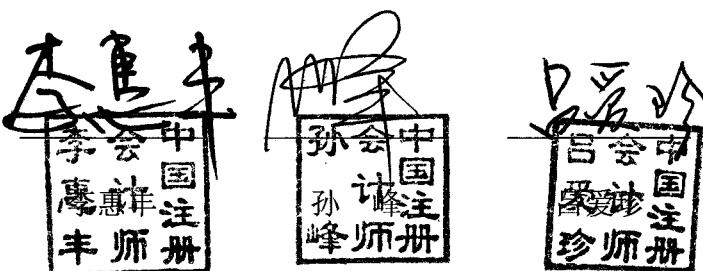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业务的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